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
---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An Empirical Study of Young and Innocent Sexual
Offender: Results From the Judicial Personnel's Experience
in Applying Article 227 of Criminal Law

林俊杰¹

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任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摘要

目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旨在保護青少年之身心發展，但法條構成要件過於僵化且無彈性，導致實務運作上適用結果弊多於利。本文以刑法第 227 條為研究主題，採取質化訪談研究方式，以現職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各 1 名為訪談對象，訪談面向包括：透過刑罰能否有效達到立法目的？有無維持刑事處罰之必要性？現行法條有無檢討必要？被害人不願提告時，應否限縮法定代理人之獨立告訴權？

經彙整受訪者訪談意見，受訪者多認為透過刑罰似乎很難達到本條欲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且衍生諸多問題，包括兩代提告與否往往意見不一、被告舉證困難等等。大多數被害人均具有相當之判斷能力，刑罰並非解決此類問題之唯一方式，建議搭配相關之行政管理措施。基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考量，仍不宜貿然全面除罪化。法條對於被害人年齡部分，建議可改採未滿 12 歲、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為區分標準，並調整刑度上下限，增加法官量刑之彈性空間。

本條宜改成全面告訴乃論，於親子間對於告訴與否意見不一時，宜限縮父母之獨立告訴權。

關鍵字：刑罰目的、判斷能力、年齡區分、告訴權

Abstract

At present, Article 227 of the Criminal Law aims to protec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s, but the elements of the law are too rigid and inelastic, lead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sults in practice more harm than goo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rticle 227 of the criminal law as the research topic, adopts the qualitative interview research way, takes one of the judges, the procurators and the lawyers as the interview object, the interview faces includes: Can achieve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through the penalty effectively? Whether the need to maintain criminal penalties? Is there a need for a review of the existing law? When the victim is reluctant to file an independent complaint, should he be limited in his right to file an independent complaint?

Interviewees generally agreed that it was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minors through penalties, and that many problems, including the two-generation notices, and many more. The majority of victims have considerable ability to judge, punishment is not the only way to solve such problems, the proposed with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onsiderations, is still not rashly comprehensive decriminalization. For the age of the victim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age of 12 years of age, 12 years of age under the age of 16 to distinguish the standard, and adjust the upper and lower penalties, increase the flexibility of the judge sentencing space.

If opinions vary between the parent and child, it should limit the right of parents to file an independent complaint.

Key words: Penalty purpose, Judgment ability, Age division, Right to file

壹、研究動機

性侵害罪行之所以構成犯罪，主因在於加害人違背被害人之意願，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手段對被害人為性犯罪。然而在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即便係自願與對方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相對人仍須承擔相關刑事罪責。法界人士通常將目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稱為「兩小無猜條款」，以茲與一般性侵害之罪名加以區別。又相較於一般性侵害犯罪，兩小無猜案件在性質上情節通常較為輕微，所生危害也較低，然卻佔用相當龐大之司法資源，且能否達到保護未成年男女之立法目的，似乎也有待商榷。加上目前網路日益普及，青少年取得性方面之資訊日益便捷，青少年常在愛情或好奇心的驅使下嘗試發生性關係，此舉非僅容易遭受父母責罵、親友異樣眼光，更會觸犯刑法第 227 之與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而刑法第 227 條之 1 雖然明定未滿 18 歲之男女犯第 227 條之罪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此規定僅係在量刑上予以減免，並無解於本質上仍被認定是犯罪行為，且雙方當事人歷經訴訟程序後，不論判決結果如何，往往會造成雙方日後之心理創傷及對人性之不信任。參考國外之立法例（International HIV/AIDS Charity, 2013），各國對於與未成年人發生性交行為之年齡，通常都設有年齡限制，旨在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我國刑法第 227 條雖然也就此部份設有年齡限制，但實務操作結果似乎未能達到預期之保護效果，未滿 16 歲青少年初次發

生性行為之比例愈來愈高，此類案件也無明顯減少之趨勢，有些被害人甚至無視此規定之存在，一再與多數對象發生性行為，凡此種種現象，均讓人不得不質疑此規定究竟保護了誰？傷害了誰？刑事司法之目的究竟為何？未滿 16 歲青少年之真正想法與需求究竟為何？確實值得深入探究。

貳、研究目的

人類社會生活的生活利益，須以法律加以保護者，成為法益，例如生命、身體、自由、隱私、名譽、財產。故所有法律均有其保護之法益，其中刑法又具有刑罰的功能，而藉由刑法各構成要件為法益保護的手段以達到建立並維護社會生活之法秩序（鄭佩欣，2012）。

隨著社會風氣的日益開放，性資訊取得管道日益普及，青少年對於性的認知早已超過成年人所理解之程度，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雖係保護青少年之身心發展，但法條構成要件過於僵化且無彈性，導致法律適用結果弊多於利，除未能充分發揮該法條之保護目的，更嚴重影響雙方當事人未來之人生發展，而目前性觀念日益開放，若該規定不能與時俱進，自無法充分實現刑法功能，甚至造成許多不公不義之後果。

因此，本文以刑法第 227 條為研究主題，重新檢討該條文被害人的保護功能，並從法益保護的範圍與內涵，重新檢視該條文之構成要件，並就現行法的不足提出修法改革之建議，研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究結果可作為司法院、法務部、學術機構或相關單位對於前開
法條修正之研究參考。

叁、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文提出下列問題，期望能透過研究資料結果來說明及回應。

- 一、從實證面而言，透過刑罰能有效達成該法條之保護目的嗎？
- 二、從實體法而言，有無維持刑事處罰之必要性？
- 三、構成要件有無檢討必要？
- 四、從程序法而言，被害人不願提告時，應否限縮法定代理人之獨立告訴權？

肆、文獻探討

一、立法目的

刑法第 227 條之非難基礎，在於未成年人心智與身體發育尚未完全，無同意與他人性交之能力，縱使得其同意，亦不可與其性交，以保護其身心健康發展（褚劍鴻，2000）。未滿 14 歲之稚童或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幼年人，因心智發展未臻成熟，欠缺判斷性交或猥褻之同意能力，或欠缺性自主判斷力，故刑法設置第 227 條之規定，以資保護（林山田，1999）。

刑法第 227 條所規範之行為態樣，並未違背被害人之意願，

將該條置放在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章節內，似乎格格不入（張嘉育，2010）。

刑法第 227 條之規範基礎在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的權利，並非性自主權之維護，除非係具有性剝削性質之性行為，否則行為人之行為應具體侵害青少年或兒童之健全成長權利，刑法才有非難基礎。目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容易產生少男少女同為加害人又同為被害人之矛盾現象，徒增執法爭議。國家應立於從旁輔助之角色，只有在少年自我決定後，會影響其未來發展時，國家才可積極介入並將其導至正軌。若尚未逾越社會所能容忍之臨界點，仍應尊重少年的自我成長權利(盧映潔 2008、2010)。

將刑法第 227 條放在第 16 章內，係因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欠缺完整之性行為同意能力，故以其稚齡事實作為法條特別保護的對象（陳友鋒，2007）。

未成年人所作的決定，很有可能會不符合其本身之客觀利益，國家基於保護人民之義務，有必要代替個人做出符合某種價值判斷的決定（黃榮堅，2004）。

考察本條歷年來之立（修）法沿革，立法者均未明確指出以 14 歲、16 歲作為本條年齡區分之依據或原因，但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或許可以找出部分理由，作為支持立法者採取年齡區分的基礎（張嘉育，2010）。

本條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幼年人之健全人格發展，行為人不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能以徵得被害人之同意，或未違反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而主張其行為應該被容許，就此觀點來說，似乎無法解釋就年齡加以區分之必要性。若要調整年齡界定，應該從社會整體價值觀的角度來思考，才能讓立法更符合保護法益之本旨（李聖傑，2003）。

雖然無法明確判斷對於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與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兩者侵害利益之輕重，但被害人年紀愈輕，其所受創傷似乎較為嚴重。基於法律安定性及司法經濟性之考量，設定行為客體年齡作為刑罰發動之分際，乃為權宜之計（邱靖貽，2007）。

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同意年齡之調整，為回應當代年輕人對於性行為想法之反饋，除從法律面向思考外，亦應從社會學之角度切入，才能跟上時代腳步與滿足人民需求（Waites，Matthew，2005）。

性自主權同意之概念來自於對個人尊嚴與自我權利之尊重，立法者根據發展心理學家和兒童宣導組織之建議，決定未成年人之性行為同意年齡，旨在保護未成年人在性意識不健全之情況下，輕易與其他人進行性行為，而影響其未來身心健康發展。因此許多國家對於未成年發生性行為之年齡均設有寬嚴不一之規範，以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Mukesh Yadav, M.B.B.S., M.D., LL.B., PGDHR，2007）。同意年齡因各國或各州規定不同而有所差異，大多數將其設為 16 歲，亦有將同意

年齡設為 14 至 18 歲者（Sandra Norman-Eady，2003）。

修復式司法模式能讓當事人利益受到保障、犯罪事件與犯罪人都能獲得整合，重新修復社會平等關係（Michelle Maiese，2003）。故此類案件透過修復式司法模式來處理，可避免傳統僵硬之刑事處罰模式所產生之流弊，更能實現本條所要達成之立法目的（呂瑜真，2010）。

依據上述文獻回顧發現，大部分研究認為刑法第 227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之性自主權，及確保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正常發展。但僅以被害人之年紀罪為加害人應否承擔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並依被害人年紀差異異其刑罰刑度，且如此規範是否確能達到上述法條之保護目的，上述文獻似乎未能就此疑問提出完整合理解釋，此與本文認為上開法條應做通盤檢討之發想不謀而合。

二、構成要件及法條適用

依照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凡未滿 14 歲或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皆可成為本罪之被害人，本罪之行為人並無限制，不論成年與否或男女，皆可為本罪之行為主體（陳子平，2007）。司法院院字第 2032 號解釋認為本條所稱之女子專指未結婚者而言，理由在於已結婚者表示已有正常性行為能力，自無從成為本罪被害之對象（劉邦繡，2001）。本條規定僅以年齡為主要構成要件，將產生未成年男女互為行為人兼被害人之矛盾現象（盧映潔，2008）。立法者考量未成年人若係出於自由意願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發生性行為者，一律以刑法第 227 條處罰將失之過苛，但對於 18 歲以下犯之者僅得為減免其刑，本質上仍將其視為犯罪行為，立法目的立論似乎有所矛盾。再加上刑法第 229 條之 1 告訴乃論之規定，容易使被害人父母以此作為報復或謀取不當利益之訴訟工具，徒增實務運作困擾（盧映潔，2008）。為此，除本條構成要件應檢討外，相關之刑法第 227 條之 1、刑法第 229 條之 1 等規定亦應一併修正調整為宜（張家育，2010）。

本條於實務運作上呈現相當複雜之競合關係。利用未滿 14 歲男女熟睡之際，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同時該當本條與刑法第 225 條之構成要件，但依法條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斷，而無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於受自己監督照護之未滿 14 歲男女為性交者，同時該當本條及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依法條競合關係，僅能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58 號判例參照）。同理，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於受自己監督照護之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同時該當本條及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依法條競合關係，僅能以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規定論處。再就刑法第 227 條、第 225 條及第 228 條之競合關係來看，刑法第 227 條主要係以年齡作為區別標準，重點在於保護未滿 16 歲男女之健全人格發展，擬制未滿 16 歲之男女無性自主之完整同意能力，因此不應因被害人年齡不同，

而減弱立法者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保障，若發生與其他法條競合情事，應以保障未成年人之法益優先為是。但其他法條之構成要件仍需考量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形，是在此競合情況下，對於競合部分之處理似乎也產生論理上之矛盾，非無可檢討之處。

三、外國立法例

德國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對未滿 14 歲之人(兒童)實施性行為或讓其與自己實施性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情節輕微者，處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刑。從條文文義觀之，具有強暴手段為必要，縱使行為人並未違反未成年人意願，只要有本條之行為，基於保護未成年人性發展之不可侵犯性，刑法即有積極介入之必要（德國刑法典，2004）。

奧地利刑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與兒童(指未滿 14 歲者)性交或為與性交相類似之性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4 項規定，行為人年齡大於兒童年齡不超過 3 歲者，性行為不存在借助物品的情況，且行為並未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也未造成兒童死亡者，行為人不依本條第 1、2 項規定處罰，但兒童不滿 13 歲者不在此限。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206 條規定情形外，與兒童為性行為，或讓兒童與自己為性行為，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規定，誘使兒童與他人為性行為，或為刺激或滿足自己或第三人的性慾，讓兒童與自己為性行為，處與第 1 項相同之刑罰。第 3 項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規定，行為造成兒童重傷害，行為人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造成兒童傷亡者，行為人處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規定，行為人的年齡大於兒童年齡不足 4 歲，且未發生第 3 項規定之後果，行為人依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不予處罰，但兒童未滿 12 歲者，不在此限。

第 207 條 b 第 1 項規定，對未滿 16 歲且基於特定原因尚不能充分認識性行為的意義，或依該認識而行為之未成年人，利用他的不成熟以及行為人自己年齡上的優勢，實施性行為，或讓未成年人與自己實施性行為，或誘使未成人與第三人實施性行為，或讓第三人與未成年人實施性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60 單位以下日額罰金。第 2 項規定，對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利用他們的困境實施性行為，讓未成年人與自己實施性行為，或誘使此等未成年人與第三人實施性行為，或讓第三人與未成年人實施性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規定，對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直接以報酬誘使其與自己或第三人實施性行為者，或讓他或第三人與自己實施性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08 條規定，為刺激或滿足自己或第三人的性慾，在兒童、受其教育、培訓或監護的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面前，實施危及其道德、心理或健康發展的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況表明不可能危及兒童或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不在此限（奧地利聯邦共和國刑法典，2004）。

義大利刑法第 60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除第 609 條之 2 規定情形外，與行為實施時處於下列狀態之一的人發生性行為者，處以該條規定的同樣刑罰：(1)未滿 14 歲之人。(2)未滿 16 歲之人，如果犯罪人是該未成年人的直系尊親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者由於照顧、教育、培養、監督或看管等原因，而受託照管未成年人或者與其有共同生活關係之人。第 2 項規定，除第 609 條之 2 規定外，未成年人同未滿 13 歲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者，如果相互間的年齡差距不超過 3 年，不予處罰。第 3 項規定，在不嚴重的情況下，刑罰可減輕至 2/3。第 4 項規定，如果被害人未滿 10 歲，適用第 60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刑罰。

第 609 條之 6 規定，針對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實施第 609 條之 2、609 條之 3、609 條之 4、609 條之 8 所列舉的犯罪情況下，以及犯第 609 條之 5 之罪的情況下，犯罪人不得以不知曉被害人的年齡作為開脫罪責的理由(義大利刑法典，2007)。

日本刑法第 176 條規定，以強暴或脅迫方式對 13 歲以上之男女實施猥褻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未滿 13 歲男女實施猥褻行為者，亦同。第 177 條規定，以暴行或脅迫手段姦淫 13 歲以上之女子，是強姦罪，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 13 歲之女子，亦同(日本學者認為本條被害人僅限於女子，若男子為被害人，僅能成立強制猥褻罪)。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規範在上開法條中，行為人只要與未滿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13 歲之未成年人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不論使用何種手段或者經未成年人同意，皆會構成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西田典之，2007）。

依據英國〈2003 年性犯罪法〉，認為 13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對性行為沒有同意能力，對於未滿 13 歲之人為性交行為或猥褻行為者，均設有罰責(該法第 5、6 條)，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亦設有保護規定，但若有合理情形足認當事人相信對方已滿 16 歲者，則例外不予處罰（英國刑法典，2005）。

總結上述各國立法例之規範，基於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各國刑法普遍設有刑事罰責，只是各國法條規範強度有所差異，但在實務運作上，仍會產生些許保護不周之處。例如日本刑法僅就與未滿 13 歲女子發生姦淫行為始構成強姦罪，若被害人是未滿 13 歲男子，僅能成立強制猥褻罪。至於德國、奧地利、英國及義大利刑法對於涉及未成年人之性犯罪，規範及強度均較為嚴密，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借鏡。就年齡區分來說，上述各國普遍以單一年齡（例如 14 歲）作為區分界線，基於不同年齡設定寬嚴不同之保護規定，惟均未設定兩種以上之年齡劃分法，此舉可避免因年齡劃分過細造成實務認定之困擾，單一年齡界定較符合實際運作需求。另就兩小無猜條款部分，奧地利刑法、義大利刑法均規定在一定年齡間之性行為不予處罰，並非以告訴與否作為加害人應否遭受處罰之條件。就行為人得否以不知被害人年齡作為抗辯理由，義大利刑法明確規定對於

未滿 14 歲之男女所為之犯罪行為，不得以不知年齡作為抗辯。而英國性犯罪法對於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才有所謂有無合理認知之抗辯，對於未滿 13 歲之未成年人則不得適用。

四、小結

刑法第 227 條之立法主要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之性自主權及健全人格發展，惟實務運作結果卻產生諸多疑義或矛盾之處，包括年齡區別之實益為何？行為主體與客體錯綜複雜甚至重疊之亂象？法條競合時論理產生矛盾？及被害人家長濫用本法條作為報復或斂財之訴訟工具等等。觀諸上述國外立法例，基本上均以單一年齡為區分標準，並設有年齡以外之構成要件限制，如此才能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並合理化以年齡作為保護規範之立法目的。反觀我國目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行為態樣均為性交或猥褻犯行，影響成罪與否之主要構成要件在於被害人之年齡差異，並未如國外立法設有其他明確之構成要件，以致於實務運作上容易產生論理矛盾或與社會常情未盡相符之偵審結果，甚至影響國人對於司法制度效能之合理期待。刑法第 227 條及其他相關法條確實應一併檢討，以期符合法理及人民法感情，並強化對於未成年人之權益保障。

伍、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的訪談對象是以具有豐富資訊的個案為主，這些個案具有許多與研究有關之重要訊息。為切合本研究主題與研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究目的，本文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進行。符合立意取樣之情況有三種，依序為一、研究者可以使用立意取樣方式選取能夠提供豐富資訊之特殊個案進行研究、二、研究者可以選取日常生活中難以接觸到的特殊母群體、三、研究者要找出獨特之被研究者資料，以進行深入研究（王佳煌與潘中道，2002；吳芝儀編，1995）。從受訪者身上蒐集相關資訊與意見，並將受訪結果匯整後加以分析。

司法實務從業人員可以提供諸多與本研究目的相關之重要訊息和內容，照理說應該從全國各縣市司法實務從業人員隨機抽樣出足夠的人數來進行個別訪談，然礙於筆者研究時間及經費，僅能就筆者目前所在地即大臺中地區任職或執業之司法實務從業人員，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現職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職檢察官，及登錄臺中律師公會之執業律師，以便利取樣（*convenience sampling*）之方式進行立意抽樣，由筆者根據主觀判斷選取學經歷較為豐富之合適被研究者，以研究主題所欲蒐集之資訊確實能達到飽和度為考量因素，並符合代表性、精確性、考量性和實務性等基本原則。各類人員均抽取 1 名做為受訪對象，受訪者總計 3 名，再就該 3 名受訪者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訪談時間各約 1 小時。

表一 訪談題綱

題號	訪談題目
一	請問您辦理與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猥褻罪案件之資歷? (年資或案件數)
二	以您切身經驗為例，實務上辦理此類案件常遇到的問題有哪些？
三	以您承辦過之案件為例，案主對於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判斷能力為何？
四	您如何判斷案主確實理解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涵？
五	您認為刑法第 227 條之保護目的為何？
六	透過刑罰能有效達成該法條之保護目的嗎？
七	從實體法而言，有無維持刑事處罰之必要性？
八	該條構成要件有無檢討必要？
九	該條應否全面改成告訴乃論？
十	從程序法而言，若案主與法定代理人對於告訴與否意見不一時，應否限縮法定代理人之告訴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由筆者根據本文之研究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題綱（見表一），做為訪談指引方針，再由筆者分別與該 3 名受訪者約定時間、地點，當面對該 3 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訪談過程中均全程錄音，訪談內容將完整謄寫成逐字稿並加以編碼，做為本文研究之參考資料。

編碼方式第一碼為所屬單位，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律師公會，依序以 A、B、C 代表。第二碼為受訪者回答之問題題號，例如受訪者 A 回答第 5 個問題，其編碼為 A-5，受訪者 C 回答第 3 個問題，其編碼為 C-3，以此類推。第三碼則為受訪者回答問題時，因答題時回答不清或語意未明，由訪談者繼續追問，例如受訪者 A 回答第 7 個問題，訪談者認為有再追問之必要進行追問時，如為追問題第 2 題回答內容，其編碼為 A-7-2，如受訪者 B 回答第 4 個問題，訪談者認為有再追問之必要進行追問時，如為追問題第 3 題回答內容，其編碼為 B-4-3，以此類推。訪談對象職稱及編號，詳表二所示。

表二 訪談對象職稱及編號

單 位	受 訪 者	編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現職法官	A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職主任檢察官	B
臺中律師公會	執業律師	C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陸、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筆者採用上述訪談題綱，對上述 3 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先完整謄寫成逐字稿，再加以編碼，茲將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辦理與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猥褻罪案件之年資或案件數

3 名受訪者從事司法實務工作年資均已超過 10 年，除受訪者 B 表示承辦此類案件之數量難以計算外，其餘兩名受訪者均表示承辦此類案件數均已超過 10 件：

就資歷而言，自 88 年分發起，並不是很多，迄今大約 10 幾年的年資，算一算大約不會超過 20 件，其他是其他性侵害案件類型，應該是說大約 20 至 30 件。(A-1-1)

之前擔任檢察官的時候，從 88 年到 96 年有偵辦此類案件的經驗，98 年擔任主任後，主要負責行政聯繫的工作，那案件數就很難計算。(B-1-1)

案件數，沒有數過耶，但我職業 20 年，這樣的案件不會很多，我最近剛好有兩件．．．(C-1-1)

大概 10 幾件有吧。(C-1-2)

綜上所述，3 名受訪者均有承辦此類案件之實務經驗，尤其受訪者 B 辦理此類案件數量遠較其餘兩名受訪者 A、C 為多，受訪者 A 可能因法院內部分案辦法之關係，受訪者 C 可能因此類案件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之情形較為罕見，以致於受訪者 A、C 承辦此類案件之實務經驗遠少於受訪者 B。

二、實務上辦理此類案件常遇到的問題

受訪者 A、C 對於承辦此類案件時，認為實務上常見的問題為被害人與父母對於提告與否往往意見相反：

就通常被害人年紀幼小，被害人不想要告，父母要告。(A-2-2)

通常他們都是同意發生，都不想要提出訴訟，反而是父母，有些是基於保護子女，但有些可能是把子女貞操當成是財產，所以在訴訟的目的，是在求償，小孩不想告，爸媽想告，在詰問小孩子時，小孩子會說我當時跟對方是同意的，那這樣我的性親密程度，他們會覺得是一種義氣、情感，但為了配合父母而說不願意，違背我的情感，但說我是願意的，又會忤逆父母，其實我覺得對小孩子來說會有人格上的問題。(C-2-1)

受訪者 A 表示犯罪次數及細節難以認定亦為常見問題：

被告大部分都坦承，被害人大多年幼，尊重父母意見，大多不想要告，事實認定並不難，至於他們犯行次數、時間、地點細節比較難確認，原則上面斟酌雙方陳述來認定，其他細節捨棄。(A-2-1)

受訪者 B 認為法條適用易生疑義、通報制度過於繁複等問題也甚為常見：

．．．如被害人說內心不願意，或半推半就，警方通常都會移送 221，可是當檢察官問案之後，通常都會沒有客觀事證，而變成以 227 來處理，並且於法條上併此敘明。兩個界限上往往不是那麼清楚，通常這年紀的小男生小女生，對於這種事情都很懵懂，他很難說要或是不不要，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的拒絕，又不是那麼強烈的拒絕，可能會以為是被害人不好意思，不是真正的拒絕，可是這就是法條適用上的困擾。．．．且家長很多認為未滿 18 歲也不行啊，可是法條只框到 16 歲，就法定代理人角度來看，他也覺得 16 到 18 歲也是被害人，為何法律沒有保護到這部分。還有被害人與法定代理人看法往往不一，被害人往往會說不願意，可是開庭時把法代

隔離後，被害人會說其實是願意的。(B-2-1)

．．．家長常常採取不願意提告的態度，或作筆錄前被害人又跑掉了，家長不願意讓人家知道小孩發生過性行為，．．．家長不想報案，讓小孩被貼上性侵害被害人之標籤，還有因為法條沒有保護 16 到 18 歲的部分，所以家長有些會以為警方吃案，這應該教育宣導的不足。還有一個，學校老師通報，家長不一定知道，227 的案件會經由同學告知，老師或教育人員作通報，可是有些家長會質疑老師，認為為何要通報，因為後來要性評，還要經由司法調查，可是這兩種調查性質不同，又不互通，家長會覺得是二度傷害，．．．過程繁複他們會覺得困擾，影響報案意願。(B-2-2)

受訪者 C 則認為被告往往因無法提出有利之舉證，或舉證內容不被採納，而被迫不得不認罪，以換取較輕刑責。被告經歷此事件後，容易因此對人性產生不信任感：

．．．還有對方假如未滿 18 歲，是告訴乃論，就算你可以免責或不罰，你變成要證明對方是同意的，舉證很困難，要去調之前的電腦資料、書信往來，通常他們的朋友同學也都會知道，甚至把他們都傳來，所以當這

類案件終結後，他們回到同儕後，相處上也會產生問題。

(C-2-1)

．．．就是你不知道他們年紀他們都不採，你採這個抗辯，通常都不被接受，他來法院開庭時都是回歸比較學生的打扮，可是他們跟網友見面時，他們都是比較新潮、時髦的打扮，你說 16 歲或 18 歲，真的很難區分，所以通常當事人如果承認的話，我們都會勸他們和解、認罪、求情．．．。(C-2-3)

就是有一方對人性會有所存疑，就是被告的那一方，對人的親密度會降低，會覺得說當初是合意，或甚至是關係很好，那這條法條又重，很多男生剛好滿 18、20 或當兵，可能剛畢業或還沒踏入社會，就卡到這一條，從他們的談話中，可以發現他們對人性存疑，對人性會很有距離，對人相信程度會降低。(C-2-5)

從 3 名受訪者上述談話內容所示，可見刑法第 227 條於實務運作上，確實存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包括兩代提告與否往往意見不一、被告舉證困難、法條適用易生疑義、通報制度過於繁複、影響被告對人性之信賴感等等，而這些問題都是伴隨著上述法條而產生，若上述法條未能與時俱進，上述問題仍會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繼續存在，並衍生出許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之亂象，更有違該法條所欲保障之立法目的。

三、案主對於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判斷能力為何

受訪者大多認為此類案件之被害人都能清楚描述事發經過，被害人年紀愈大，表達能力愈清楚，被害人都有相當的判斷能力，只是無法正確區別性交、猥褻兩者在法律上的定義與差異，或者常將兩者混淆：

他們就是有一定的成熟度才會作這樣的事情，只是他們想要嘗試，現在性教育在國小三四年級都有教，所以他們都知道，只是想嘗試，沒有想到後果會那麼嚴重，想法沒那麼成熟，那麼廣，他們還是可以判斷的，只是成熟度沒那麼好，他們懂得怎麼描述過程，但對於性交或猥褻在法律上的定義不一定清楚，連智能障礙的人都知道身體不能被摸，更何況是正常的少年少女。(A-3-1)

她們無法很明顯去理解法律上性交、猥褻的定義，他們會說有沒有射精、插入，他們認為那才是真正的性交行為，如果是手指頭插入或器物插入，他們會認為不是真正的性交，所以法律用語上的概念會有所懷疑。

(B-3-1)

應該是說如果年齡未滿 14 歲，如果說是 10 到 14 歲，沒有精神障礙的話，我覺得他們表達能力都很清楚，他們的表達能力都可以把事情經過清楚描述出來，可是他們對這事情的價值判斷是法律人的專業，至少她們可以講出身體被侵犯的經過，如果是 14 至 16 歲的話，那描述能力就更清楚了。(B-3-2)

猥褻嘛可能比較不清楚，但性交我覺得，現在學生比較早熟，他們對性交已經有判斷了，甚至有些性經驗在這類案件已經不是第一次，我覺得他們女生的判斷能力應該沒有問題，．．．顯然他們的性經驗，可能他們比較早熟，早就有了，所以他們對性交這事實是有判斷有認知了，．．．。(C-3-1)

對，他們可能知道甚麼是親密的愛撫，但符不符合猥褻的概念，他可能就沒那個概念，但過程陳述都沒有問題。(C-3-2)

受訪者 C 認為被害人對於與他人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雖具有判斷能力，但於發生上述行為時，往往思慮未週，以致於無法作出妥適的判斷，對於行為後果亦過於輕忽，且被害人常來自於單親家庭，原生家庭環境與其性觀念之養成關係密切：

．．．只是說他的道德、觀念裡面，可不可以跟誰發生性交、甚麼情況下可以發生性交，發生後會有甚麼後果，在他的道德觀或憂患意識裡面有沒有，這可能是比較有疑問的，他可能是沒有想那麼遠或沒有辦法去判斷，我們就不知道了。還是說他們的環境，讓他們有性行為的觀念，我們也不曉得。而且我們發現很多，很多被害人的女生都是來自單親家庭。就是以我自己辦的案件裡面，很多都是來自單親家庭。(C-3-1)

受訪者 A 並強調被害人往往因事後反悔，或受制於父母之壓力，扭曲事實而為陳述，但審判時仍應依證據來判斷：

就我的經驗來講，只有兩三成說他懂，但以我的理解應該有到一半，因為發生事情時，父母都已經出面了，所以他們講法都有保留，有些會說出於自己意願，有些則說是被強迫的，害怕被父母責備，而扭曲他們的說法。我們通常都是以他們描述的情境來判斷，他們內心有很多壓力，不敢說實話，我們只能照證據來判斷。(A-3-2)

有一些有，像有些男女想要嘗試，碰到了就害怕了，改說不要，男生就以為是女生害羞，或誤解他的意思，這時候就要區分，不能說前面的合意延續到後面，如果

他已經表達不要，這時就會轉為強制。那當然也不是僅靠被害人的描述，那到底事實如何，還是要靠其他證據佐證，如他描述不要的當時反應如何？他的傷勢如何？

(A-3-3)

從上述訪談結果可知，受訪者均表示被害人幾乎都能以言語清楚描述性交等行為之過程，主觀上亦具有足夠之判斷能力，但被害人或因年紀較輕，思慮未週，往往輕忽從事性交等行為之後果與影響。至於性交或猥褻的定義，此乃法律專有名詞認定問題，被害人未必能明確辨別，但仍無礙於被害人對於事發經過口語描述之完整性。

四、如何判斷案主確實理解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涵

受訪者均表示從被害人對於事發經過之描述用語，即可判斷被害人對於性交或猥褻行為意涵之理解能力：

這名詞或許他們不清楚，可是我們都會問他們說有沒有進去、摸哪邊，讓他敘述一下，他要是理解的話，他怎麼知道什麼叫進去，他甚至或說是搓啊、摸啊等等，他不一定懂法律用語，但從他的描述就可以知道他的理解能力，．．．(A-4-1)

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理解，只是說他們當下有沒有拒絕，或知不知道被侵犯，這其實不一定，通常他們雙方都會有點喜歡，被害人不一定覺得被害，他們在探索階段，愛撫、親吮阿他們都很享受過程，是後來是發生事情後，可能會懊悔，才會去發現有刑事責任在，．．．。

(B-4-1)

就是從他們講的話及陳述的描述過程來看。(C-4-1)

大部分未滿 16 歲都很清楚啦，我是有遇過一件，小女生跟校車司機發生關係，．．．就脫衣服啊有親密動作等等，．．．目前的小男生或小女生雖然未滿 16 歲，但都很清楚啦，．．．。(C-4-2)

受訪者 C 並表示，被害人的父母在場，會影響其陳述內容之正確性，性資訊來源日益普及，將有助於強化被害人對於性交等行為之理解能力：

．．．反而是家長在旁邊，他們的描述反而會說不清楚。而且現在傳播的知識媒介啦，蠻豐富啦，不管他們去上網啊或電視，縱使學校不敢教的那麼清楚，但至少基礎的，他們都有教，他們都可以理解啦。(C-4-2)

受訪者 A 表示，透過被害人平日在校的相關文書紀錄，亦可作為被害人理解程度之判斷依據：

．．．通常卷內資料都有他平日學校的表現，可以從他平日表現情形瞭解他的理解程度到哪邊。(A-4-1)

受訪者 B 認為，被害人於事發當時，通常都無被害意識，雙方事後關係穩定與否，往往會成為被害人是否依法追究之考量因素：

我覺得這還牽涉到，加害人與被害人事後關係穩定性的保障，如果關係穩定，那還是會落在 227，如果關係不穩定，加上傳統價值處女情結的關係，他會認為雙方關係就這樣結束了，陷入懊悔情緒，或跟同學聊天後，才發現自己好像被害，自己當下沒有考慮清楚，實際上去追究 227 的案件，很多是被害人不經意說出來的，但被害人並非一發生就被害了，就馬上跟人家講，如果當下他覺得被害，原則上應該是 221 才對。(B-4-2)

綜上所述，受訪者均表示透過被害人之口語描述，即可判斷被害人主觀上對於性交等行為之理解程度。另外，性教育日益普及、網路等多媒體資訊管道日益便捷等因素，無形中強化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了被害人對於性交等行為之理解與判斷能力。因此，被害人之理解能力已無庸置疑，反而是調查過程中，被害人因父母在場或受制於父母之壓力，不得不違背己意而為不實陳述，此點對執法者於辦理此類案件時，造成不少困擾。

五、刑法第 227 條之保護目的

受訪者普遍認為刑法第 227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未滿 16 歲男女之身心健康，並具有避免衍生其他社會問題之功能：

我大概會認同保護未滿 16 歲男女之身心健康，對照民法訂婚年齡 16 歲來看，所以說這個法應該是說在未結婚前，原則上希望這樣子，我覺得他的目的是這樣子，當然還有避免其他社會問題。(A-5-1)

當然啊，以他們的年齡應該是在就學期間，照理說學生應該是要作哪些事情，那他們心智上都還沒成熟，民法成年也是 20 歲，刑法責任年齡也是 18 歲，所以這規定還是在保護他們身心健康。(A-5-2)

衛生問題、傳染性病阿，重點是他們思慮未週，還有懷孕問題，也沒有承擔能力，懷孕後再丟給父母，那當然也有可能淪為被被告利用的情形，比如被控制啊等等。(A-5-3)

我覺得是國民健康衛教的觀念，跟兒少性交易的立法目的很像，像嫖妓者會錯誤認為兒童比較乾淨，比較易受控制，所以有處罰性交易的立法，可是刑法一開始在制定時，沒有兒少條例的規定，所以刑法要保護的是未成年人，只是性交易是用買的，這是經過他同意的行為而已，只是社會開放了，性知識也比較早熟了，這法條確實可以檢討如何修正。我覺得這條要保護的是未成年人之國民衛生健康。(B-5-1)

應該是要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吧，他不是以性自主同意權來決定是否犯罪，他是以年齡吧。(C-5-1)

受訪者 A、B、C 並表示，該條立法目的除了保護未滿 16 歲男女之身心健康外，同時具有滿足父母希望透過刑罰制裁被告之應報功能，及維護父母對於子女的監督權在內：

父母會說女兒養這麼大了，卻被糟蹋了，民事無法滿足父母的需求，以被害人角度，他會覺得兩情相悅，可是以父母來說，他會覺得他就是一個狼，有些父母甚至不求賠償，這種人就是要制裁他，不要讓他為害其他女孩子。有些女孩子就不想告，是爸媽堅持要告。(A-5-4)

我覺得有耶，應該是這法條背後隱含的意義，比如說一個成年人能言善道，去找一個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對他們身體或性病傳染、墮胎啊等等，確實會有一定的傷害，所以要遏止這樣行為存在，不過我覺得最主要的還是要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B-5-2)

看起來就是，他是要保護未成年嘛，可是跑出來告的很多都是父母，反而你會覺得是保護的是傳統的父母的家長的對於子女監督的，把子女貞操視為財產的保護在裡頭。(C-5-2)

受訪者 C 認為，刑法第 227 條似乎無法發揮保護未成年人身心成長之功能，刑罰對於較理性之人或許具有嚇阻之效果：

對啊，這法條對於已經發生案件的人，這法條似乎保護不到他們的身心成長。看不到啦，因為已經發生了。(C-5-3)

恩，因為刑責蠻重的，可能稍稍有一點點，對於理性的人，小小部分的人，可能有嚇阻的效果。(C-5-4)

受訪者大都認同刑法第227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保護未滿16歲男女之身心健康，惟實務操作上，不免隱含避免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如過早懷孕、墮胎、性病蔓延等等）之附加功能，同時具有滿足父母希望透過刑罰制裁被告之應報功能，及維護父母對於子女的監督權。由此可見，本條立法目的相當簡單明確，可是受訪者均認為保護未滿16歲男女之身心健康並非該法條之唯一目的，執法者還希望透過該法條刑事處罰之規範，同時發揮其他額外附加功能，以畢其功於一役。

六、透過刑罰能否有效達成該法條之保護目的

受訪者均認為，透過刑罰似乎很難達到本法條欲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但仍具有嚇阻加害人避免再犯的預防功能：

我覺得很難耶，因為發生這種事情都已經是事後了，大家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不會去翻法條，立一個刑法在那邊大家根本不會想到那麼多，所以你說會有效達成也是很難，我覺得有些被告知識不是很高，他們沒想到這是犯法的，立法在那邊，你沒有威嚇到他，除非他被判刑，他才會注意一下。．．．(A-6-1)

是啊，這刑罰都是事後的，我覺得也是可以啦，定一個標準在那邊，目的可以達到，只是效果欠佳，被告了之後他就會知道這法條的存在，以後找女友的時候就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會注意年齡的界線，就不會侵犯到下一個被害人，就再犯來講有嚇阻的效果。(A-6-2)

因為不會再犯啦，就可以避面墮胎啦等社會問題啊。只是說是否能有效達成，比如說這次犯可能是百分之五十，下次犯可能是百分之二十五，會降低啦，只是說要完全嚇阻也是很難啦。我覺得現在小朋友都很早熟。(A-6-3)

至少是政策面上有一個遏止力量，讓他們知道法律上有處罰，原則上只是一個背後的遏止功能。(B-6-2)

我覺得功用可能很小，已發生已經沒有用，未發生可能有小部分的，因為其實未滿 16 歲的會發生，可能是一時環境或氣氛，沒有思考那麼多，所以在發生的時候，沒有刑罰的概念，在當下熱情親熱的時候，不會去管到刑罰的規定，．．．所以除非對於很理性的人當下可以制止，不然對於這種未滿 16 的人，通常對造年紀也不會很大，對他們年輕男女來說，這些小孩他們當下可能沒想那麼多。(C-6-1)

．．．還有這種案件佔去了很多司法資源，且無法

達到刑罰要達到的懲罰警惕的效果。(C-6-2)

受訪者 A 並表示，部分行為人對於被列為被告調查，主觀上會有心理不平衡之情緒反應：

．．．有些被告也會說為什麼他變被告，而對方變被害人，我們兩個兩情相悅，他心理還是不會平衡這個部分。(A-6-1)

受訪者 B 表示，本法條雖係以刑罰方式處罰行為人，但在本法條維持現狀之情形下，應從多面向、多重目的之角度來處理個案，不應侷限在刑法層面之思考邏輯：

這個法條已經存在，他應該是多面向去處理，非單純司法處理，還包括社會或教育目的存在，家庭預防等等層面也是，還有配套措施，不是單看刑法層面而已。
(B-6-1)

上述訪談結果，清楚反應出受訪者認為透過刑罰似乎很難達到本條欲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但或許仍具有嚇阻行為人從事此類犯行之預防功能，至於預防效果為何，有待商榷，而此結果正與上述問題四之訪談結果不謀而合。

問題四之訪談結果認為，因為性教育普及、網路等多媒體資訊管道日益便捷等因素，被害人對於性交等行為之理解與判斷能力已無庸置疑，被害人於事情發生當下，主觀上並無被害意識，往往因事後無法承受來自父母之壓力，始不得不違背己意而提告，所以處罰行為人根本非被害人所樂見，即便被告事後確實遭受刑罰制裁，亦無法確保被害人身心健康能否健全發展，從而上述訪談結果，某種程度上反映出實務工作者辦理此類案件時心理上之無奈與矛盾。

七、有無維持刑事處罰必要性

受訪者 A 認為，本法條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未滿 16 歲男女之身心健康，既然雙方係合意發生性交等行為，刑罰似乎非唯一解決之道，透過民事損害賠償制度也是解決方式之一：

我個人認為是沒那麼大的必要，他是要確保未滿 16 歲男女的身心健康，就如同通姦罪是要維護夫妻關係，不一定要用刑罰，他並不是強制違反人的意願，雙方是合意的狀況，只是說他還要考慮身心健康的問題，所以要用刑事介入是有些些問題，如果反觀保護目的而言。

(A-7-1)

成年人合意的都沒有刑罰，為何未成年人就要。你的目的也是要保護而已。(A-7-3)

我覺得損害賠償的概念還是在啦，畢竟父母的權利還是受有侵害，我覺得可以回歸到民法的概念，就像通姦罪的概念。(A-7-4)

受訪者 A 並表示，除刑罰規範外，須搭配行政罰如兩性教育講習等課程，才能發揮導正雙方偏差觀念之功能：

我覺得可以耶，因為你要保護被害人，他的觀念也要正確，這樣才能導正，所以我贊成搭配行政罰如兩性教育講習的方式。(A-7-5)

受訪者 B、C 表示，此類問題應從多面向角度來看，事發後應先由專家評估加害人之身心狀態，再決定處理方式，而非一開始即由刑罰介入處理。至於應否除罪化，受訪者 C 認為對於加害人年紀較大之個案，仍應保留刑罰為宜：

這行為發生後，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單位來處理，畢竟這問題是多個面向，可能是教育的或家庭方面的問題，之前我後來去作加害人評估會議時時，有些雙方事後還在交往，甚至還有結婚的，所以可否有個過渡時期，而不是刑罰直接介入，但這應該由誰來作承接的動作，綜合會談，然後去解決前端的問題。(B-7-1)

其實前階段發生後，可以透過專門諮商輔導的人，像加害人評估一樣，如精神科醫生啊，去瞭解他們的成長史，再犯危險性去作評估，如果他沒有戀童傾向或再犯危險性低的話，可以用行政教育或諮商晤談的方式處理，若有再犯傾向的情形，可以進入比較後端的長期治療或刑事處罰。．．．(B-7-2)

可以考慮漸進式的，就是說第一次可否考慮具體個案，給予先行輔導，視實際情況予以輔導，有處罰必要再給他處罰。(C-7-1)

恩，因為整個除罪化對等於有些年紀比較大的人，其實可能刑責是有必要的，因為他們思慮比較週到嘛，恩。(C-7-2)

綜合上述訪談結果，受訪者普遍認為刑罰並非解決此類問題之唯一方式，亦不應過早讓刑罰介入此類個案，除刑事制裁外，若能搭配相關之行政管理或處罰，如專業心理諮商、心理狀態評估、精神治療、參加兩性教育講習課程等措施，將更能發揮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發展之目的。至於除罪化與否，受訪者意見雖不盡相同，但加害人與被害人年紀差距過大，或加害人有戀童等特殊傾向時，基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考量，

仍不宜貿然全面除罪，以免成為有心人士遂行侵害未成年人之法律漏洞。

八、構成要件有無檢討必要

受訪者 A 認為本條構成要件年齡部分不太需要調整，也不需針對被害人性別差異，而異其年齡規定，若欲修正，建議以 12 歲、16 歲做為區分標準。至於刑度部分，建議取消下限，上限則改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下為宜：

我覺得年齡不需要調整，維持現狀，不需要細分男生女生的差異，我覺得性行為沒甚麼差別，我覺得男女生區別沒有需要，除非有比較明確的數據，不然沒有必要，且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A-8-1)

目的是希望 16 歲以下不要有這樣的行為，他還是依照他們的程度作區別，畢竟 12、13 歲的跟 15 歲的還是有差別，我也不知道為何要多作一個 14 歲的區別，你也可以定 12 歲到 16 歲，12 歲以下是兒童，我覺得可以定兒童跟少年，搭配其他法令，這樣會比較妥當。．．．而且國中生都有上健康教育，認知都很清楚了，不太需要去區分年紀，國小對性還是懵懵懂懂，但國小跟國中還是有差啦。他自己身體的變化，他就會去理解，去瞭解性的知識，我建議是分成 12 至 16 歲的區別。(A-8-3)

沒有，比較麻煩的是六個月以上，我是認為要取消下限，免得綁手綁腳，我覺得最高不要超過 5 年。像現刑法最高到 10 年，實務上根本判不到，且現在一罪一罰，也不會判那麼重，也不想判那麼重。(A-8-5)

受訪者 B 認為，修改年齡部分難度較高，且需將相關法條一併檢視。若被害人係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人，仍應維持刑罰規定，若被害人係 12 歲以上 16 歲以下者，似可改為先行政後刑罰，避免刑罰過早介入。此外，此類案件若能兼採個案調查報告結果，將更能反應出個案雙方當事人之差異性，惟此舉耗費成本過大，難以落實：

這題有點困難耶，還有年齡部分是否需要一刀兩切的問題，這幾個法條需要統整來看，．．．年齡那麼小到底有沒有同意能力，需不需完全以年齡為準。(B-8-1)

其實我覺得 12 歲以下是完全不行啦，12 到 16 的話如果要的話，要不要照我們剛才講的，是不是可以不入刑罰，或先行政後刑罰，先教育後刑罰。(B-8-5)

如果照這樣來講，確實比較注意到每個人的異質性，其實我覺得與其用年齡來作，為何不針對每個被害人作

特殊調查報告，而非以年齡來判斷，但案件件數及成本會很大。．．．(B-8-6)

受訪者C認為，各加害人因年齡差異，思慮狀況不盡相同，應將加害人的年齡納入法條構成要件，而非不論加害人年齡，均一體適用本條規定。被害人年齡部分，則建議維持 14 歲的規定，16 歲的部分予以刪除：

就像我剛才說的，是不是把被告年紀提高，比如說未滿 16 歲的跟 20 歲的，跟未滿 16 歲的跟 30 歲或 40 歲的，這應該有程度上的差別，那如果真的要處罰，被告的年紀要定稍微高一點，．．．因為一個 20 歲的男生，跟 30 歲、40 歲的人還是有差別，不管是男女啦，在思慮上判斷上還是有所差別。(C-8-1)

被告本來是以 18 歲來認定嘛，其實如果這條要維持的話，是否可把 18 歲往上提升，比如說 20 歲成年，或大學畢業 23、24 歲來認定。至少我覺得就行為判斷上，還是有所差別的啦。(C-8-2)

其實我覺得 14 歲可以存在，16 歲倒是免了。因為現在很多會去發生性行為的，在這種案件裡面很多都已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經有性經驗了，所以 16 歲，很多國中畢業的，對於性交也很清楚，他自己要不要，能不能同意，其實都應該都有所認識。．．．。(C-8-4)

對啊，就 14 歲以上來說，已經是國中了嘛，他資訊上已經知悉，這到底算不算性交，會不會懷孕，他們都已經知悉了。(C-8-5)

受訪者 C 認為，關於刑度部分建議修法減輕，取消刑度下限，刑度上限建議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覺得刑度可以再放輕一點，畢竟是得到被害人同意，並非用強制的行為。(C-8-6)

我覺得最低刑度可以不限啦，那上限就無所謂啦。假如說真的要定啦，是不是要定 3 年以下，假如說真的刑度太重的話。(C-8-7)

關於本條構成要件是否應予修正，可分為被害人年齡與法定刑度兩大部分。被害人年齡部分，受訪者 A、B 建議改採未滿 12 歲、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為區分標準，受訪者 C 建議以是否滿 14 歲為區別界線。而刑度部分受訪者 B 強調先行政後

刑罰之論點，受訪者 A、C 則認為應取消刑度下限，增加法官量刑之彈性空間，刑度上限部分則分別主張為 5 年、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除上述兩大部分外，受訪者 C 提出另一觀點，認為各加害人因年齡差異，思慮狀況不盡相同，應將加害人的年齡納入法條構成要件，視加害人之年齡決定其刑罰程度，而非不論加害人年齡，均一體適用本條規定。此論點非常具有創見，且更能貼近具體個案加害人之特殊情況，若能列入修法範圍，將有助於提昇此類案件判決結果之公正性與妥適性。

九、應否改成全面告訴乃論

受訪者均認為，現行規定僅加害人未滿 18 歲者，始為告訴乃論，但為讓法院能有更大的裁量空間，並兼顧加害人之權利，本法條建議改成全面告訴乃論，即不論加害人是否未滿 18 歲，均採告訴乃論：

我是覺得說可以改成全部告訴乃論，父母可以告，等到後來和解後再撤回，我們等到和解後也會給他判緩刑，給他緩刑雖然也是一個警惕，懲罰他不要再犯，……有些未婚懷孕的，甚至會希望他們繼續交往，總不能讓他先去關，再繼續交往吧，我覺得可以改成全部都告訴乃論，不管行為人是否滿 18 歲，告訴乃論的話，提告後還有緩和解套的機會，不會卡在那邊。(A-9)

我覺得可以改成全面告訴乃論．．．，還有如果把 12 歲以上的這部分不要直接放到刑法來的話，就不會有告訴的問題啊．．．。(B-9-2)

因為這條保護的目的已經有所質疑了，所以應該改成全面告訴乃論，這刑法能否達到他的目的，看起來既然保護目的不是那麼強了，那就可以改成告訴乃論，這樣的話被害人的同不同意也比較有意義，不同意就是強制性交，同意就是準強制性交，如果要有所區別的話，是否改成告訴乃論，讓同意比較有意義。(C-9)

受訪者 B 另認為，將此類案件全面改成告訴乃論，將有助於減少訟源，減輕司法從業人員之負擔，但可能會有違反當初立法目的之疑慮：

可以解決部分訟源，但可能無法符合當初保護未成年人健康的立法目的。(B-9-1)

現行規定將告訴乃論之範圍，限縮在加害人係未滿 18 歲者始有適用。但受訪者從其實務經驗來看，此類案件因加害人大多認罪，與被害人通常都具有情侶或朋友關係，縱使被害人或其父母願意原諒加害人，往往因加害人年齡已逾 18 歲，屬

公訴罪之範圍，無法以撤回告訴來處理，無形中讓法院量刑空間受到壓縮。姑且不論能否減輕司法從業人員案件負擔，為讓法院能有更大的裁量空間，並兼顧加害人之權利，本法條改成全面告訴乃論，不失為一可行之道。

十、被害人不願提告時，應否限縮法定代理人之獨立告訴權

受訪者 A 認為，此類案件被害人與法定代理人對於是否提告意見不一時，因父母具有獨立告訴權，法條也沒有明文限制，所以不應限縮父母之獨立告訴權：

我覺得縱使意見不一，父母有他獨立告訴權，訴訟法也沒有針對哪一類型作特別限制。畢竟定這個法是因為他們未滿 16 歲，身心還不是很健康，判斷還不是很正確，如果父母還要受限於子女意見，那就有違立法目的啦。(A-10-1)

對啊，法定代理人還是有告訴權啊，子女的態度只是我們量刑的考量，不應剝奪父母的告訴權。(A-10-2)

受訪者 B、C 認為父母的告訴權應受限制，一則尊重子女的自主性，二則避免發生兩代意見衝突的現象：

．．．或是說透過一個諮商的過程，瞭解孩子正確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的心理後，再來決定是否提告，這樣反而有更多轉向的機會。但修法的話，我覺得應該要依諮商結果，尊重子女的告訴權，而不是完全讓爸媽可以提告，否則這不是很怪嗎，．．．(B-9-2)

我覺得是否可以改成父母的告訴權不可以違反被害者的意思，我覺得他至少是個獨立的個體，他的意願應該要給予尊重，還有今天子女會發生這種事情，父母是否教養有缺失，那你父母有缺失在先，如何這時候還主張權利，像父母很多平常對子女交友、上網都不管，發生問題後才跳出來，就是為了那和解金，甚至金額也沒有問過這小孩子，這樣子的話你這個時候小朋友的意願是否應該列入考慮，也讓父母可以警惕平常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所以應該要加以限制告訴權的部分。(C-10)

由上可知，受訪者對於兩代告訴與否意見不一時，是否應限縮父母的獨立告訴權，看法不一，若從維護父母保護監督子女之立場而言，似不應限縮父母之告訴權，避免其獨立告訴權遭受侵害，若從尊重子女性自主權之角度來看，子女若無意提告，似應限縮父母之告訴權，始能避免發生子女不告、父母卻堅持提告之衝突與矛盾。

柒、結論

刑法第 227 條是否應檢討修正，迄今已有不少學者提出質疑與建言，惟大多數的研究均從立法沿革、法學解釋等角度去探討，罕見從實務運作情形之面向去切入，導致實務常見問題無法充分反映在相關研究中。本文特地以司法從業人員為訪談對象，透過深度訪談方式，了解受訪者對於本法條於實務運作上之問題與看法，並將上述訪談之研究結論整理分述如下：

一、實務上確實衍生諸多問題

包括兩代提告與否往往意見不一、被告舉證困難、法條適用易生疑義、通報制度過於繁複、影響被告對人性之信賴感等等，受訪者認為若法條未能與時俱進，上述問題仍會繼續存在，並衍生出許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之亂象。

二、大多數被害人均具有相當之判斷能力

受訪者大抵認為，被害人幾乎都能以言語清楚描述性交等行為之過程，主觀上亦具有足夠之判斷能力，只是被害人年紀較輕，思慮未週，往往輕忽從事性交等行為之後果與影響。另外，性教育日益普及、網路等多媒體資訊管道日益便捷等因素，無形中強化了被害人對於性交等行為之理解與判斷能力。

三、立法目的具有其他社會功能

受訪者大都認同刑法第 227 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保護未滿 16 歲男女之身心健康，惟實務操作上，不免隱含避免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如過早懷孕、墮胎、性病蔓延等等）之附加功能，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同時具有滿足父母希望透過刑罰制裁被告之應報功能，及維護父母對於子女的監督權。

四、刑罰無法達到本條欲保護未成年人之目的

受訪者認為，透過刑罰似乎很難達到本條欲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但或許仍具有嚇阻行為人從事此類犯行之預防功能，至於預防效果為何，有待商榷。

五、刑罰非處理此類問題之唯一方式

受訪者普遍認為，刑罰並非解決此類問題之唯一方式，亦不應過早讓刑罰介入此類個案，除刑事制裁外，若能搭配相關之行政管理或處罰，如專業心理諮商、心理狀態評估、精神治療、參加兩性教育講習課程等措施，學習正常之自我認同與情感發展，將更能發揮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發展之目的。至於除罪化與否，受訪者意見雖不盡相同，但加害人與被害人年紀差距過大，或加害人有戀童等特殊傾向時，基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考量，仍不宜貿然全面除罪。

六、法條構成要件應予修正

被害人年齡部分，受訪者建議可改採未滿 12 歲、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為區分標準，刑度部分受訪者認為應改採先行政後刑罰之處理模式，並取消刑度下限，增加法官量刑之彈性空間，刑度上限部分亦應下修，以免失之過重。除現行法條構成要件外，似可考慮將被告年齡納入法條之構成要件，視加害人之年齡決定其刑罰程度，而非不論加害人年齡，均一體適用本

條規定，如此將更能貼近具體個案加害人之特殊情況，有助於提昇此類案件判決結果之公正性與妥適性。

七、本條應全面改為告訴乃論

現行規定將告訴乃論之範圍，限縮在加害人係未滿 18 歲者始有適用，但實務上往往因加害人年齡已逾 18 歲，屬公訴罪之範圍，無法以撤回告訴來處理，無形中壓縮法院量刑之空間，為使法院能有更大的裁量空間，並兼顧加害人之權利，受訪者建議本條改成全面告訴乃論為宜。

八、應限縮父母獨立告訴權

兩代告訴與否意見不一時，是否應限縮父母的獨立告訴權，從維護父母保護監督子女之立場而言，似不應限縮父母之告訴權，避免其獨立告訴權遭受侵害，若從尊重子女性自主權之角度來看，子女若無意提告，似應限縮父母之告訴權，始能避免發生子女不告、父母卻堅持提告之衝突與矛盾。因此，受訪者認為，若欲配合本條修正為全面告訴乃論，似應尊重或考量被害人之告訴權或性自主同意權，而非一味以父母之意見為準，故宜修正限縮父母之獨立告訴權。

捌、建議兼修法條文試擬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文認為刑法第 227 條及其他相關法條應通盤檢討修正，俾使符合法理論述及避免實務運作茲生疑義，並彰顯司法與時俱進之精神及回應人民對司法制度之高度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期待。對於相關條文本文嘗試斟酌修正，茲將擬定修正後之條文及修法理由分述如後：

一、刑法第 227 條

（一）條文試擬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法理由

參酌上述受訪者之建議，及參考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年齡畫分，本文建議可將本條年齡構成要件改為未滿 12 歲、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為區分標準，藉此拉開兩個年齡畫分之差距，避免因原本之 14 歲、16 歲年齡畫分差距過近造成偵審認定疑義。刑度部分則維持原狀，暫無調整必要。

二、刑法第 227 條之 1

（一）條文試擬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為人已滿十八歲，但與被害人於行為時年紀差距未逾 4 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兩項行為人初犯前條之罪，且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於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完成後，得免除其刑。

前項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兩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二）修法理由

參酌受訪者訪談建議，並參考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立法模式，本文認為可嘗試改採先行政後刑罰之處理模式，並增列加重其刑之構成要件類型，將被告年齡納入法條之構成要件，視加害人之年齡決定其刑罰程度，而非不論加害人年齡，均一體適用本條規定，以期強化刑事制裁之合理性與正當性。

三、刑法第 229 條之 1

（一）條文試擬

對配偶犯第 221 條、第 224 條之罪者，或行為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二）修法理由

現行規定將本罪之告訴乃論範圍限縮在加害人係未滿 18 歲者始有適用，但實務上往往因加害人年齡已逾 18 歲，屬公訴罪之範圍，無法以撤回告訴來處理，無形中壓縮法院量刑之空間。為使法院能有更大的裁量空間，並兼顧加害人之權利，本文參酌受訪者建議，認為宜改成全面告訴乃論為當。

四、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

（一）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但刑法第 227 條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修法理由

從尊重子女性自主權之角度來看，子女若無意提告，似應限縮父母之告訴權，始能避免發生子女不告、父母卻堅持提告之衝突與矛盾。況且除刑事制裁外，被害人家長尚可透過民事途徑向加害人求償，並無非得使用刑罰做為處罰工具之理。本文參酌受訪者建議，認為應尊重或考量被害人之告訴權或性自主同意權，故宜修法限縮父母之獨立告訴權。

玖、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佳煌、潘中道（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學富文化事業公司。

西田典之，劉明祥、王昭武（2007）。日本刑法各論，第三版。中國人民大學。

呂瑜真（2010）。兩小無猜條款與修富式司法應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芝儀、李奉儒合譯、Patton, M. Q. (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李聖傑（2003）。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期。

李貴芳等譯（2005）。英國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林山田（1999）。刑法各罪論（上冊），增訂二版，自版。

邱靖貽（2006）。刑法之性管制—以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規範為論述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

徐久生、莊敬華（2004）。外國刑法典系列—德國刑法典，中國方正出版社。

徐久生（2004）。外國刑法典新譯系列—奧地利聯邦共和國刑法典。中國方正出版社。

陳子平（2007）。與幼男女性交罪？侵入住居罪？。月旦法學

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
教室，52 期。

陳友鋒（2007）。少女殺手的下場---刑法上性行為尺度之概略輪廓。華岡法萃，39 期。

黃榮堅（2004）。刑法上性自主概念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黃風（2007）。最新義大利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褚劍鴻（2000）。《刑法分則釋論（上冊）》，三次增訂版，台灣商務。

劉邦繡（200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新解—以 1999 年修正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為論述。律師雜誌，第 267 期。

鄭佩欣（2012）。性犯罪立法規範之研究 ---以保護法益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嘉育（2010）。妨害性自主罪之解構與重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映潔（2008）。兩小無猜是原罪?----刑法第 227 條之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集及相關條文的修正建議。月旦法學雜誌，152 期。

二、英文部分

Michelle Maiese（2003）。Restorative Justice。

Mukesh Yadav, M.B.B.S., M.D., LL.B., PGDHR（2007）。Age of Consent in Medical Profession: A Food for Thought。

Forensic Medicine & Toxicology.

Sandra Norman-Eady (2003)。Statutory rape laws by state.

Waites, Matthew (2005)。The Age of Consent. Young People, Sexuality and Citizenship.

《worldwide ages of consent》，International HIV/AIDS Charity，

檢索日期，2016年12月20日，

<http://www.avert.org/age-of-consent.htm>。

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Family, Opportunity, and Delinquency

許春金¹、吳奕嫻²、莊宜佳³、陳玉書⁴

¹ 許春金，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博士，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² 吳奕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³ 莊宜佳，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⁴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本文通訊作者：陳玉書，e-mail: ysc3@mail.cpu.edu.tw

摘要

家庭為許多犯罪學理論解釋偏差行為與犯罪的關鍵因子，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家庭、機會與偏差行為的關係，運用許春金和陳玉書於 2003-2004 年對 1,487 名青少年調查資料，以檢驗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如：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家庭功能)、自我控制理論(如：低自我控制)和機會(如：偏差友伴和遊樂生活型態)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功能較家庭結構對於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力更為顯著，父母的不當管教為低自我控制傾向形成的主要原因；與雙親同住、家庭收入、低自我控制、偏差友伴和休閒生活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尤以偏差友伴和低自我控制最具影響力；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必須同時具備有犯罪性與犯罪機會，而低自我控制提高偏差機會(如：遊樂生活休閒和偏差友伴)進而導致偏差行。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仍以家庭為核心，並須輔以機會的監控。

關鍵字：青少年、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低自我控制、機會、偏差行為

Abstract

Family is the crucial factor to explain deviant behavior and crime for many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family, opportunity and delinquency. There were 1,487 adolescent survey data, collected by Chuen-Jim Sheu & Yu-Shu Chen in 2003-2004, used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e.g. the family structure,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 and family functi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e.g. low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Theory (e.g. deviant peers and life style) on delinquency. Research findings have shown that the family function has mor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low self-control than family structure. The poor parental supervise is the main cause of low self-control tendency. Living with parents, family income, low self-control, deviant peers and leisure life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delinquency, especially deviant partner and low self-control. The occurrence of delinquency must be accompanied by criminality and criminal opportunities, and low self-control would promote the opportunities of deviant behavior, such as recreational life leisure and deviant companion, and then lead to deviation. The family is still the core to preven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should be supplemented by the opportunity

supervised.

Keywords: adolescents,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function, low self - control, opportunity, delinquency

壹、前言

在犯罪學領域中，家庭一直是兒童培養順從能力和社會化重要的機構，尤其是早期的發展更為重要(Sampson & Laub, 1993; Simons, Simons, & Wallace, 2004)。犯罪學生命歷程理論研究也發現，家庭經驗在整個生命歷程中具有顯著的影響力(Moffitt, 1993; Patterson, DeBaryshe, & Ramsey, 1989; Sampson & Laub, 1993; Thornberry, 1987)；Sampson and Laub (1993) 與其他相關研究(Patterson et al., 1989; Thornberry, 1987)認為，家庭經驗是影響兒童的行為發展的關鍵。家庭是個體社會化的初始機構，為型塑個體成為社會人的主要機制，透過家庭的教養可幫助個人在未來適應社會。

但家庭如何影響個人？其中包含了許多因素，例如家庭結構的是否健全、居住環境的鄰里關係、父母婚姻狀況、父母教養技術、管教態度、家庭互動是否良好、親子關係的緊密度等，均關乎孩子能否健康成長；在青少年時期，開始尋求獨立並找尋適當角色來模擬扮演，若孩子的行為不慎涉入偏差，將會造成親子間的緊張、增加衝突，甚至有些父母會因而放棄管教孩子行為，使得孩子不知道自己的所為是錯誤的，導致一犯再犯(Dishion, Nelson & Bullock, 2004; McGue, Elkins, Walden, & Iacono, 2005)。

相關研究顯示，青少年的問題行為成為成年犯罪的重要指標(Hawkins, Catalano, & Miller, 1992; Loeber & Hay, 1997;

Sampson & Laub, 1994)。Bricker、Peterson、Sarason、Andersen 和 Rajan(2007)認為青春期的父母親的影響尤為重要，而在這些影響實現之前，父母親必須傳遞給孩子的價值觀與規範需要時間的累積以及不斷的重複告知，這一段過程通常被稱為社會化，社會化對於孩子或青少年的行為養成和價值觀的建立相當重要。

60 年代至今，台灣社會從農業社會步入工業社會，進而轉為資訊社會，在劇烈變遷的社會發展中，引發了許多社會問題，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及犯罪一直為大眾所關注的焦點。青少年問題從早期社會所注意的學校、工廠、就業、生活適應與犯罪等問題(楊國樞，1978)；隨著社會的轉型，在類型與數量也產生了變化，如：飆車(蔡德輝等，2004)、沉溺於網路世界(林士淵，2002)、藥物濫用(周碧瑟，1997)、性行為開放(晏涵文等，1998)等問題。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複雜，其中，最值得大家注意的即為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以及個人特質的養成等因素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最鉅(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

本研究以家庭為核心，整合 Hirschi(1969)的社會鍵理論、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犯罪共通性理論、Sampson 和 Laub(1993)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及 Sampson、Raudenbush 和 Earls 等之集體效能理論(1997)，文獻探討時打破犯罪學理論的框架，檢視相關理論與國內實證證據，並建構本研究之理論架

構；運用客觀的量化調查資料，檢驗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家庭功能、低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等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以及理論架構的解釋力。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家庭結構與鄰里關係

(一)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通常由雙親的婚姻結構、家庭型態和經濟能力所組成，例如： Steelman、Powell、Werum 和 Carter(2002)、Demo 和 Cox(2000)皆指出，「家庭結構」通常被定義為父母的數目、家庭的型態、父母婚姻狀況或監督的成年人 (e.g. Ceballo, Abbey, & Stewart, 2001; Haynie & McHugh, 2003; Demuth & Brown, 2004; Heard, 2007, Vazsonyi, & Belliston, 2007)。

家庭結構的組成被認為是影響青少年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Sampson & Laub, 1993)，國內相關實證研究顯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結構因素包括：單親家庭、繼親家庭、父或母死亡、父母離婚、家庭結構不完整及功能低(黃富源、鄧煌發，2000；Vazsonyi, & Belliston, 2007, 謝芬芬，2015；楊采容，2016)。侯崇文(2001) 研究發現，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關，家庭健全的少年其偏差行為較少，而家庭結構不健全者其偏差行為較多。本研究所指之家庭結構，將從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家庭收入等因素，探討家庭結構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

影響。

(二)鄰里關係

家庭座落於社區脈絡之中，社區環境可提升或影響家庭控制過程(Bursik & Grasmick, 1993; Sampson & Groves, 1989; Sampson et al., 1997)。美國 20 世紀前半葉，人文區位學者運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社區結構特質(如:貧窮、人口密度、家庭瓦解、居住品質的不穩定)與社區社會關係組成(如:社區凝聚、非正式社會控制)對犯罪率的影響(Park, 1926; Park, Burgess, & McKenzie, 1925; Shaw & McKay, 1942)。Sampson 等人(1997)認為社區的集體效能(包含社會控制與鄰里凝聚力)為居民成員的相互信任與共享的價值觀的融合，集體效能會形成社區規範其成員的能力。國內研究發現青少年居住環境品質差以及居家附近偏差犯罪活動多，與少年出入不當場所行為相關性相當高(侯崇文，1998)；石有馨 (2007) 探討家庭教養、社區鄰里關係與自我概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其研究發現鄰居間集體效能越高越能防止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二、家庭功能：社會連結與教養

Hirschi(1969)的「社會鍵理論」認為人性的自然趨向與本質係趨樂避苦和以自我為中心，因此我們所要回答的是「什麼因素使人不去犯罪」，他承襲法國學者 Durkheim 的觀點，指出當人們不再受社會法律的控制與傳統環境的約束時，便會傾向於犯罪，並提出影響個人順從社會的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s)，

包括：附著 (Attachment)、參與 (Involvement)、奉獻 (Commitment)、信仰(Belief)。其中依附 (Attachment)即以家庭為核心，係指個體與他人間有親密的情感聯結，並且尊敬及認同他們，因此當個體愈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愈會在意他人或團體的期待與要求，故不敢從事非法行為；反之，當個體對重要他人的主張與意見愈不敏感、愈不在乎時，將愈少受到他人的規範所約束，因此愈容易產生違規行為。雖然 Hirchi(1969)的社會鍵理論較重是個人與家庭的情感連結，但家庭對於個人的直接控制和教養亦為社會化的一環(許春金，1986；陳玉書，1988；1998)。

國內驗證社會鍵理論解釋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頗多(如:侯崇文，2000；陳玉書，1988；1998；2000a；2000b；周美智，2001)；而該理論的基本主張和假設在台灣已獲得相當穩定的支持，無論對少年犯罪(許春金，1986；馬傳鎮、許春金、陳玉書等，1999；侯崇文，2001；陳杏容，2016)、女性少年犯罪(陳玉書，1988)、暴力犯罪(黃富源、鄧煌發，2000；蔡德輝、楊士隆，2000)等均具統計上顯著影響力。

國外有關社會鍵與犯罪、偏差行為、毒品濫用、酒精使用過度以及吸菸之間的實證研究亦得到有效的證據(e.g., Agnew, 1993; Akers & Cochran, 1985; Brook, Brook, Gordon, Whiteman, & Cohen, 1990; Cernkovich & Giordano, 1992; Krohn & Massey, 1980; Newcomb & Bentler, 1988; Wiatrowski, Griswold, &

Roberts, 1981)，換言之，這些違法行為或不為社會所接受的偏差行為，與個人社會鍵（與家庭、學校、同儕）的緊密性有著關聯性。

在父母管教方面，許多研究顯示父母親教養技術與不同型態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其相關性；特別是父母親監督，即父母親知道孩子在哪、孩子花時間與誰相處，這樣的監控方式會有效降低青少年的偏差與暴力行為(Brendgen, Vitaro, Tremblay & Lavoie, 2001; Patterson & Stouthamer-Loeber, 1984)。周玉慧、吳齊殷 (2001)研究發現：母親的不當教養對親子間支持有負面影響，從而對親子情感造成不良影響，母親的不當教養也會加深親子間衝突，然而在親子情感與子女外顯行為上留下不良影響；母親的不當教養除了經由支持及衝突間接的影響之外，也會直接影響親子感情與子女外顯行為表現。

差勁的教養方式常被視為影響社會化的危險因子，且對反社會行為也有其影響力(Loeber & Farrington, 2000; Loeber & Stouthamer-Loeber, 1986)。低劣的父母教養技術，如缺乏監督、關心孩子的行蹤去向，與後續的暴力行為的連結性已在許多研究中被提及證(Brendgen et al., 2001; Dodge, 1991; Patterson & Stouthamer-Loeber, 1984; Poulin & Boivin, 2000)。

本研究中所指之家庭功能包括家庭的正向與負向功能，在正向功能方面，包括家庭依附和家庭互動，而負向功能即為父母對於青少年的不當管教。個人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可有效的降

低個人的犯罪與偏差，但社會鍵與青少年偏差之間是否仍存在一個促發青少年偏差的中介因子？本研究認為，此關鍵的中介因子即為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年犯罪共通性理論的核心概念——低自我控制。

三、家庭教養與低自我控制

1990 年 Gottfredson & Hirschi 提出犯罪共通性理論，他們認為完整犯罪現象的描述和解釋必須結合行為和個人傾向，前者為犯罪行為(crime)，後者則為犯罪性(criminality)；犯罪為一事件，犯罪性是促成個人犯罪的可能性的傾向；犯罪行為必須有特殊條件，且為簡單、短暫追尋利益的事件；而犯罪性被界定為行為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長遠後果之傾向，犯罪性解釋何種人較容易犯罪。犯罪雖違反法律，卻是滿足這種傾向的活動；但犯罪性並非犯罪的充分條件，因其他合法活動 (如：飆車、吸菸、喝酒、不安全性行為等)亦可滿足相同傾向。Hirschi 與 Gottfredson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換言之，犯罪傾向高的人亦可能追求能提供立即快樂但卻有害長遠後果之非犯罪事件，如吸菸、酗酒、逃學或逃家、飆車等，而不一定會犯罪。

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認為低自我控制者具有以下特徵：「現在」和「此地」取向，無視行為的未來後果、缺乏「勤奮」、「執著」、「堅毅」、愛追求刺激、不穩定的婚姻關係、缺乏技術和遠見、自我取向忽視他人、以「力量」而非協調溝

通解決問題、短視近利、追求物質等。低自我控制係缺乏家庭教養和訓練而產生的結果，家庭育兒技術不健全為低自我控制的主要來源；人性在幼年，尤其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許春金，2010)。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認為家庭不監控孩子的行為、沒有認知察覺到孩子的偏差行為、或是懲罰孩子偏差行為的教養方式，容易培育出低自我控制的孩子，而且隨著時間漸增，孩子的行為只會越來越偏差，在往後的日子裡，更有可能形成犯罪行為。亦即，自我控制的差異是來自早期家庭教養，往後的社會機構，如學校、同儕等很難補償這種缺失，低自我控制可以說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逐步地自然發生 (natural occurrence)，漸進式的發展形成，而社會化一旦成功地完成，則很難失去(許春金，2010)。

如果父母採取消極、負面的教養態度或教養不力可能導致子女產生不安情緒或低自我控制，從而發展出偏差、犯罪等行為 (Patterson & Yoerger, 2002; Steinberg, Blatt-Eisengart, & Cauffman, 2006; Thornberry, 2005)。與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父母教養論點一致，相關實證研究顯示負面的教養與低程度的自我控制相關(Beaver, Ferguson, Lynn-Whaley, 2010)；而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提供足夠的證據支持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個體的自我控制愈低，偏差行為就愈多 (Britt & Gottfredson, 2003; DeLisi & Berg, 2006; Hay & Forrest, 2008;

Pratt & Cullen, 2000, Vazsonyi, & Belliston, 2007; Vazsonyi, Mikuška, & Kelley, 2017; 許春金、孟維德, 1997; 曾幼涵, 2001; 曾淑萍, 2000)。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相當的關聯性 (Baron, 2003; Muraven, Pogarsky, & Shmueli, 2006; Piquero, Gibson, & Tibbets, 2002; Polakowski, 1994), 未來導致成人和青少年時期輕微犯罪行為的發生 (馬傳鎮、陳玉書、蔡田木、楊宗憲, 2001; Piquero, MacDonald, Dobrin, Daigle, & Cullen, 2005, Vazsonyi, Mikuška, & Kelley, 2017) ; 個體的自我控制能力更是預測成人犯罪行為 (Evans, Cullen, Burton, Dunaway, & Benson, 1997), 及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子 (LaGrange & Silverman, 1999; Perrone, Sullivan, Pratt, & Margaryan, 2004; Wright, Caspi, Moffit, & Silva, 2001, Vazsonyi, Mikuška, & Kelley, 2017) 。

四、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運用「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機會理論 (Opportunity Theory)」和「生活型態理論 (Lifestyle Theory)」來解釋犯罪發生之機會，闡釋各主要犯罪類型，如強制性交、毒品濫用、殺人、強盜搶奪等之發生條件及結構。事實上，犯罪機會在時間、空間上的差異甚大，而且也因人而異。例如，多數孩童沒有汽車竊盜的能力，因為他們尚未學習開車，但他們可能可以偷腳踏車；而多數青少年沒有內線交易的能力，因為他們並未進入職場就業，但確有其他機會有偏差行為或從事犯罪，例如：逃學、抽菸、酗酒

等。雖然犯罪機會結構轉變，但並不影響自我控制與犯罪的關係。

犯罪學相關研究發現，犯罪的時間和空間分佈其實類似於青少年的休閒型態，而與成年人的職業生活態樣大相逕庭；故犯罪於夜晚或清晨有集中發生於都市某些特殊地區之現象（許春金，2003；Gottfredson, 1990）。許春金（2003）研究指出犯罪的時間和空間分佈其實類似青少年的休閒型態，故瞭解受保護管束青少年其在犯罪熱點的休閒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就越顯重要。個人的日常活動休閒生活型態會影響犯罪行為的發生，因為休閒生活型態常使有機會與潛在的被害者接觸，則其犯罪的可能性將因而提高（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

偏差友伴在解釋少年偏差行為時所扮演的角色也不能忽略；研究強調欲瞭解青少年行為其學校脈絡的重要 (Gottfredson, 2001; Fitzgerald, 2009; Payne, 2008; Welsh, Greene & Jenkins, 1999)，舉例來說，以支持合作氛圍為主的社區學校環境，會有效降低青少年涉入偏差行為的風險 (Payne, 2008)。暴露在學校的環境中，受到同儕影響而對於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發展有其預測性，例如，Haynie、Silver 和 Teasdale (2006) 發現，同儕影響與參與青少年嚴重暴力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國內研究方面，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指出，「不良朋友」變項無論對男性或女性少年都是重要的預測變項，少年與偏差友伴交往是促使其發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此，

與偏差友伴的接觸強化個人從事犯罪的機會，近而導致更多的偏差行為。

五、理論模式的建構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鍵因素，許多犯罪學理論亦環繞著家庭以解釋人為何不會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如：(1)Sampson 和 Laub (1993)認為家庭結構(如：家庭型態、父母婚姻、家庭收入等)會影響家庭的社會化，近而解釋少年的偏差行為；青少年未能與父母同住、父母婚姻不健全或家庭收入較低，會減弱家庭功能，近而影響其對子女的教養與訓練，以及有較多的偏差行為。(2)Sampson 等人(1997)主張，社區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與鄰里凝聚力所建構的集體效能，會形成社區規範其成員的能力，並可解釋為何有些社區有較高的犯罪率。(3)Hirschi(1969)的社會鍵理論認為，個人與父母和家人的情感連結越強，父母對於孩子給予適當的管教和監控，可有效降低個人的犯罪與偏差。(4)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的犯罪共通性理論認為，個人的低自我控制傾向源自於家庭不良的育兒技術和不當教養。(5)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認為，低自我控制和日常生活中的機會因素，為解釋、犯罪、偏差和具有共通性的問題行為發生的原因。綜合上述犯罪相關理論和文獻，建構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圖如下(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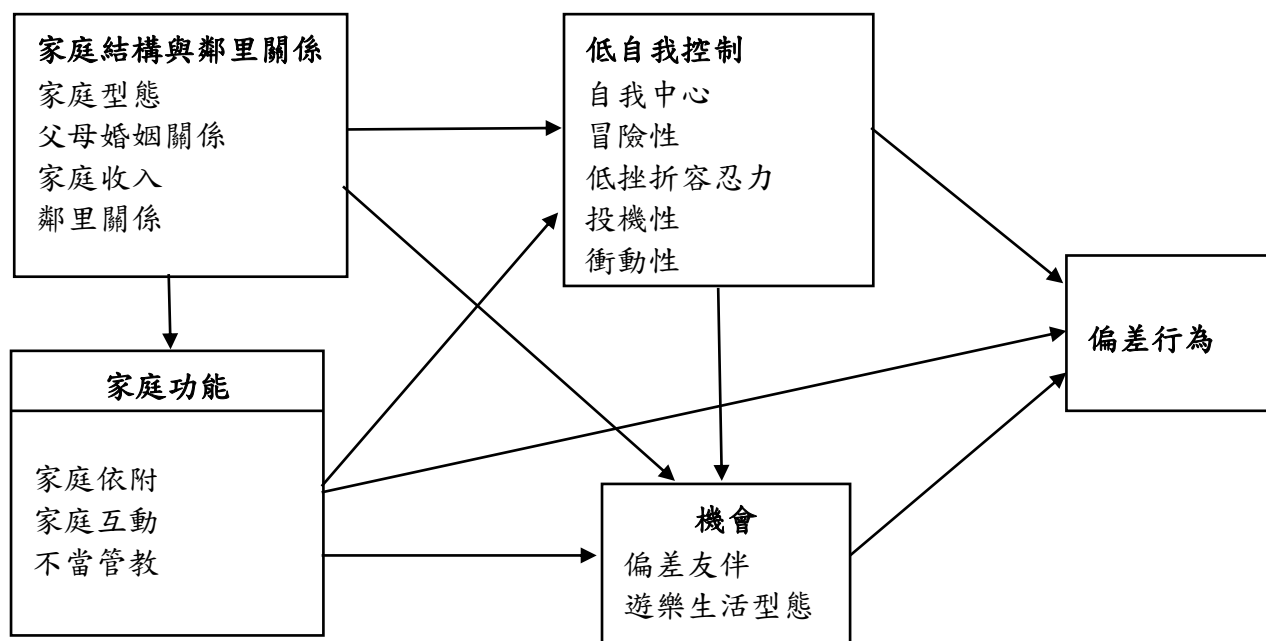


圖 1 理論架構圖

參、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國際性跨國比較研究的一部份，此項研究係由美國學者 A. T. Vazsonyi 所主持，並編製跨國共通性犯罪理論實證調查工具；2003 年 Vazsonyi 委託研究者進行台灣地區的調查，研究經過修正並取得同意授權，針對台北縣地區的國中、高中和專科符合調查條件之樣本實施預試，再根據專家意見和預試結果修改問卷內容。考量問卷問項過多，對於調查品質恐有影響，因此問卷分為(一)、(二)兩份，採取兩階段施測方式。

問卷調查時間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為止，首先研究成員和受過訓練的調查人員拜訪接受調查學校與相關人員，說明施測程序並協調受測時間與班級，施測時由訪員向受

訪者說明調查目的、實施方式和受訪者權益保障，在獲得受訪者同意後實施調查；每次施測時間約 45 分鐘，以學校班級為調查單位，每班至少分配一個至兩個訪員進行調查。第一次施測時以雙面膠將受訪者所寫的學號彌封隱藏，問卷做完後由訪員帶回，俟第二次施測當眾將第一份問卷之雙面膠撕開唱號，並連同給與受訪者第二份問卷，待受訪者完成第二份問卷後，由訪員檢查問卷內容無誤之後，再將兩份問卷裝訂在一起，並將第一份問卷之學號撕去，以符合研究倫理之隱密性之原則。為維護回收問卷的品質，在問卷回收時每一份問卷均由訪員親自檢查，對於漏答或不符邏輯之答項，則詢問受訪者實際情形與填答意願，在受訪者同意下修正問卷答案，如 (一)、(二) 兩卷有任一明顯有受訪者亂答或是漏答太多的情形，均視廢卷；調查資料除以人工檢視外，並已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檢誤，以確保分析資料的正確性和減少遺漏值。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研究對象包含一般組與犯罪組的少年，一般組樣本包含新北市新莊、林口和泰山三個鄉鎮之國高中和技術學院學生，調查學校包括新泰國中、丹鳳國中、福營國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以及黎明技術學院(專一至專三)，偏差樣本則為 OO 少年輔育院與 OO 觀護所受感化教育少年和 OO 地檢署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計樣本共有 1,562 人，有效樣本共 1,487 份(有效率為 95.20%)，其中一般組樣本 1,050 人(占 70.62%)，犯罪

組樣本 437 人(占 29.38%)。其中男性 766 人 (占 51.55%)，女性 720 人 (占 48.45%)；全部樣本的平均年齡為 15.41 歲，其中一般組的平均年齡為 14.72 歲，而犯罪組的平均年齡則為 17.07 歲。在父母婚姻方面，父母婚姻狀況健全者有 1,033 人(占)69.61%，鰥寡 94 人(占 6.33%)，其他 357 人(占 24.06%)；在家庭收入方面，不滿 40 萬者有 594 人(占 40.68%)，40-60 未滿(占 26.85%)，60-100 萬未滿(20.63%)，100 萬以上 173 人(占 11.85%)；家庭型態中有 987 人與父母同住(占 66.51%)，未與雙親同住者有 497 人(含單親家庭，33.49%)(參見表 1)。

表 1 調查樣本特性之分部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組別			性別		
一般組	1,050	70.62	男	766	51.55
犯罪組	437	29.38	女	720	48.45
父母婚姻			家庭收入		
健全	1,033	69.61	不滿 40 萬	594	40.68
鰥寡	94	6.33	40-60 萬未滿	392	26.85
其他	357	24.06	60-100 萬未滿	301	20.63
			100 萬以上	173	11.85
家庭型態			年齡平均數	15.41	
與父母同住	987	66.51	一般組年齡平均數	14.72	
不與父母同住	497	33.49	犯罪組年齡平均數	17.07	

註:父母婚姻狀況為其他包括: 再婚、分居中、無婚姻關係、兩人均已過世等。

三、研究概念測量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主要的變項包括:鄰里關係、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低自我控制、機會和偏差行為等，各概念變項之測量及其信度與效度分數如后。

(一) 依變項:偏差行為

本研究有關偏差行為之測量共計 15 個問項，包括:飆車、逃家、翹課、出入不當場所、抽菸、逃學、飲酒/吸毒、傷害、參加幫派、超速、違反校規等。回答『0 次』給 1 分，『做過 1 次』給 2 分，『2~3 次』給 3 分，『4~5 次』給 4 分，『6 次以上』給 5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越高，表示受訪者偏差行為的程度越嚴重。經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608 至 0.862 之間，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0.958，顯示本量表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二)自變項與中介變項

本研究之自變項包含:家庭結構(如:家庭型態、父母婚姻關係和家庭收入，參見表 1)、鄰里關係(如:鄰里互動、社區歸屬)和家庭功能(父母依附、家庭互動和父母不當管教)，中介變項則包含:低自我控制(如:自我中心、冒險性、低挫折容忍力、投機性和衝動性等)和機會(如:偏差友伴和生活休閒)等。

自變項和中介變項如屬量表，其信度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考驗之方法；效度方面為提高本問卷能測量到理論、文獻上的構念或特質，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針對問項進行檢驗，淘汰與理論或文獻概念相左的題目，以使問卷的建構效度可獲得最大支持。本研究具抽象概念之變項，其內涵及信效度之測量，經運用統計分析後彙整如表2和表3。表中顯示各理論概念分量表之因素負荷量在.417 至.990 之間，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在.551 至.872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2 自變項之測量與信度和效度分析

概念	分量表	測 量	因素 負荷量	可解釋之 變異量	Cronbach α
鄰里關係	鄰里互動	共 6 個項目，以測量個人與鄰居互動、凝聚力和信賴感，分數越高表示與鄰里互動越緊密信賴感越高	.594 ~.772	48.596	.781
	社區歸屬感	共 4 個項目，以測量個人對社區的歸屬感和社區感，分數越高表示歸屬感於強	.595 ~.845	58.117	.748
家庭功能	父親依附	共 8 各項目，以測量父親對受訪者的關愛、信任、了解和監督等，分數越高表示與父親的依附關係越強	.572 ~.797	53.431	.872
	母親依附	共 8 各項目，以測量母親對受訪者的關愛、信任、了解和監督等，分數越高表示與母親的依附關係越強	.594 ~.805	51.931	.865
	家庭互動	共 3 個項目，以測量個人與家庭成員的相處和互動情形，分數越高表示家庭互動越良好	.705! ~.900	69.340	.774
父親不當教養	嚴格控制	共 6 個項目，以測量父親對受訪者採取干涉、嚴格、限制、抱怨等嚴格教養方式，分數越高表示嚴格控制情況越嚴重	.675 ~.794	25.201	.796
	疏忽放任	共 6 個項目，以測量父親對於受訪者不當行為的疏忽、放任、缺乏監督等管教方式，分數越高表示對於不當行為數戶放任情形越嚴重。	.599 ~.768	21.743	.743
母親不當教養	嚴格控制	共 6 個項目，以測量母親對受訪者採取干涉、嚴格、限制、抱怨等嚴格教養方式，分數越高表示嚴格控制情況越嚴重	.640 ~.771	22.617	.774
	疏忽放任	共 6 個項目，以測量母親對於受訪者不當行為的疏忽、放任、缺乏監督等管教方式，分數越高表示對於不當行為數戶放任情形越嚴重	.619 ~.786	22.406	.717

表 3 中介變項之測量與信度和效度分析

概念	分量表	測量	因素負荷量	可解釋之變異量	Cronbach's α
低自我控制	自我中心	共 4 個項目，以測量個人在遭遇困難、不愉快或麻煩時以自我為中心的情形，分數越高表示越以自我利益為中心	.551 ~.701	12.116	.652
	冒險性	共 5 個項目，以測量做事冒險行事、刺激尋求、惹麻煩等情形，分數越高表示冒險性傾向越強。	.417 ~.798	11.598	.744
	低挫折容忍力	共 4 個項目，以測量遇事容易生氣、無法心平氣和等情形，分數越高表示挫折容忍力越低	.604 ~.728	11.287	.692
	投機性	共 3 個項目，以測量躲避困難、複雜和艱鉅問題的情形，分數越高表示投機性越強	.655 ~.721	8.916	.608
	衝動性	共 4 個項目，以測量做事缺乏思考、立即享樂等情形，分數越高表示衝動性傾向越高	.463 ~.650	9.026	.551
機會	偏差友伴	共 7 個項目，以測量受訪者同儕涉及犯罪或非行之情形，分數越高表示偏差友伴的情形越嚴重	.735 ~.878	65.187	.891
	生活型態	共 4 個項目，以測量閒逛、玩樂、看電視等休閒時間，分數越高表示花越多時間於傳統休閒活動	.580 ~.798	49.993	.656

肆、研究發現

一、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家庭功能對低自我控制之影響

(一)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家庭功能與低自我控制之關聯性

表 4 顯示，青少年越不與雙親同住、父母婚姻不健全越低自我控制($r=-.118$; $p<.001$ ； $r=-.153$ ； $p<.001$)，社區歸屬感與低

自我控制存在顯著負相關($r=-.066$ ； $p<.001$)，但鄰里互動與低自我控制並無顯著關聯性；在家庭功能方面，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愈緊密和家庭互動越好，其自我控制傾向越高($r=-.208$ ； $p<.001$)，相反的，父親或母親對於子女的不當管教情形與嚴重，則個人低自我控制越高($r=.237$ ； $p<.001$ ； $r=.311$ ； $p<.001$)，父母的不當管教間存在顯著正相關($r=.550$ ； $p<.001$)。

與雙親同住或父母婚姻狀況健全者，其家庭經濟狀況較佳($r=.196$ ； $p<.001$ ； $r=.227$ ； $p<.001$)；與父母同住、父母婚姻健全者，其與鄰里歸屬感較強($r=.111$ ； $p<.001$ ； $r=.098$ ； $p<.001$)；家庭依附較高者其與鄰里互動和社區歸屬感較佳($r=.323$ ； $p<.001$ ； $r=.329$ ； $p<.001$)；但父親或母親不當管教情形越嚴重者，其與鄰里互動情況較差($r=-.104$ ； $p<.001$ ； $r=-.103$ ； $p<.001$)，且較不具社區歸屬感($r=-.227$ ； $p<.001$ ； $r=-.320$ ； $p<.001$)。

因此，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的確存在關聯性，結構良好之家庭，其家庭依附關係較強，且較少有不當管教的狀況；家庭功能與鄰里關係亦存在顯著關聯性，良好的家庭連結和對青少年適當的管教，為其與鄰里關係維繫的重要基礎；而家庭結構的健全與否較家庭收入更為重要，與家庭功能或低自我控制較具顯著關聯性。至於家庭結構、鄰里關係與家庭功能何者對於低自我控有較顯著影響力？以下有進一步分析。

表 4 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家庭功能與低自我控制之關聯性

變 項	低自我控制	家庭型態	父母婚姻	家庭收入	鄰里互動	社區歸屬感	家庭依附	父不當管教
家庭型態 ^a	-.118***	1						
父母婚姻 ^b	-.153***	.778***	1					
家庭收入	-.042	.196***	.227***	1				
鄰里互動	-.018	.068**	.047	.036	1			
社區歸屬感	-.066*	.111***	.098***	.035	.501***	1		
家庭依附	-.208***	.212***	.224***	.144***	.323***	.349***	1	
父不當管教	.273***	-.042	-.064*	-.013	-.054*	-.104***	-.227***	1
母不當管教	.311***	-.156***	-.167***	-.060*	-.063*	-.103***	-.320***	.5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N=1,487$ 。

a. 家庭型態 (0=非與雙親同住、1=與雙親同住)

b. 父母婚姻 (0=婚姻不健全、1=婚姻健全)

(二)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家庭功能對低自我控制之影響

表 5 為一般青少年、犯罪青少年與全體樣本之家庭結構、鄰里關係與家庭功能對低自我控制之多元迴歸分析；對一般組青少年而言，家庭依附($b=-.196$; $p<.001$)、父不當管教($b=.072$; $p<.05$)、母不當管教 ($b=.152$; $p <.001$) 等變項對於低自我控制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以家庭依附的影響力最大，而家庭結構與鄰里關係則不具顯著影響力。對犯罪組青少年而言，亦獲得相似結果，家庭依附 ($b=-.039$; $p <.05$)、父不當管教 ($b=.191$;

$p < .001$) 與母不當管教 ($b = .179$; $p < .001$) 等變項對低自我控制具有顯著影響力，但以父親不當管教最具影響力，而家庭結構與鄰里關係亦不具顯著影響力。

對於全體青少年而言，則是父母婚姻 ($b = -.046$; $p < .05$)、家庭依附 ($b = .101$; $p < .001$)、父親不當管教 ($b = .142$; $p < .001$)、母親不當管教 ($b = .188$; $p < .001$) 等變項對於低自我控制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母親不當管教影響力最大。

表 5 不同組別青少年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對低自我控制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一般組	犯罪組	全體
家庭結構			
家庭型態 ^a	.031 (.051)	.086 (.080)	.024 (.044)
父母婚姻 ^b	-.014 (.057)	-.145 (.081)	-.137* (-.046)
家庭收入	.006 (.012)	.052 (.027)	.004 (.012)
鄰里關係	.004 (.020)	.041 (.039)	.027 (.019)
家庭功能			
家庭依附	-.131*** (-.196)	-.033* (-.039)	-.075*** (-.101)
父不當管教	.092* (.072)	.262*** (.191)	.189*** (.142)
母不當管教	.218*** (.152)	.280*** (.179)	.279*** (.188)
R ² (調整後 R ²)	.110 (.104)	.113 (.098)	.131 (.1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a. 家庭型態 (0=非與雙親同住、1=與雙親同住)

b. 父母婚姻狀況 (0=婚姻不健全、1=婚姻健全)

二、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因素分析

(一)家庭、鄰里、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表 6 為個影響因素與青少年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青少年與偏差友伴接觸越多或越從事遊樂生活休閒，則其偏差行為越多($r=.728$; $p<.001$; $r=.223$; $p<.001$)；家庭依附越強則其偏差行為越少($r=-.190$; $p<.001$)；但父親或母親的不當管教情況越嚴重，則越常從事偏差行為($r=.206$; $p<.001$; $r=.285$; $p<.001$)。不與雙親同住或家庭收入較少者有較多的偏差行為($r=-.180$; $p<.001$; $r=-.164$; $p<.001$)；鄰里歸屬感較弱者，其偏差行為也較多($r=-.103$; $p<.001$)。

在偏差友伴方面，越常從事遊樂休閒活動或低自我控制者者偏差友伴越多($r=.212$; $p<.001$; $r=.325$; $p<.001$)，家庭依附關係與遊樂休閒生活有顯著負相關($r=-.138$; $p<.001$)，但父親或母親的不當管教則與遊樂休閒生活有顯著正相關($r=.211$; $p<.001$; $r=.285$; $p<.001$)；不與雙親同住的家庭型態或家庭收入較低者有較多機會接觸偏差友伴($r=-.128$; $p<.001$; $r=-.085$; $p<.01$)，而鄰里歸屬感較弱者有較多的偏差友伴 ($r=-.130$; $p<.001$)。青少年的遊樂休閒生活與低自我控制($r=.126$; $p<.001$)、父親不當管教($r=.144$; $p<.001$)、母親不當管教($r=.147$; $p<.001$)和不與雙親同住的家庭型態($r=-.071$; $p<.01$)有顯著關聯性，但家庭依附、家庭收入和社區歸屬感則與休閒生活無顯著關聯性。

表 6 各影響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變 項	偏差 友伴	休閒 生活	低自 我控制	家庭 依附	父不 當管教	母不 當管教	家庭 型態	家庭 收入	社區 歸屬感
偏差行為	.728***	.223***	.374***	-.190***	.206***	.285***	-.180***	-.164***	-.103***
偏差友伴	1	.212***	.325***	-.183***	.211***	.285***	-.128***	-.085**	-.130***
休閒生活		1	.126***	.031	.144***	.147***	-.071**	.041	.035

* $p < .05$; ** $p < .01$; *** $p < .001$; $N=1,487$ 。

a. 家庭型態 (0=非與雙親同住、1=與雙親同住)

b. 父母婚姻 (0=婚姻不健全、1=婚姻健全)

(二)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因素之多元迴歸分析

為釐清家庭結構、社區歸屬感、家庭功能、低自我控制和機會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本研究以全體樣本為分析對象，對偏差行為進行巢式迴歸 (Nested Regression Analysis) 分析。模式一為家庭結構與社區歸屬感對偏差行為的迴歸分析(Adj. $R^2=.057$, $F=30.818$)；模式二增加家庭功能影響力(Adj. $R^2=.133$, $F=39.151$)；模式三加入低自我控制影響力(Adj. $R^2=.215$, $F=57.961$)；模式四加入機會因素的影響力(Adj. $R^2=.570$, $F=220.044$)。由巢式迴歸模式中可發現，當影響變項增加時，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從 5.7% 逐步增加至 57.0%，模式三和模式四雖僅加入低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即增加 43.9% 解釋變異量，此顯示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犯罪共同性理論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力(參見表 7)。

就模式一而言，家庭型態($b=-.154$ ； $p<.001$)、家庭收入($b=-.138$ ； $p<.001$)和社區歸屬感($b=-.088$ ； $p<.001$)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其中以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家庭型態最具影響力，其次為家庭收入。在模式二中，家庭型態($b=-.151$ ； $p<.001$)、家庭收入($b=-.117$ ； $p<.001$)、家庭依附($b=-.067$ ； $p<.05$)、父親不當管教($b=-.068$ ； $p<.05$)、母親不當管教($b=.211$ ； $p<.001$)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其中以母親不當管教最具影響力，其次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家庭型態；而家庭功能較家庭結構或社區歸屬感對於偏差行為有更大的影響力。

模型三顯示，家庭型態($b=-.143$ ； $p<.001$)、家庭收入($b=-.114$ ； $p<.001$)、母親不當管教($b=.152$ ； $p<.001$)和低自我控制($b=.299$ ； $p<.001$)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其中以低自我控制最具影響力，其次為母親不當管教；母親不當管教和低自我控制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鍵。就模型四而言，家庭型態($b=-.073$ ； $p<.001$)、家庭收入($b=-.091$ ； $p<.001$)、低自我控制($b=.136$ ； $p<.001$)、偏差友伴($b=.640$ ； $p<.001$)和休閒生活($b=.064$ ； $p<.001$)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其中以偏差友伴最具影響力，其次為低自我控制；整體而言，機會因素、母親不當管教和低自我控制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鍵。

表 7 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低自我控制、偏差友伴與休閒生活型態對偏差行為之巢型迴歸模式

變項名稱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家庭型態	-.154***	-.151***	-.143***	-.073***
家庭收入	-.138***	-.117***	-.114***	-.091***
社區歸屬感	-.088***	-.037	-.040	.005
家庭依附		-.067*	-.033	-.002
父親不當管教		.068*	.027	.039
母親不當管教		.211***	.152***	-.018
低自我控制			.299***	.136***
偏差友伴				.640***
休閒生活				.064***
R ²	.059	.137	.215	.573
調整後 R ²	.057	.133	.212	.570
F 檢定值	31.178***	39.151***	57.961***	220.044***

*p < .05; **p < .01; ***p < .001；表中之迴歸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a. 家庭型態（0=非與雙親同住、1=與雙親同住）

b. 父母婚姻狀況（0=婚姻不健全、1=婚姻健全）

三、理論模式檢驗

(一)模式適配度

為了解家庭結構、社區歸屬感、家庭功能、低自我控制與機會等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路徑，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參見圖 1)，藉由 LISREL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路徑分析；分析時首先進行模式適配度檢定，以比較篩選出符合 SEM 各項適配度指標，以及最簡約和有效解釋理論架構的模式。

由表 8 模型適配度評鑑可知，本研究之路徑模式適配度方面，Chi-Square= 6.51($p > .05$)、GFI = 1.00、AGFI = .99、RMSEA = .007 等，均符模式適配度評鑑標準，整體而言，本研究的路徑模式具良好的適配度。

表 8 青少年偏差行為解釋模式整體適配表(N = 1,487)

整體適配指標	評鑑標準	模式數值	評鑑結果
LR χ^2 (p value)	$p \geq .05$	6.51($p = .37$)	優良
GFI	$\geq .90$	1.00	優良
AGFI	$\geq .90$	.99	優良
RMSEA	$\leq .08$	.007	優良

註: GFI = global fit index; AGFI = adjusted global fit index; RMSEA =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二)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因素分析

表 9 和圖 2 為本研究路徑分析結果，主要發現可歸納為以下幾項重點：

1.健全家庭結構在社會化過程中具多元影響力

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是否與父母親同住，對其社會化過程和行為的雕塑具有多重的意義；本研究發現，與父母同住可有效降低不當管教($\beta = -.07; p < .001$)，提升子女對父母的依附關係($\beta = .16; p < .001$)，降低個人的低自我控制傾向($\beta = -.06; p < .001$)，減少從事遊樂休閒的機會($\beta = -.14; p < .001$)和接觸偏差友伴($\beta = -.22; p < .001$)，以及降低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beta = -.20; p < .001$)。

2.社區歸屬可影響家庭功能與機會因素

在社區鄰里方面，社區歸屬感較高的青少年，其不當管教的問題較少($\beta = -.06; p < .001$)，家庭依附關係較強($\beta = .32; p < .001$)，接觸偏差友伴的情況較少($\beta = -.08; p < .001$)；亦即社區的集體效能較強者，較發揮家庭功能和減少問題同儕的影響，進而降低偏差行為的產生($-.08 \times .61 = .05; p < .001$)；此項研究結果與 Sampson 等(1997)有關社區集體效能的結果具一致性。

3.不當教養與薄弱家庭依附為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的根源

本研究路徑分析結果顯示，不當管教與家庭依附互具影響力($\beta = -.13; p < .001$ ； $\beta = -.13; p < .001$)，即不當管教降低子女對父母的依附，而依附關係薄弱者亦較常被不當管教。此外，

Gottfredson 和 Hirsci(1990)認為低自我控制主要產生的原因是家庭的不當教養與訓練，本研究認為，低自我控制除了直接的教養和控制外，個人與家庭的情感依附具有其社會化的功能，亦即直接與間接的家庭控制對於個人自我控制傾向均具影響力；表 9 和圖 2 顯示，父母的不當管教和家庭依附均具顯著影響力($\beta = .29; p < .001$ ； $\beta = -.11; p < .001$)，然而不當管教對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力高於家庭依附。另方面，不當管教問題較嚴重的青少年，較常從事遊樂休閒和接觸更多的偏差友伴($\beta = .16; p < .001$ ； $\beta = .15; p < .001$)，進而導致偏差行為($.15 \times .61 = .09$ ； $p < .001$)。

4.低自我控制提高偏差機會進而導致偏差行為

根據 Gottfredson 和 Hirsci(1990)的犯罪共通性理論，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必須同時具備有犯罪性與犯罪機會；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青少年的低自我控制傾向較高時，其從事遊樂休閒生活和接觸偏差友伴的情況越嚴重($\beta = .08; p < .001$ ； $\beta = .23; p < .001$)；進而從事更多的偏差行為($.23 \times .61 = .14$ ； $p < .001$)。而從事較多的遊樂生活休閒或結交較多有犯罪或偏差的同儕，導致個人從事偏差行為($\beta = .05; p < .001$ ； $\beta = .61; p < .001$)。

表 9 各因素對青少年一般偏差行為的標準化效果

(Standardized effects)

依變項	自變項	直接效果	間接效果	總效果
不當管教	父母同住	-0.07***	-0.03***	-0.10***
	社區歸屬感	-0.06***	-0.05***	-0.11***
	家庭依附	-0.15***	0.00	-0.15***
家庭依附	父母同住	0.16***	0.01***	0.18***
	社區歸屬感	0.32***	0.01***	0.33***
	不當管教	-0.13***	0.00***	-0.13***
低自我控制	父母同住	-0.06***	-0.05***	-0.11***
	社區歸屬感	--	-0.07***	-0.07***
	不當管教	0.29***	0.02***	0.31***
	家庭依附	-0.11***	-0.05***	-0.15***
休閒生活	父母同住	-0.14***	0.00	-0.14***
	社區歸屬感	--	0.02***	0.02***
	不當管教	0.16***	0.01	0.17***
	家庭依附	0.13***	-0.04***	0.09***
	低自我控制	0.08***	--	0.08***
偏差友伴	父母同住	-0.22***	-0.06***	-0.28***
	社區歸屬感	-0.08***	-0.03***	-0.11***
	不當管教	0.15***	0.10***	0.25***
	家庭依附	--	-0.05***	-0.05***
	低自我控制	0.23***	0.01***	0.24***
	休閒生活	0.13***	--	0.13***
偏差行為	父母同住	-0.20***	-0.20***	-0.39***
	社區歸屬感	--	-0.07***	-0.07***
	不當管教	--	0.20***	0.20***
	家庭依附	--	-0.05***	-0.05***
	低自我控制	0.15***	0.15***	0.30***
	休閒生活	0.05***	0.08***	0.13***
	偏差友伴	0.61***	--	0.6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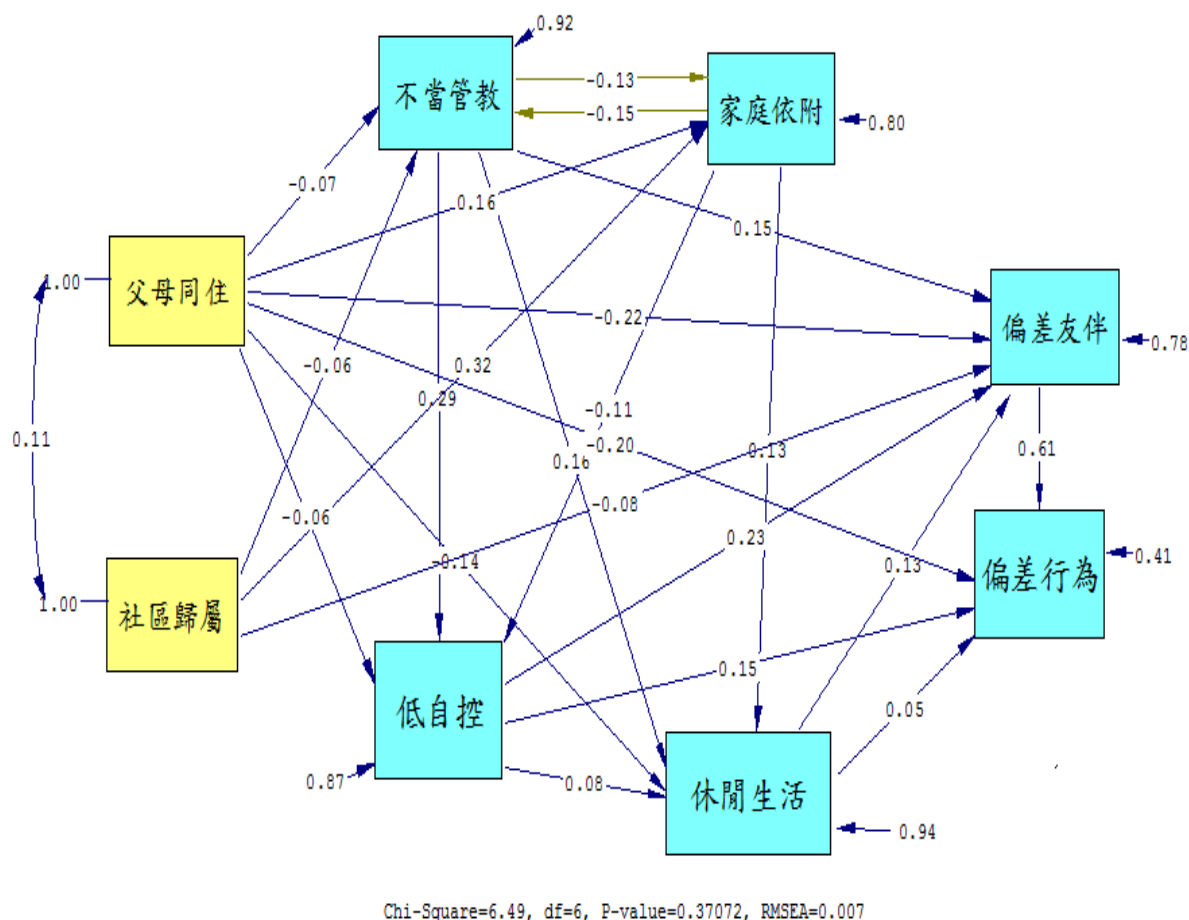


圖 2 青少年偏差行為解釋模式之路徑圖

伍、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乃探究家庭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藉由 1,487 位青少年的調查資料與客觀的統計分析，以犯罪學理論中以家庭或社區為核心的理論為基礎，如：集體效能理論、社會建理論和犯罪共通性理論，檢驗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家庭功能、低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綜合相關分析結果發現，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存在顯著正

相關，家庭功能越好者與鄰里關係越好，鄰里關係維繫須以良好的家庭連結和對青少年適當的管教為根本；在社會化過程中，家庭結構健全與較家庭經濟對於個人自我控制傾向的形成更為重要，家庭功能或低自我控制較具顯著關聯性。家庭結構、家庭功能和自我控制與偏差友伴、生活休閒和偏差行為存在顯著相關；青少年的偏差友伴與生活休閒存在顯著的共變關係，為提供其從事犯罪的機會因素。因此，從個人所成長的家庭結構和功能，以及與居住社區的集體效能均與個人的社會化和控制力有關聯性，此應證 Sampson 和 Laub(1993)非正式社會控制和 Sampson 等(1997)集體效能的觀點。

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無論一般組、犯罪組或全體樣本均顯示，家庭功能較家庭結構對於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力較顯著，而父母的不當管教為影響個人低自我控制的關鍵。父母採取負面的教養態度或不當教養態度可能導致子女產生不安情緒或低自我控制，從而導致偏差等行為 (Patterson & Yoerger, 2002; Steinberg et al., 2006; Thornberry, 2005)，而無效的教養方式與低自我控制有其相關性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Pratt, Turner, & Piquero, 2004)。

在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因素方面，家庭結構、鄰里關係和家庭功能雖然對於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但加入低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時則大幅提高模式的解釋力，此顯示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原因的假設，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犯罪共通性

理論具有相當解釋力。而是否與雙親同住、家庭收入、低自我控制、偏差友伴和休閒生活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尤以偏差友伴和低自我控制最具影響效果。

為釐清家庭、社區、低自我控制和機會如何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本研究路徑分析提供了較完整的圖像。結果發現，家庭結構健全與否在社會化過程中具多元影響力，同時影響青少年的依附關係、對於子女的管教、自我控制能力的形成、犯罪機會的接觸和偏差行為的產生。而社區歸屬可影響家庭功能與機會因素，社區歸屬感較佳者有較好的家庭依附和較少有不當管教問題；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的根源為不當教養與薄弱家庭依附，亦即家庭對於少年的直接訓練、教養與間接的情感連結，對於社會化中的青少年同具顯著影響力，但教養與訓練更具被注意；此項結果對於少子化的家庭意義深遠。此外，本研究實證證據顯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必須同時具備有犯罪性與犯罪機會，低自我控制提高偏差機會進而導致偏差行為。

整體而言，影響低自我控制的主要原因依序為不當教養、家庭依附、父母同住和社區歸屬感；從事遊樂休閒生活的青少年其主要問題來源為不當管教和是否與父母同住；偏差友伴的接觸主要受到與父母同住、不當管教、低自我控制和生活休閒的影響；最後，偏差行為主要的影響因素依序為偏差友伴、與父母同住、低自我控制、不當管教和休閒生活等。

此項研究在犯罪預防上亦有許多值得深思的地方，首先，家庭為個人社會化和人口品質良窳的關鍵，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息息相關，除了從社會控制理論以及自我控制理論上，可獲知家庭對於型塑孩子以及青少年行為上扮演關鍵的角色，其家庭與偏差行為的關係相當值得重視，如下：(1)不適當的教養方式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指標。(2)家庭條件的匱乏（如：貧窮、離婚、偏差的居住環境等等）而產生許多不良影響，但可以透過家庭功能的發揮，而彌補家庭條件之不足。(3)家庭的許多層面的確會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其影響，尤其在「社會化」或「教養技術」方面，對其未來的行為影響至鉅。從社會控制理論以及自我控制理論可以知道，孩子六歲至八歲的家庭品質及社會化而產生的自我控制程度，是決定其未來偏差或犯罪可能性的最重要因素，故最好的預防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即是提高家庭社會化的程度、改善家庭功能，使家庭能夠發揮其影響，塑造孩子高度自我控制，才能做到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產生。

本研究分析結果提供了家庭對偏差行為影響的完整圖像，家庭是預防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關鍵，在青少年犯罪預防上提供具體的意涵，如：

健全的家庭結構為社會化的根本：家庭結構會影響家庭犯罪預防之功能，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需肩負兩種角色的責任與壓力，在監督和輔導孩子行為的能力方面恐較雙親薄弱；與

雙親同住與否，對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從事不良行為有直接作用，家庭結構的完整與否主宰一個人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社會鍵及自我控制的傾向。少子化與單親家庭為不利於家庭結構和教養所面臨的問題，政府部門倡導和支持維繫雙親家庭，增加家庭教養人力或輔助教養人力的政策；對於健全和補強社會變遷對於家庭結構的衝擊。

良好的家庭功能：父母與子女良好的互動以及緊密的家庭關係，藉由社會化小孩，教導他們自我控制，而降低犯罪行為的可能性；規範子女的活動範疇，維持監督，可預防偏差行為的產生。結合醫療機構提供有新生兒童的家庭依附和教養價值和訓練機會，以倡導社會化的長遠效應。在社區中提倡有利於青少年安全的環境與活動場域；保護家庭周遭環境免於竊盜或破壞等進而預防犯罪被害等。

有效的親職教育：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個人自我控制能力的培養，可透過家庭教養者對兒童和少年的照顧、監督、認知和改正達成。因此，提供父母育兒和行為訓練的觀念與技術，對於兒日常行為的予以適度監控，協助童或青少年認知可能具偏差和危害的行為，對於不當或危險行為藉由同理和修復式模式教導和改正(而非人格責難)；以培養其自我控制能力。對於家庭結構或功能不健全的家庭應給予協助，以協助兒童和青少年有效建立自我控制能力，以及避免不當的生活休閒和接觸犯罪的機會。對於高風險家庭，父母往往缺乏教養能力，甚至可

能造成危害，社區與政府有責任監督和協助這些家庭中的兒童與青少年在較安全的環境中生活和成長。

機會監控：青少年與偏差或犯罪有關的機會情境，主要來自於休閒生活型態和偏差友伴；休閒生活型態的選擇會影響青少年接觸到犯罪或被害的機會，相當多的研究指出，不正當的休閒參與是導致犯罪行為之主因(黃德祥,1990;王淑女,1993;許春金、侯崇文,1995)，青少年所選擇的休閒方式，例如：夜店、網咖、KTV 等場所，在這些場所活動，接觸人群機會增加，而能夠從事犯罪的機會也增加，對青少年來說，無疑是增加誘惑。因此，鼓勵青少年從事與傳統社會機構和同儕互動的活動，可降低偏差的機會。此外，家庭成員能夠瞭解孩子的交友圈，並認知孩子的偏差友伴時，能適時給予指導與矯正，使孩子免於陷入偏差友伴的影響之中。

研究者於 2003-2004 年蒐集樣本資料，在解釋家庭和機會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或有其統計上的穩定性。然青少年犯罪與偏差現象特性的觀察，在態樣、集中特性和分布會受社會變遷的影響，未來研究如欲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特性的描述，則需蒐集更新穎的資料方能有助於現象的了解。

參考書目

- 周碧瑟 (1997)。臺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1997 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行政院衛生署。
- 周玉慧、吳齊殷 (2001)。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4)，439-476。
- 林士淵 (2002)。談資訊教育如何因應 E 世代青少年網咖文化之偏差行為。中等教育，53(2)。
- 林大為 (2006)。社會連結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赫胥社會控制理論的實證檢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鄧煌發 (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期，153-184。
- 黃德祥(1990)。青少年刺激尋求，社會技巧，社會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學報。
- 王淑女 (1993)。同儕關係與青少年犯罪。臺北市：高立。
- 侯崇文 (1998)。青少年出入不當場所問題及其與一般少年行為上的比較。輔仁學誌，28，1-22。
- 侯崇文 (2000)。青少年犯罪研究-社會學習理論與社會控制理論的整合及其在防治政策的運用。犯罪問題理論與實

務研討會，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

侯崇文 (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

應用心理學研究，11，25-43。

曾幼涵 (2001)。解析青少年犯罪率高峰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淑萍 (2000)。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美智 (2001)。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張惠君 (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位論文。

許春金(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臺北市：三民。

許春金 (2003)。犯罪學。臺北市：三民。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許春金、孟維德 (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30：225-256。

許春金、侯崇文 (1995)。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比

較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 (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報告（總結報告）。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 (2009) 。*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十期：43-91。

馬傳鎮、陳玉書、蔡田木、楊宗憲（2001）。*個人特性和環境因素對青少年中途輟學與犯罪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229-54。

陳玉書 (1988) 。*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書（1998）。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 Empirical Study in Taiwan。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3：213-236。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期，255-276。

陳杏容(2016)。家庭危險因子對少年之學業成就、偏差行為與憂鬱情緒發展的影響：累積危險指數模型的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4，41-83。

楊國樞 (1978)。*影響國中學生問題行為的學校因素*。社會變遷

中的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4，33-55。

楊采容(2016)。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對不同國籍少年飲酒行為影響之研究。 *矯正期刊*，5(1)，5-42。

蔡德輝、楊士隆 (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科際整合之實證研究。 *犯罪學期刊*，6，1-34。

謝芬芬(2015)。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對青少年問題行為之影響， *矯政期刊*，4(2)，46-79。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Agnew, R. (1993). Why do they do it?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tervening mechanisms between “social control” variables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3), 245-266.

Agnew, R., Cullen, F., Burton, V., Evans, T., & Dunaway, R. (1996). A New Test of Classic Strain Theory. *Justice Quarterly* 13: 681-704.

Akers, R. L., & Cochran, J. K. (1985). Adolescent marijuana use: A test of three theories of deviant behavior. *Deviant Behavior*, 6(4), 323-346.

Akers, R., & Ronald L. (1991). Self-Control: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7: 201-11.

- Vazsonyi, A.T., & Belliston, L.M. (2007). The Family→Low self-control→Devian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505.
- Amato, P.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1269-1287.
- Amato, P. R. (2006). *Marital discord, divorce, and children's well-being*. In A. Clarke-Stewart and J. Dunn (eds) *Families count: Effects o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179–20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neklev, B. J., Grasmick, H.G., & Bursick, R. J. (1999). Evaluating the dimensionality and invariance of “low self-control.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5: 307-331.
- Arneklev, B., Grasmick, H., Title, C., & Bursil, R. (1993). Self-Control Theory and Imprudent Behavior.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9: 225-47.
- Arneklev, B. J., Elis, L., & Medlicott, S. (2006).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omparing the effects of “imprudent behavior” and an attitudinal indicator of “low self-control”.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7(3), 41-55.

- Bahr, S. J. (1979). *Family determinants and effects of deviance*. In W. R. Bur. R. Hill, F. I. Nye and I. L. Reiss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I: 615–43. London: Free Press.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umri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of psychology Monographs*4 (No. 1, Part 2) , 1–103.
- Baron, S. W. (2003). Self-control, social consequences, and criminal behavior: Street youth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4), 403-425.
- Beaver, K. M., Ferguson, C. J., & Lynn-Whaley, J. (2010).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ing and Levels of Self-Control A Genetically Informative 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10), 1045-1065.
- Brendgen, M., Vitaro, F., Tremblay, R. E., & Lavoie, F. (2001).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Predictions to physical violence in different contexts and moderating effects of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caregiving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9(4), 293-304.

Bricker, J. B., Peterson, A. V., Sarason, I. G., Andersen, M. R., & Rajan, K. B. (2007). Changes in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and close friends' smoking on adolescent smoking transitions. *Addictive behaviors*, 32(4), 740-757.

Britt, C. L., & Gottfredson, M. R. (2003).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2). New Brunswick.

Brook, J. S., Brook, D. W., Gordon, A. S., Whiteman, M., & Cohen, P. (1990). The psychosocial etiology of adolescent drug use: a family interactional approach. *Genetic, social, and gener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Bursik Jr, R. J., & Grasmick, H. G. (1993). Economic deprivation and neighborhood crime rates, 1960-1980. *Law & Soc'y Rev.*, 27, 263.

Cernkovich, S. A., & Giordano, P. C. (1992). School bonding, rac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2), 261-291.

Chase-Lansdale, P. L., Gordo, R. A., Brooks-Gunn, J., & Klebanov, P. K. (1997). *Neighborhood and family influences on the intellectual and behavioral competence of preschool and*

- early school aged children*. In J. Brooks-Gunn, G. J. Duncan, & L.
- Conger, R. D., Conger, K. J., Elder, G. H. J., Lorenz, F. O., Simons, R. L. & Whitbeck, L. B. (1992). A family process model of economic hardship and adjustment of early adolescent boys. *Child Development* 63: 526–41.
- Cullen, F. T., Unnever, J. D., Wright, J. P., & Beaver, K. M. (2008). *Parenting and self-control*. In E. Goode (Ed.), *Out of control: Assess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pp. 61-74).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Lisi, M., Hochstetler, A., & Murphy, D. S. (2003). Self-control behind bars: A validation study of the Grasmick et al. scale. *Justice Quarterly*, 20: 241-263.
- DeLisi, M., & Berg, M. T. (2006). Exploring theoretical linkages between self-control theory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rocess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4(2), 153-163.
- Demo, D. H., & Cox, M. J. (2000). Families with young children: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876-895.
- Demuth, S., & Brown, S. L. (2004).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rocesse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The significance of parental absence versus parental gende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1), 58-81.

Dishion, T. J., Nelson, S. E., & Bullock, B. M. (2004). Premature adolescent autonomy: Parent disengagement and deviant peer process in the amplification of problem behaviour.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7(5), 515-530.

Dodge, K. A. (1991).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In *Earlscourt Symposium on Childhood Aggression, Jun, 1988, Toronto, ON, Canada*.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Duncan, G. J. & Brooks-Gunn, J. (2000). Family poverty, welfare reform, and child development. *Child Development* 71: 188–96.

Durkheim, E. (1893). 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Elliott, D. S., Wilson, W. J., Huizinga, D., Sampson, R. J., Elliott, A. J., & Rankin, B. (1996). The effects of neighborhood disadvantage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3: 389-426.

Evans, T., Cullen, F., Burton, V., Dunaway, R., & Benson, M.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 475-504

Farrington, D. P. (1986). Age and crime. *Crime and justice*, 189-250.

- Farrington, D. P., Jolliffe, D., Loeber, R., Stouthamer-Loeber, M. & Kalb, L. M. (2001). The concentration of offenders in families, and family criminality in the prediction of boys'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4: 579–96.
- Fergusson, D., Swain-Campbell, N. & Horwood, J. (2004). How does childhood economic disadvantage lead to crim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 956–66.
- Fitzgerald, R. (2009). Self-reported Violent Delinquency and the Influence of School, Neighbourhood and Student Characteristics.
- Gibbs, John J. and Dennis Giever. 1995. Self-Control and Its Manifestations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An Empirical Test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Justice Quarterly* 12:231-55.
- Gottfredson, G., Payne, D., Alison A., Gottfredson, D. C., & Gottfredson, G. D. (2003). Schools As Communities: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Communal School Organization, Student Bonding, and School Disorder. *Criminology*, 41:749-78.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G. D., Gottfredson, D. C., Payne, A. A., &

- Gottfredson, N. C. (2005). School climate predictors of school disorder: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tudy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in school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2(4), 412-444.
- Gottfredson, D. C. (2001). *Schools and delinquen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 Title, C., Bursik, R., & Arneklev, B.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5-29.
- Hay, C. (2001). Parenting,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39:707-36.
- Hay, C., & Forrest, W. (2008). Self-control theory and the concept of opportunity: The case for a more systematic union. *Criminology*, 46(4), 1039-1072.
- Hawkins, J. D., Catalano, R. F., & Miller, J. Y. (1992).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alcohol and other drug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2(1), 64.
- Haynie, D. L., & McHugh, S. (2003). Sibling deviance: In the shadows of mutual and unique friendship

effects?. *Criminology*, 41(2), 355-392.

Haynie, D.L., Silver, E., & Teasdale, B. (2006). Neighborhood characteristics, peer networks, and adolescent violenc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2: 147-169.

Heard, H. E. (2007). The Family Structure Trajectory and Adolescent School Performance Differential Effects by Race and Ethnic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8(3), 319-354.

Hindelang, M. J. (1973). Causes of delinquency: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Problems* 20: 471-87.

Hirschi, T. (1969). *Cause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for California Press.

Hoeve, M., Smeek, W., Loeber, R., Stouthamer-Loeber, M., Laan, P. H. v. d., Gerris, J. R. M. & Dubas, J. S. (2007).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ing and family characteristics on delinquency of male young adults. *European Journ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6:214.

Hoeve, M., Smeenk, W., Loeber, R., Stouthamer-Loeber, M., Peter H. van der Laan, Jan R. M. Gerris and Judith Semon Dubas (2007).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ing and Family characteristics on Delinquency of male young

adult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161.

James D. Unnever, Francis T. Cullen and Agnew, R. (2006). Why is BAD parenting criminogenic? Implications from Rival theories.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4: 3-33.

Junger-Tas, J. (1996). Jeugd en gezin: Preventie vanuit een justitieel perspectief [*Youth and family: Prevention from a judicial perspective*]. Leiden: 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Krohn, M. D., & Massey, J. L.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4), 529-543.

Krohn, M. D., Massey, J. L., Skinner, W. F., & Lauer, R. M. (1983). Social bonding theory and adolescent cigarette smoking: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37-349.

LaGrange, T. C., & Silverman, R. A. (1999). Low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s an explanation f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 41-72.

Lansford, J. E., Ceballo, R., Abbey, A., & Stewart, A. J. (2001). Does family structure matter? A comparison of adoptive, two-parent biological, single-mother, stepfather, and

stepmother househol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3), 840-851.

Loeber, R. & Dishion, T. J. (1983). Early predictors of male delinquency: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4: 68–99.

Loeber, R., & Farrington, D. P. (2000). Young children who commit crime: Epidemiology, developmental origins, risk factors, early intervent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2(4), 737-762.

Loeber, R., & Hay, D. (1997). Key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from childhood to early adulthood.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8(1), 371-410.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86). *Family factors as correlates and predictors of juvenile conduct problems and delinquency*. In M. Tonry &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 7; pp. 29-14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98).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 242-259.

Maccoby, E. E. (1992). The Role of Parents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A Historical Overview.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1006-1017.

Maccoby, E., & Martin, J.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Hetherington E.M. (Ed.) & Mussen P.H. (Series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p. 1-101). New York: John Wiley.

Muraven, M., Pogarsky, G., & Shmueli, D. (2006). Self-control depletion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2(3), 263-277.

Newcomb, M. D., & Bentler, P. M. (1988). *Consequences of adolescent drug use: Impact on the lives of young adults*. Sage Publications, Inc.

McGue, M., Elkins, I., Walden, B., & Iacono, W. G. (2005). Perceptions of the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1(6), 971.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

Nofziger, S. (2008). The “cause” of low self-control: The influence of maternal self-contro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5: 191-224.

Park, R. E. (1926). The urban community as a spatial pattern and a moral order. *The urban community*, 3-18.

Park, R. E., Burgess, E. W., & McKenzie, R. D. (1925). *The City Chicago*. Univ. Press, Chicago.

Patterson & Dishion (1985). Contributions of Families and Peers to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3:63-70.

Patterson, G. R., DeBaryshe, B. D., & Ramsey, E. (1989).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antisocial behavior (Vol. 44, No. 2, p. 329).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atterson, G.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84). The correlation of family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delinquency. *Child development*, 1299-1307.

Patterson, G. R., & Yoerger, K. (2002). A developmental model for early-and late-onset delinquency.

Payne, B. K. (2008). Challenges responding to sexual assault: Differences between campuses and communiti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3): 224-230.

Perrone, D., Sullivan, C. J., Pratt, T. C., & Margaryan, S. (2004). Parental efficacy,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o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you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3), 298-312.

Piquero, A. R., Gibson, C. L., & Tibbetts, S. G. (2002). Does self-control account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inge drinking and alcohol-related behaviour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2(2), 135-154.

Piquero, A. R., MacDonald, J., Dobrin, A., Daigle, L. E., & Cullen, F. T. (2005). Self-control, violent offending, and homicide victimization: Assess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1(1), 55-71.

Polakowski, M. (1994). Linking self-and social control with deviance: Illuminating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deviant activ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1), 41-78.

Poulin, F., & Boivin, M. (2000).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evidence of a two-factor mode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2(2), 115.

Pratt, T. C., & Cullen, F. T. (2000).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38: 931-964.

Pratt, T. C., Turner, M. G., & Piquero, A. (2004). Parental socialization and community contex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al sources of low self-contro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
219-243.

Reckless, W. C. (1967).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Sampson, R. J. (1986). *Neighborhood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isk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In J. M. Byrne & R. J.
Sampson (Eds.), *The social ecology of crime* (pp. 25-46).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Sampson, R. J., & Groves, W. B. (1989).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rime: Testing social-disorganization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4-802.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27: 916-924.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Structural variations in
juvenile court processing: Inequality, the underclass, and
social control.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85-311.

Sampson, R.J., & Laub, J.H. (1994). Urban poverty and the family
context of delinquency: A new look a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a classic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65(2):
23-540.

- Shaw, C. R., & McKay, H. D.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Ill.*
- Simons, R. L., Simons, L. G., & Wallace, L. E. (2004). *Families, delinquency, and crime: Linking society's most basic institution to antisocial behavior*.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Sokol-Katz, J., Dunham, R., & Zimmerman, R. (1997). Family structure versus parental attachment in controlling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control model. *Adolescence*, 32(125), 199.
- Steinberg, L., Lamborn, S. D., Dornbusch, S. M. and Darling, N. (1992). Impact of parenting practices on adolescent achievement: NA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school involvement, and encouragement to succeed. *Child Development* 63: 1266–81.
- Steinberg, L., Blatt-Eisengart, I., & Cauffman, E. (2006). Patterns of competence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homes: A replication in a sample of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6(1), 47-58.
- Steelman, L. C., Powell, B., Werum, R., & Carter, S. (2002).

Reconsidering the effects of sibling configuration: Recent advances and challeng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3-269.

Stewart, E. A., Elifson, K. W., & Sterk, C. E. (2004). Integra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into an explanation of violent victimization among female offenders. *Justice Quarterly*, 21: 159-181.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664-670.

Thornberry, T.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4), 863-892.

Thornberry, T. P. (2005). Explaining multiple patterns of offending across the life course and across generation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156-195.

Turner, M.G., & Hartman, J.L., & Bishop, D.M. (2007). The effects of Prenatal Problems, Family Functioning, and Neighborhood Disadvantage in Predicting 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241.

Unnever, James D., Cullen, F.T., & Pratt, T.C. (2003). Parental

Management, ADHD, and Delinquent Involvement:
Reassessing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Justice Quarterly, 20: 471-500.

Vazsonyi, A. T., & Flannery, D. J. (1997). Early adolescent
delinquent behaviors: Associations with family and
school domains.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7:
271-293.

Vazsonyi, A.T., Pickering, L.E., Junger, M., & Hessing, D. (2001).
An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Four-Nation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Control and the
Prediction of Devia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 91-131.

Vazsonyi, A. T., & Belliston, Lara M. (2007). A Cross-Cultural
and Cross-National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al
Justice Behavior*. 34(4), 505-530.

Vazsonyi , Alexander T., Mikuška, Jakub & Kelley Erin L. (2017).
It's time: A meta-analysis on the self-control-deviance
link.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8, 48–63.

Voorhis, P. V., Cullen, F. T., Mathers, R. A., & Garner, C. C.
(1988). The impact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quality on
delinquency: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of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factors. *Criminology*, 26(2), 235-261.

- Welsh, W. N., Greene, J. R., & Jenkins, P. H. (1999). School disorder: The influence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community factors. *Criminology*, 37(1), 73-116.
- Wiatrowski, M. D., Griswold, D. B., & Roberts, M. K. (1981).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5-541.
- Wright, B. R. E., Caspi, A., Moffitt, T. E., & Silva, P. A. (2001). The effects of social ties on crime vary by criminal propensity: a life-course model of interdependence. *Criminology*, 39(2), 321-348.

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歷程與困境之案例分析

Bullying incidents Study Case Process and Predicament of treatment

李英姿¹

¹ 雲林縣虎尾國小教師。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個案學校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演變為霸凌事件之防制，以及演變為霸凌事件的處置歷程及遭遇的困境。本研究個案在霸凌事件發生前即有學生暴力事件及親師衝突的跡象，個案學校在霸凌事件爆發前之學生偏差行為防制策略包含：訓輔查詢霸凌法規並啟動輔導機制協同防制霸凌發生，學校行政教訓輔安排觀課及任課教師上課做記錄，尋求縣府校安通報單位、少年隊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學校雖積極預防卻仍無法避免演變為霸凌事件，當霸凌事件發生的處置歷程為：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事件，對被霸凌者進行發展性輔導，對旁觀者之發展性輔導，對霸凌行為人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進行親子教育課程、持續追蹤輔導等，並請校園霸凌事件之縣府業務負責人、警政單位、檢察機關、醫療協助處理等。在霸凌事件處置遭遇的困境為：霸凌行為人於輔導期間再次發生霸凌行為，霸凌者家長質疑學校未積極處理霸凌事件要訴諸媒體，霸凌者家長對導師班級經營及學校作法不滿，投訴縣府、代表會及議員等困境。個案學校持續進行相關輔導及處理隨之而來的危機，最終由少年法庭接手處理霸凌者之偏差行為，學校於新學年度重新編班調整霸凌者之班級，霸凌事件困境才逐漸獲得改善。

關鍵字：校園霸凌、霸凌行為、校園霸凌防制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designed to investigate the plight of schools i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bullying may encounter.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bullying incident that is before there are signs of student violence and conflict parents and teachers, the school started counseling mechanism and seek police assistance unit, but still can not avoid bullying incidents. When bullying occurs, the school held a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bullying, seek counseling and intervention to assist the police to intervene, but still can not improve immediately bullying behavior. In addition to school treatable deviant behavior bullying people one after another, but also parents who faced bullying,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school mentor processing blame, questioning deputies and concerns, and are resorting to bully bully parents and media pressure and other difficulties.

Key Words : school bullying , bullying behaviors,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壹、緒論

霸凌事件國內外皆有，國內兒童福利聯盟曾針對臺灣校園「霸凌者」之現況進行調查，發現臺灣中小學校園中經常霸凌同學的孩子佔 5%，甚至有 2% 的孩子每天都會欺負、嘲笑或打同學，其中有 31.1% 的孩子會對同學施以肢體霸凌（兒童福利聯盟，2015），受害者在遭受校園暴力後，會對其所處的環境感覺焦慮與恐懼，或對學校有逃避、退縮之行為出現，如不想去學校、逃學、甚至是自殺，較極端者甚至會有反撲之行為出現，如對施暴者採取報復行動，或者是轉而去施暴他人

（Batsche&Knoff,1994）。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霸凌行為若不及時遏止，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教育部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的重要一環，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須依規定完成校安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初步判定，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進行「暴力與偏差行為」類別的通報。然而學生的暴力鬥毆行為不一定是霸凌，校園霸凌的評斷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2015），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

學校於執行反霸凌政策時可能面臨的困境，如：教師對於反霸凌政策本身之相關措施及法令規章認知模糊不清，且教師在執行反霸凌政策時，會隨著教師的個人特質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黃國敏、闕周薇，2014）。如有疑似霸凌事件發生，教

師對校園霸凌的正確辨識是防治、評估、介入及處置的關鍵，然而教師之性別、身份（教師／行政人員）、層級、年資與年齡、霸凌訓練等與問題嚴重性及介入可能性之評估，教師霸凌辨識與行為及情境之特徵、受害者特質、霸凌與受害者關係（是否具「類朋友」關係）等有關，當教師錯誤辨識情境時，其會誤判霸凌較不嚴重，且較不會介入（邱珍琬、張麗麗，2012），加上被霸凌和霸凌者大都是同班同學，被霸凌和霸凌別人的時間大多發生於下課時間，且霸凌者的理由卻以好玩居多（林雅萍、任慶儀，2011），教師不僅面臨難以界定霸凌行為的困難（邱珍琬、張麗麗，2012），還會面臨親師之間的不信任所產生的高度衝突（兒童福利聯盟，2013）。加上，在校園中的霸凌行為，按其情節輕重，可能該當於刑法上的恐嚇、傷害、脅迫等罪嫌，但是學校教師在實務處理上，怕引起標籤理論的非難，可能較容易從寬處理，訓誡告誡一番以為結案，並未必移送法案（鄭昆山，2010）。國內有關霸凌主題的學術研究，少數幾篇論述型的短文或專題報導都較傾向從人格特質與心理因素來剖析問題（游美惠，2007），探討學校在霸凌事件處置歷程與困境的研究較少。基於此，本研究以個案事件為例，探討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置中，防制與處置的歷程與面臨的困境。具體研究目的為：一、探討個案校園霸凌事件處置的歷程為何？二、分析個案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置中，可能面臨的困境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校園霸凌行為相關因素

霸凌是一種惡意地攻擊行為，目的在於對他人造成傷害，它會在一段時間內重複出現，並且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間存在勢力的不均等現象，霸凌的產生包含生理、父母特質、家庭、社會認知、同儕、社會環境、媒體、師生關係、學習問題等多重面向（顏正芳，2010），本研究著重研究個案之個人特質、家庭及學校因素，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霸凌者個人特質

學童人格特質及生活是否具有重心是形成霸凌的主要因素（張智婷，2013），體型的差異會影響學童霸凌行為的發生次數，肥胖學童顯著較其他體態者更容易產生霸凌同學的現象（洪文綺、黃淑貞，2015），男性的霸凌經驗普遍高於女性（林項爵，2010；林雅萍、任慶儀，2011），男生較常使用肢體霸凌，女生則多屬言語霸凌及關係霸凌（羅品欣、陳李綢，2014）。涉及校園霸凌行為之施暴者在生理及心理等方面，表現出獨特的特性，施暴者通常身強體壯、精力旺盛、活動力強，在同儕中表現的較不合群，自我表現慾望強烈，較自我中心行為，罪惡感淡薄，較無焦慮感與不安全感，具衝動、敵意、攻擊性、跋扈、反社會性、強烈的自尊心等之負面特質，會藉由對他人施暴行為來獲得滿足感，對受害者缺乏同理心，且對其施暴行為不具罪惡感，甚至將責任推卸於受害者身上，在從事暴力行

為時，可使他們感到權力感與控制感，而部分研究顯示校園暴力之施暴者之所以會有暴力行為出現，是因為自卑感作祟

（Olweus,1993；Olweus ,1994；蔡德輝、楊士隆，2006）。霸凌施暴和受害都和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狀態不佳有所關連，同時兼具施暴和受害者角色者的心理健康問題尤其嚴重（顏正芳，2010），若校園暴力者施暴行為未獲得適當之輔導，將導致其在日後遇到問題，便選擇以暴力行為來解決問題。

（二）家庭因素

在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的一致性、家庭是否具有約束力及家庭是否具功能性是學生霸凌行為的關鍵（張智婷，2013）。校園暴力施暴者通常來自慣用體罰的家庭，施暴者的雙親具低劣的問題解決技巧，有時會對孩子表現敵意與拒絕，並放任孩子於童年時表現攻擊行為，甚至教導孩子在遇到挑釁時應予以反擊（Demaray&Malecki,2002），父母親教養型態為「忽視冷漠」者其霸凌或受凌的發生比例最高（林項爵，2010），校園霸凌行為與父母管教方式、父母婚姻生活及家庭社經地位有顯著相關，足見家庭因素對霸凌行為的發生，有其關聯性。

（三）學校因素

校園霸凌行為與學生學業成就、與同儕人際互動、師生互動、班級氣氛、校園環境、學校領導、學習適應、學校管理有關。校園暴力施暴者在學校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出現，如低學業成就，亦較無法自學校教師獲得社會支持

(Demaray&Malecki,2002)，沮喪與攻擊連結理論則指出霸凌者欺負同儕的原因，主要是為了舒緩來自學校課業、生活上的挫折感，即把學業上的挫折轉化為攻擊行動(蔡德輝、楊士隆，2006)。師生關係及學習適應均與校園暴力行為呈現顯著正相關(張雅婷，2003)，教師本身是否具備正向的人格特質與感染力，面對學生問題是否積極處理，能否與學生建立情感給予信任感是重要關鍵，教師管教方式若為「忽視冷漠」者，其霸凌或受凌的發生比例最高(林項爵，2010；張智婷，2013)。

二、校園霸凌事件處置與困境

我國教育部於101年7月26日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霸凌」定義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霸凌行為若不及時遏止，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

(一)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處置

1、防制校園霸凌之教育宣導

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學校須規劃辦理以反毒、反黑及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學校進行防制校園霸凌之教育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

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2、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現與處置

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現管道，包含從教育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設置之校園反霸凌投訴電話與信箱，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一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或學校經學生、民眾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等之報導或通知等管道發現疑似霸凌事件。當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如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外，依規定啟動輔導機制，並即成立輔導小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詳予輔導。

3、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介入

疑似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完成調查後，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如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4、校園霸凌事件之警政介入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二）校園霸凌事件處置之困境

在推動防制霸凌政策時，教師都明確瞭解且盡力配合，但對相關措施及法令規章認知模糊不清，在政策本身的配套措施不足下執行有其困難。學校行政單位僅透過開會時口頭宣導友善校園之反霸凌政策，教師大多藉由媒體得知未執行友善校園之反霸凌政策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且教師在執行友善校園之反霸凌政策時，亦會隨著教師的個人特質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黃國敏、闕周薇，2014）。長期以來學校對霸凌者的處置常採取譴責、處罰、轉學等措施，殊少透過諮商來協助他們矯正行為，目前也常以外顯行為進行霸凌者分類，容易忽略霸凌者的內在需求與外在行為之關聯，以致影響到對霸凌者介入的效率（邱獻輝，2012a）。隨著媒體與教育當局的高度關注，學校教育人員意識到霸凌行為可能是心理困擾的外在表徵，逐漸將之轉介接受心理諮商介入。霸凌者並非同質性的族群，有其變異性與特殊性，致使諮商人員在協助過程中容易遭遇專業的挑戰。目前的霸凌者諮商介入雖然初見成效，但諮商者在霸凌者諮商過程容易遭遇的挑戰包括：對諮商師的信任感低、案主對治療界線的挑戰、對諮商師的攻擊、霸凌情事的淡化或否認、涉及幫派議題等。教師是霸凌者在校輔導的第一線，其輔導知能的良莠攸關霸凌者心理介入的成效，某些教師對於霸凌者的輔導知能不足，也會阻礙諮商介入的成效。加上霸凌者的家庭功能不彰，致使諮商介入效能有所折損（邱獻輝，2012b）。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論主要採社會學取向的「焦點俗民誌」(Focused Ethnography)，由於焦點俗民誌僅關注某社會一小群人的生活，不同於傳統俗民誌需要長期的田野浸潤與開放式蒐集資料，其特色在於短期田野訪視、密集的時間浸潤與焦點式蒐集資料 (Knoblauch, 2005)，相當適合本研究需求。本研究期程從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約一年進行實地觀察研究，後續並陸續追蹤獲得研究資料。由於焦點俗民誌重視的是要抓住受訪者的觀感，因此本研究透過正式與非正式訪談、會議資料等，主要關注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置與遭遇的困境。

二、研究場域

本研究案例學校日日國小為中部一所校史悠久的地區中心小學，與鄰近兩所小學保持亦友亦敵的微妙關係，家長會基於某些考量以轉學的方式流動於這三所學校。近十年由於少子化的影響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行使，日日國小每年皆面臨減班及教師超額的困境，近十年每個年級班級數已由七班減為四班，全校已減少約十班、超額約二十位教師。日日國小近幾任校長重視家長意見，家長往往略過教師直接找校長投訴教師班級經營問題，也會直接向縣府、代表或議員投訴教師或校長的經營方式。

三、資料整理與編碼

本研究採焦點俗民誌之參與觀察與訪談為主要資料蒐集方法，並撰寫觀察紀錄、田野省思札記，希望能獲得事件整體資料。本研究編碼方式為「資料蒐集方式－資料來源－日期－第幾筆引用資料」。第一碼為資料蒐集方式，第二碼為資料來源，第三碼為資料來源日期－第四碼為引用同一人於會議中之第幾筆資料。例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校長 150422-1」，指資料來源為引用校長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防制校園因應小組會議紀錄中之第 1 筆資料；「札記，縣府 150527」，指資料來源為 2015 年 5 月 27 日與縣府校安通報業務負責人聯繫之札記紀錄；「書信，C 父 150615」，指資料來源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 C 父之書信。

四、資料分析與檢核

質性研究信效度容易受個人主觀因素影響，因此常使用三角校正（triangulation）來增加研究的確實性。為確保資料的確實性，本研究在田野研究過程中的三角檢證方式為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的多樣性。研究方法的多樣性：本研究主要透過訪談來蒐集資料，除透過訪談蒐集資料，研究者亦親臨田野透過參與觀察方式，並撰寫觀察紀錄、田野札記和省思札記，以充實資料的多樣性；研究對象的多樣性：受訪對象主要包括個案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縣府校安通報業務負責人、少年隊偵查佐及警局警政人員等，以確保研究對象的多樣

性。

五、研究倫理

在研究當中除了要達到研究目的，也需要考慮研究倫理的問題。本研究以焦點俗民誌方式，對學校於霸凌事件之處置歷程與困境做探討。由於描述個案事件時，有時必須適時交代事件發生的情境脈絡，然而考慮台灣各地獨具特性，過於詳細描述恐暴露學校及事件相關人身分。基於研究倫理考量，本研究中的校名、人名都以假名或代稱方式呈現，且不描述當地地理位置與特有文化，避免寫實資料曝光造成困擾。

肆、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以下歸納本研究個案背景脈絡，並將個案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置的歷程與困境研究結果分析如下：

一、研究個案背景脈絡

（一）霸凌者家庭描述及在校情形

校園霸凌者的家庭關係普遍存在的特徵，包括缺乏父親、低凝聚力、不夠溫暖、高度權力需求、許可或鼓勵侵犯行為、身體虐待、家庭功能不足、威權式教養及粗暴體罰等有關

（Duncan,2011）。本研究霸凌事件個案霸凌者 A 男童（簡稱 A），自幼缺乏父母親的照顧，A 母就讀高中時即與有黑道背景之 A 父未婚生子生下 A，A 母生下 A 後將 A 交由獨居、打扮時髦之外婆單獨照養後即離家，鮮少回家探望 A，A 父也已另組家

庭。獨力照顧 A 的外婆平日寵愛 A、注重 A 的課業也會打罵 A 的不當行為，但 A 的課業表現仍不佳、A 也常出現打同學及破壞同學物品的行為，每逢月考前 A 的暴力行為更加頻繁。A 自國小入學即經常和同學發生衝突並干擾教師上課，低、中年級導師和學務處、輔導處相關人員長期持續對 A 進行一級輔導，成立個案並進行二、三級輔導，行為略有改進但無法持續。A 就讀三年級時曾因打傷同學，受害者家長帶受害者驗傷準備提告，後來至校長室協商，在念及 A 年紀小及 A 外婆訴說 A 無父母照顧，家境清寒為弱勢學生的請求下，受害者家長給予 A 機會因此未提告。由於 A 原生家庭背景較複雜，對同學暴力行為不斷發生，就讀三年級時諮商心理師及社工，皆會定期到校探視 A 以進行相關輔導，進行了約一個學期的輔導期間，行為略有改進但無法持續。成效未顯著時，因諮商人員與 A 晤談時認為需要進行家族治療，但 A 外婆不願談論家族情況與 A 母的區塊，因此簽署暫停輔導服務同意書，終止二、三級輔導，學校僅能由校內個輔教師定期為 A 輔導，但成效有限。

A 入學就讀後經常和同學發生衝突，低、中年級導師和學務處、輔導處相關人員長期持續對 A 進行一級輔導，成立個案進行二、三級輔導，行為略有改進但無法持續，成效尚未顯著時，A 及 A 外婆因個人因素終止二、三級輔導，外婆簽署暫停輔導服務同意書。(防制校園霸

凌輔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150427)

A 於三年級下學期，由縣政府的諮商心理師進行了約一個學期的輔導，輔導期間 A 的行為表現有較穩定。諮商人員與 A 晤談，認為需要進行家族治療，A 外婆怕諮商心理師去挖到她女兒（A 媽媽）那一區塊，後來拒絕繼續輔導，諮商心理師的輔導因此中斷。（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輔導主任 150422）

A 除了會對同學做出勒同學脖子、折同學手臂等粗暴行為，也會帶剪刀、樹枝等物品進教室，對老師和同學產生威脅，造成任課教師教學壓力與困擾：

A 時常帶武器，例如帶樹枝進教室，對老師和同學產生威脅。只希望這學期能平安度過。（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音樂師 150415）

最近就發生剪刀事情，經制止就拿剪刀刻桌子，老師處理會有壓力，怕他攻擊老師。還有一次，在三樓樓梯要將班上○男同學丟下樓梯。（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英語師 150415）

A 時常可能下課和同學產生什麼爭執，就將情緒帶進教室，也將樹枝帶進教室。…A 和○、◎等常在一起，A 會勒○的脖子，有一次么○的手臂說要將手臂折斷，最近是時常拿剪刀出來要射人，還說要射老師(台語師)，拿剪來要戳同學，老師制止勉強控制，很怕他傷到人。上課時間也會無預警離開位置走動，說要丟垃圾啦，走過同學身邊就弄同學、拿同學筆等一些行為。或是有時突然出很大的聲音，或講一些有的沒的難聽的話。(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台語師 150415)

此外 A 還出現傷害自己的行為，曾於自然課爬坐在二樓窗邊說要跳樓，經任課教師及時制止與安撫，通知學輔行政人員協助處理並連繫 A 外婆，A 如同一顆不定時炸彈，任課教師、學務處與輔導室疲於應付 A 的突發狀況：

○日上自然課時，A 突然離開座位，坐在二樓窗戶邊告訴自然老師他想要跳樓，自然老師一直安撫他，及時制止 A 的危險行為，當天校方聯絡並告知外婆 A 在校的危險行為及處理情形，請外婆多加留意並共同管教。校方建議外婆要用柔性的勸導方式，瞭解 A 的內心，為何要做危險的行為。事後校方對 A 進行個人輔導及全班性輔導。(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150427)

（二）霸凌事件發生前之暴力行為與親師衝突

A 升上中年級時重新編班，由 A 師擔任 A 之中年級導師。由於 A 對同學的暴力行為不斷發生，A 師除了常和 A 外婆進行親師溝通，也經常要和班上其他家長聯繫與致歉。起初 A 外婆會配合管教 A，其他家長也能原諒 A 的粗暴行為，但隨著 A 欺負同學的次數增加，A 外婆常要處理因 A 傷害同學而要向對方道歉的情況，加上有受害者家長說要對 A 提告，A 外婆指責 A 師班級管理不當，甚至揚言要找有槍的找 A 師，產生嚴重的親師衝突：

那時與 A 外婆關係不太好，於 103 年○月○日與 A 外婆談話中，A 外婆說「我找有拿槍的去找你」及「知道你家在哪、你三個小孩在哪」等語。（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A 師 150422）

以致事後，當 A 出現暴力行為時，A 師不敢直接告知 A 外婆 A 的暴力行為，而由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到 A 班處理 A 的暴力行為。若有同學向 A 師投訴 A 的粗暴行為時，A 師柔性處理 A 的暴力問題，卻引爆其他家長的埋怨，認為 A 師向被害學生說「看見 A，自己不會閃遠一點」，或是錢被 A 拿走時反而責罵被害者沒將自己的錢收好等語，有袒護 A 偏差行為之嫌：

導師向被害的學生說「看到 A，自己不會閃遠一點」之類的話，…被害學生不敢向導師講，被害者向導師講了，A 私底下又會去打這些被害者。(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C 父 150417)

導師責罵 C 她自己的錢沒收好之類的話，我聽說後要去找導師說這件事，C 叫媽媽不要說，不然會再被老師罵。C 的錢是收好被 A 從書包拿出來，結果 C 又被導師責罵，導師處理不當又責怪被害學生。(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C 母 150417)

A 師說有一陣子跟外婆相處不佳，導師因此改以柔性方式處理 A 的一些行為，結果導師的處理方式被班上其他家長埋怨，認為有袒護 A 偏差行為之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校長 150422-1)。

但是，若 A 師試著管教 A 時，A 會將氣出在班上擾亂老師上課，不然就是去修理同學，受害者反而更多，相當為難：

A 師可能很害怕，才會用這種消極的方式處理，…A 師也向校長說過，他試過管教 A，A 被導師管教後會將氣出在班上，擾亂老師上課，不然就是去修理同學。

A 師也試過各種方法，也怕用了某些方法，受害者反而更多。若不處理也不是辦法，很為難。（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校長 150417-1）

二、風雨欲來：霸凌事件爆發前之偏差行為防制策略

A 升上四年級後隨著體格更加健壯，對同學的粗暴行為並未減少，輔導室雖長期輔導 A 仍無法制止其粗暴行為，學務處及輔導室每天處於備戰狀態，疲於應付 A 不定時發生的狀況。有感於 A 班長期處於班級常規不佳及疑似霸凌的氛圍，影響該班學生受教權，深怕 A 的粗暴行為可能演變為霸凌事件，學校除持續對 A 進行個案輔導，加強反霸凌相關教育宣導，安排高年級男 Y 師擔任 A 的義務輔導教師，讓 A 參加校內籃球隊接受訓練與約束，並召開 A 班任課教師會議，安排教務、學務、輔導等三處室主任進行 A 班之觀課紀錄，請 A 班任課教師紀錄 A 班上課情形等。並查詢霸凌防制相關法規，尋求縣府校安業務負責辦人、少年隊及警察單位等協助，積極尋求改善 A 偏差行為的方法與資源：

（一）訓輔協同防制霸凌發生：學務處查詢霸凌法規、輔導室啟動輔導機制

學務處查詢霸凌相關法規，討論「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等相關規

定，作為判斷 A 生是否已構成霸凌？是否需要進行校安通報？若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中「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類別，「甲級通報為霸凌事件：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乙級通報：霸凌事件—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知悉反擊型霸凌、知悉肢體霸凌、知悉關係霸凌、知悉言語霸凌、知悉網路霸凌」，在一般校安事件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中有「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學生騷擾教學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A 生似乎已符合校安通報要件，而 A 屬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

若依「○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A 的行為似乎符合「輔導對象：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翹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之暴力傾向；也符合「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之衝動性格。」此業務為輔導室相關業務，處遇步驟為「評估：1.依此學校依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表進行全面篩選與評估。2.建立學校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列管；啟動校內輔導機制：1.一級輔導 2.二級輔導 3.三級輔導；轉介專業輔導資源單位。」經討論後校長認為應該啟動輔導機制，但面臨困境為 A 生於三年級時曾提報輔導室進行諮商心理師之專業輔導，但因故外婆填寫切結書不願意再接受專業輔導。且 A 師與外婆之間的親師衝突，致使 A 師不

願意直接面對外婆，讓 A 生在校行為愈肆無忌憚，因此校長提出「由 A 班任課教師書寫教學觀察與紀錄，較具客觀性並能留下相關書面紀錄」(札記，校長 141127)。

(二) 學校行政教訓輔安排觀課及任課教師上課做記錄

有鑑於 A 班處於疑似霸凌及常規不佳的氛圍影響該班學生受教權，「A 班任課教師提出學生上科任課時，因為 A 生不聽從任課教師的指導，教師需花更多心力在維持班級常規，但效果仍不佳，影響該班受教權」(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紀錄 141203)，學校召開「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英語師表示「A 帶動班級不守常規的氣氛，學生上課常規不佳。…教學需多花時間在管理秩序，無法順利進行活動，學習成效低」，體育師表示於戶外上體育課時，A 及班上同學粗暴不受控制的行為更加明顯「上體育課在戶外進行活動，A 更不受控制了，曾壓制童學，上課不聽從老師指令。班上其他同學也會搗蛋，做活動時 1 號不小心摔倒後大哭大叫，罵老師三字經、亂踢亂打同學，及時找學務主任和體育組長協助，安撫哭鬧同學」，討論結果為「因該班上課秩序情況特殊，校長決議學校行政提供支援，請主任協同入班觀察，長時間觀察上課情形，並記錄觀課情形」(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紀錄 141203)。

後續召開第二次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討論經過一段時間行政入班觀察後，A 及 A 班的情況是否有改善，結果教務主任指出「我觀課發現 A 就是想罵人就罵人、想說什麼就說什

麼，無視老師的存在。班上有些同學上課遲到的情況嚴重。」
(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紀錄 2，教務主任 150415)，更嚴重的是 A 生出現要跳樓的行為：

○日早上第一二節是自然課，第一節下課學生出去玩回來，第二節一上課 A 就說：「老師，我要跳樓，跳樓又不會怎樣，就受點傷而已。」我勸說他不要跳樓，後來同學還小聲叫他跳，這樣折騰約 20 分鐘。後來 X 學生說：「老師，去叫主任。」就去找學務主任。A 發現學務主任來了，A 就下來了。他在上課會做一些行為想要引起別人注意，他們一些行為可能是幼兒時期養成的。
(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紀錄 2，自然師 150415)

校長在聆聽各任課教師的報告後，提出一些學校能做的防範與注意事項：

自然課發生 A 要跳樓的事件，自然教室及三樓空教室會有教室內沒教師，學生可以任意進入的情況，且這些教室離 A 班很近，為防範 A 偷跑到這些地方做出跳樓的行為。請教務主任會辦總務處管理專任教室，沒教師時門要上鎖，老師要上課前老師才開門，學校的設備安全要全面評估(如是否要加鐵窗等)；請教務主任於教師

晨會報告，請老師要求學生不能帶剪刀、小刀到校，若有要上美勞課要用時再帶來；A 會拿剪刀、小刀、樹枝等危險物品的行為，(校長)知會外婆；大家有問題要講出來，建立團隊氛圍找出好方法。(學生行為管教與輔導會議紀錄 2，校長 150415)

(三) 尋求縣府校安通報單位、少年隊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

雖然校方已運用各種辦法輔導 A，但 A 仍發生動手打同學臉頰、干擾上課、疑似跟同學拿錢等不當行為，學校聯繫外婆晤談後，進行校安通報。後續尋求縣府校安通報業務負責人、少年隊及警察之警政單位介入，協助嚇阻 A 生暴力行為：

A 動手打○生臉頰紅腫，隨後跑至電腦教室門口堵住門口不讓○進教室，後來又作勢要打○並干擾上課，…學務主任和輔導主任詢問 A 事情發生的經過，並通報校長。…校長、學務主任請外婆於校長室座談，後續帶 A 回教室向○道歉，外婆並說會於晚上打電話向對方家長致歉。(札記 141226)

@表示 A 叫他星期一帶帶 40 元來給 A，先前 A 已向他拿 20 元…，學務處隨即找 A 了解情況，A 說他向

@借 20 元，明天會帶錢來還@，學務主任告訴 A，@的感受並非是借錢，若不是借錢而是以強取的方式是違法的，學校必要時會通報警察單位，希望 A 要知道事情的嚴重性，要記得拿錢來還，…學務處聯絡雙方家長，後續 A 有帶錢還@。(札記 150324)

由於 A 狀況不斷，校長找外婆晤談中提到 A 的一些行為已違法，外婆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學校依規定要進行校安通報她沒意見。為了改善 A 的不當行為，學校還安排讓 A 加入籃球隊讓教練訓練及約束；其次因 A 的身邊缺乏男性楷模，因此特別拜託高年級男教師 Y 師擔任 A 的認輔老師；若 A 有不當行為，必要時會聯絡警察來嚇阻：

外婆知道事情的嚴重性，A 的一些行為已違法，學校照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她沒意見。學校做了以下幾點安排，希望能改善 A 的不當行為：讓 A 加入籃球隊，讓教練訓練及約束；請五年級男老師 Y 師擔任 A 的認輔老師，進行諮商與輔導；若 A 有些不當行為，必要時學校聯絡警察來嚇阻。(札記，校長 150327)

學校依規定對 A 疑似取財部分進行校安通報，縣府校安負責人隨即來電詢問此事件，提到處置相關建議如，聯繫警察局

少年隊協助處理、觀察 A 一陣子必要時轉介進行三級輔導、必要時啟動防制校園霸凌調查：

聯繫警察局少年隊協助處理；觀察 A 一陣子，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進行三級輔導；觀察 A 的行為，必要時啟動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目前先等國教署回應，看其指示學校是否須對此案啟動調查。(札記，縣府 150327)

學校依校安通報負責人建議聯繫少年隊有關 A 生一事，數日後少年隊到校給予建議：

少年警察隊偵查佐和隊長到校，…提到以學校為主體，請學校提供 AB 卡（學生輔導紀錄簿）、導師、證人或被害人的陳述為起點，陳述 A 毀損、傷害等脫序行為表述，少年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具強制性與約束力，由法官調查與判決，讓其換班級或換學校變換環境，或送少年安親學園，每週固定報到來約束不當行為，學生不會留下不良紀錄，請學校斟酌討論後聯繫少年隊辦理，以改善 A 的偏差行為。(札記，少年隊 150330)

經校長與學務處行政人員討論後決議「A 長期經學校勸誡

與輔導無法改變其偏差行為，考量其人格發展目前愈來愈偏差，請少年隊協助處理對他有益處，因此決議請學務處備妥相關資料後聯繫少年隊協助」(札記 150330)，此外學務處連繫轄區警察局警員到校協助處理假日校園安全事項時，也請警員協助至 A 班嚇阻 A 平日之不當行為，「走至 A 班後門時遇見 A 拿著鉛筆盒準備到諮商室與輔導主任進行晤談，學務主任叫住他，警員與 A 談話，要 A 在學校要守規矩、聽主任和老師的話」(札記，轄區警員 150330)，期望藉助警政單位的介入能改善 A 生不當行為。

三、狂風驟雨：霸凌事件之爆發與處置

學校雖積極防制與輔導 A 的暴力行為，但終究仍演變成校園霸凌事件。本研究霸凌事件的爆發，為某天放學排隊時 A 踢傷 B 女童小腿，B 家長帶 B 至醫院驗傷，隔天與班上另一曾受 A 欺負之 C 女童家長到校投訴 A 之暴力行為。學校在接獲 B 和 C 家長投訴後，召開相關會議確認為霸凌案件後，啟動相關處置：

(一) 校園霸凌事件之爆發

校方召開 A 班第二次學生行為與管教會議幾天後，A 師即通知學務處「B 生的家長驗傷檢舉，並親自到學校通報，學校依據規定辦理」(札記，A 師 150415)。此事件源於「B 女童當天下午放學回家一直哭，經家人詢問才說出放學排隊時被 A 踢，家長一看發現 B 小腿受傷，帶至醫院掛急診並開立醫師診斷證

明」(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紀錄, B 外婆 150417), B 及 C 家長到校投訴 A 的偏差行為, 校方隨即召開「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 會議中 B 外婆和 C 父母指出 A 每次欺負同學都說「不是故意的」, A 會打班上女生, 女生不敢還手, A 還會帶小刀到校, 也有拿錢的行為, C 怕被 A 打每天害怕到校:

A 會拉 B 的長髮, B 被 A 拉著頭髮拖著走。A 會打班上的女生, 女生不敢還手。B 說 A 會帶小刀來學校。…請學校轉達告知 A 外婆, B 有去驗傷, 這次沒有要告 A, 但是要告訴 A 外婆, 這次驗傷留下 1 次紀錄, 若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家長就會有其他動作來處理, 不會原諒 A。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 B 外婆 150417)

C 於○日下午掃地時被 A 拿掃把打。A 也有拿錢的行為, C 的 50 元放在書包被 A 搶走又不還, 後來 A 師有寫聯絡簿告知, A 的外婆才還。錢的問題, 講難聽一點 A 是搶劫、是強盜的行為。A 每次欺負同學都說「不是故意的」, C 每天害怕來學校, 怕被 A 打。…這事一半責任在家長, 不能說 A 是小孩, 就覺得他做這些事沒什麼, 不能因此忽略此行為。…請學校轉達給 A 外婆, 不要再傷害到我們小孩, 向 A 說, 若再欺負同學, 對方

家長要來找他、不原諒他。(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C 父 150417)

受害者家長除指出 A 的不當行為，也質疑 A 師責怪受害者「看到 A 自己不會閃遠一點」或「自己的錢不顧好」之類的處理方式，質疑學校是否做了適當的處置：

奶奶向 A 師說 B 放學時被 A 打，A 師說看以後放學時要不要提早 5 分鐘接 B 回家，我覺得這種作法不對。(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B 外婆 150417)

C 被 A 欺負不敢講，因為 A 師會責罵 C 說「看到 A 自己不會閃遠一點」或說「自己的錢不顧好」之類的話，A 師的部分不能責怪受害者。班上每個女生都被 A 最少欺負 2 次，小孩子、女孩子無法自行處理被欺負的行為，連班上 @ 這種身材高大的男生也被 A 欺負。班上 D 也有向 A 師表達過被 A 欺負，A 師也是向 D 說「看到 A 自己不會閃遠一點」之類的話。導師的責任很大，被害學生不敢跟導師講，被害者向導師講了，A 私底下又會去打這些受害者。…孩子來學校是要來上學，不是整天擔心害怕被打，學校是否能多用心一些？A 外婆不同意 A 接受輔導，萬一出事怎麼辦？(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處理會議，C 父 150417)

校長回覆 B 和 C 家長學校已進行校安通報，通報縣政府教育處和教育部，學校已加強輔導、學校行政安排觀課及科任教師上課做紀錄，也聯繫少年隊、轄區警察到校巡邏等相關單位的支援，來處理 A 的暴力與偏差行為：

學校進行了校安通報，通報到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學校請分局警察到學校巡邏時，繞到 A 班嚇阻 A 的一些不當行為，警察規勸 A 來學校上學要守規矩、聽主任和老師的話等。…A 常欺負同學三年級時有轉介縣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諮商心理師做輔導，但中途外婆拒絕繼續輔導因此中斷，現在由學校認輔教師做個案輔導。…有關 A 師向被害學生說「看到 A 自己不會閃遠一點」或「自己的錢不顧好」之類的話，會將 C 的爸媽於今日會議中有提到此事，轉達給 A 師知道，請老師改進要妥善處理學生事件。…學校行政部分有進行觀課，請教訓輔 3 位主任到科任課進行觀課，必要時協助老師管理上課秩序，並將觀課情形紀錄下來。科任老師上課也有寫教學觀察紀錄。(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校長 150417-2)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

學校接獲家長通報後進行校安通報，縣府校安負責人提醒學校應注意的事項：「學校加強對 A 的訓誡與輔導，可尋求法律支援處理 A 的問題，若 A 有少年虞犯之疑慮，家長若要求學校進行霸凌事件調查，學校應召開相關調查會議」（札記，縣府 150417），於是學校啟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處理程序：

1、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霸凌案件確認

學校接獲 B 和 C 家長投訴 A 有疑似肢體霸凌之暴力與偏差行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之規定召開「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 A 霸凌行為之認定。會議中專家代表提到 A 的偏差行為一犯再犯，認為 A 的一些行為不只是霸凌，而是傷害，學校不能只進行輔導，不應該再縱容，且家長又有驗傷，少年法庭可以傳喚 B 詢問，更有強制力與公權力。少年事件處理法是針對小孩子的特定法律，用意在進行輔導。若是外婆恐嚇 A 師的部分是大人對大人，已是刑法公訴罪的部分：

A 的偏差行為一犯再犯，且家長又有驗傷，學校不能只進行輔導，不應該再縱容。若不將 A 移送，對 B 的奶奶交待不過去。有驗傷單，少年法庭可以傳喚 B 詢問。這不只是霸凌，是傷害。…有關小孩的部份，學校就詳

實紀錄，少年法庭由法官傳喚同學和家長。只要少年法庭發公文，更有強制力和公權力。…偵查的部份分2個部份，一個部份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小孩子有特定的法律，用意在進行輔導。另一個部份是，A 外婆是成人，適用的是刑法，學校應該宣導讓老師認知，若是老師與家長是大人對大人，已是刑法部份，則依刑法處理，是公訴罪。即使老師有缺點，也不能遭受家長的恐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警局偵查隊 150422)

會議中家長代表提出，很怕 A 以後長大會嚴重的偏差行動，其他小孩活在恐懼之中，他站在家長的立場認為要有法律行動，連 A 外婆一起處理才能制衡，若外婆不同意，學校也要主動提報：

站在家長的立場，要有法律行動，且連家長一起處理才能制衡。很怕 A 會不會像鄭傑一樣，以後長大有嚴重的偏差行為。其他小孩活在恐懼之中，同學不想和 A 同班。也很怕 A 以後會拿更多東西來傷害人。若家長不同意，學校也要主動提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家長代表 150422)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確認本案符合校園霸凌要件，確認本案為校園霸凌案件；成立輔導小組，針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進行輔導；聯繫警察局及少年隊協助相關處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記錄 150422）

2.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介入

當確認為霸凌事件，校方隨即召開「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小組會議」，「啟動輔導機制，對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進行發展性輔導」（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150427）：

（1）對被霸凌者之發展性輔導

個案學校針對被霸凌者 B 進行發展性輔導，共實施 4 小時輔導課程，由學務處進行危機處理與演練之法治課程，導師一級輔導課程之自我肯定訓練、創傷反應與關心，輔導室二級輔導課程之創傷反應與關心及壓力與情緒管理。

（2）對霸凌行為人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

「因確認本案為校園霸凌案件，校方再次提出對 A 童的輔導計畫。外婆同意校方安排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簽署同意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150427），校方將 A「列入高關懷名單，長期輔導與追蹤。對於 A 生除發展性輔導外，同時進行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由學校兼輔教師

進行介入性輔導，轉介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進行處遇性輔導，原則一週一次進行個別諮商，務求長期追蹤觀察」(校園霸凌事件輔導計畫)，輔導期程分為短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減少惡作劇次數及攻擊同學的頻率；中期目標為教導社交技巧，協助建立較好的人際關係；長期目標為提昇自我概念，建立適當的情緒反應」(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150427)，每個月召開一次個案輔導會議，定期追蹤輔導成效，導正 A 偏差行為，提供最適切的資源協助。

此外，針對 A「可能因為他長期接觸的都是女性，較缺乏男性楷模，所以兼輔教師 Y 老師對他的影響很大」(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兼輔教師 X150501)，學校特別請校內有豐富教學經驗之高年級男性 Y 師，擔任 A 義務輔導教師，和 A 晤談，關心 A 的生活導正其不當之行為表現：「除了一、二、三級輔導人員進行輔導外，校長邀請 Y 師擔任義務輔導教師和 A 生晤談，每月填寫一次輔導記錄」(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150501)。

(3) 對旁觀者之發展性輔導

校方由學務處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 A 班進行 3 次「學生校園霸凌相關法律責任宣導」之法治教育宣導，輔導室為 A 班進行小生命教育-關懷與肯定課程：

澄清旁觀學生對於霸凌事件的看法，接納旁觀學生擔心自己成為下一個目標的恐懼，並瞭解目睹霸凌事件的身心反應；教導危機處理能力，培養旁觀學生的自信心，以堅定的語氣及眼神拒絕霸凌行為，主動尋求成人的協助以解決問題；生命教育：若發現學童有危險舉動時，除立即阻止同學的危險舉動外，要馬上通知老師。（校園霸凌事件輔導記錄 150422-1）

（4）親子教育課程

A 導師加強與家長聯繫，瞭解學生日常生活型態與自我管理追蹤，促進親師溝通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分別對霸凌者與受霸凌者進行親職課程，協助家長學習輔導與溝通技巧，建立支持系統，避免隱性暴力行為發生：

由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分別針對霸凌者與受凌者家長進行親職課程，協助家長學習輔導與溝通技巧，建立支持系統，並避免隱性暴力行為產生。請個案導師加強與家長聯繫，瞭解學生日常生活型態與自我管理追蹤，促進親師溝通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校園霸凌事件輔導記錄 150422-2）

（5）追蹤輔導

進行輔導也要定期追蹤霸凌者的行為改變狀況，評估被害學生處理其創傷經驗以及身心症狀與生活適應狀況等，並持續與專業諮商輔導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洽請司法機關協處：

每個月召開一次個案輔導會議，定期追蹤霸凌者的行為改變狀況；評估受害學生處理其創傷經驗以及身心症狀與生活適應狀況，必要時可轉介諮商、精神醫療及社福相關機構；學校輔導小組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校園霸凌事件輔導記錄 150422-3）

3.校園霸凌事件之縣府業務負責人、警政單位、檢察機關、醫療協助處理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個案學校發生霸凌事件，縣府校

安通報業務負責人，時時關心個案事件發展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如，A 於自然課要跳樓一事，即提醒學校應提列輔導：

縣府校安通報業務負責人來電，詢問校安通報有關 A 於自然課做出跳樓動作一事，表示最近接到學校幾件有關 A 的校安通報，看來 A 心理狀況不穩定像顆不定時炸彈，學校應提列輔導。(札記，縣府 150427)

又如，校長曾於霸凌事件發生當天與 A 外婆通電話，談論到有關 A 踢傷 B，B 家長帶 B 驗傷一事，通話中 A 外婆說若無法處理 A 的問題，要自己結束 A 生命一事，縣府校安通報負責人提醒學校需至「關懷 e 起來」進行兒少保護的通報，提報 A 為高關懷高風險家庭由家暴中心受理，並進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校安通報：

校長曾於霸凌事件發生當天與 A 外婆通電話，談論到有關 A 踢傷 B，B 家長帶 B 驗傷一事。通話中 A 外婆向校長說若外婆無法處理 A 的問題，就要自己結束 A 的生命，A 外婆說出這種話讓校長很驚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校長 150422-2)

由於 A 霸凌事件已列管，卻仍接二連三發生狀況，A 還打特教班學生，縣府校安負責人指出，A 已嚴重影響其他人學習，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可由監護人帶回管教。且 A 不只是少年虞犯行為，他已有違法之虞，學校可請求司法單位協助，報警請警方或請少年隊帶去做筆錄，且應通報學區督學有關 A 生的狀況：

最近學校通報的案件幾乎都與 A 有關，有關 A 的校安通報都列管了，先前 A 霸凌同學一案都尚未結案，今日 A 又動手打特教班學生，A 就像顆不定時炸彈隨時會爆發，他的情況似乎沒有好轉反而更嚴重了。…由於 A 已嚴重影響其他人的學習，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條，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A 不只有少年虞犯的行為，他已有違法之虞，學校可以請求司法單位協助，報警讓警方或請少年隊將 A 帶去做筆錄；學校應通報負責督學，告知此事及 A 這位學生的各種行為表現。

（札記，縣府 150527）

學校聯繫少年隊進行相關協助與偵查：

少年隊偵查佐表示已聯繫 A 外婆，請她們○日到少年隊報到接受調查。相關資料先送少年法庭，其他尚未調問之相關受 A 欺負的同學，將陸續進行偵查。(札記，少年隊 150504)

通報高風險家庭一案之社工也到校晤談，縣府也會盡速派諮商心理師協助輔導：

輔導主任表示今日輔導小組會議，已請 A 外婆簽同意書，已將相關資料傳送至縣府，說明為急件，請縣府能盡速協助辦理。縣府將召開相關會議，決定由誰擔任 A 之諮商心理師，社工也會先進行相關調查。(札記，輔導主任 150427)

下午 2：20 通報高風險家庭一案之社工，到校晤談 A，由輔導主任協助處理。(札記 150514)

此外，由於 A 經學校長期輔導成效仍有限，建議家長帶往就診，尋求醫療診斷治療看是否為過動：

家長來學校帶 A 去○醫院門診，要老師填寫兒童活動量表，交代老師觀察一週，醫生開了過動的藥，要吃一週試試看情形如何。(札記，A 師 150414)

四、餘波盪漾：霸凌事件處置之困境

當 A 的暴力事件演變成霸凌事件，學校啟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處理程序，就在 A 霸凌事件尚在輔導期間，又發生 A 於社團活動時間打特教班 D 男童、A 撕 C 考卷以致 C 父欲訴諸媒體投訴學校辦學不利、A 外婆在少年隊啟動相關調查的壓力下找代表及議員投訴學校等。學校在霸凌事件處置歷程中，承受霸凌者家長的責難及投訴，也要面對被霸凌者家長訴諸媒體的壓力等困境。

(一) 霸凌行為人於輔導期間再次發生霸凌行為，兩事併案處置

本研究個案 A 生並非單純之霸凌行為，個人特質、家庭背景及外婆教養方式等因素，致使其不穩定行為接二連三出現。就在學校積極輔導 A 霸凌行為期間，發生 A 於社團時間動手打多重障礙特教班 D 肚子，並撞壞 D 眼鏡：

A 於社團活動時動手打多重障礙特教班學生 D 肚子，並撞壞 D 眼鏡，學務處接獲通知聯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雙方家長等相關人員。D 母表示：先前 A 曾於 D 母面前動手打 D 很多下，當時 D 母告訴 A 說 D 的心臟和頸椎曾開過刀，她的頸椎少一節不能用力撞擊，不然會有嚴重的傷害。當時原諒 A 並告誡 A 對 D 不要再有施暴行為，想不到今天 A 再次動手打撞 D，家長很難接受。(校安事件通報 150527)

後續警局偵查隊針對特教班 D 被 A 打一案進行調查，「警局偵查隊表示 D 母於做筆錄中多次提到 A 對 D 霸凌，提醒學校是否應針對此案召開霸凌相關會議？」(札記，警局偵查隊 150601)，縣府校安通報負責人表示：「因 A 為同一個行為人，先前學校霸凌事件目前仍在輔導中尚未結案，因此併案處理，不用另行召開霸凌小組會議，學校應持續記錄 A 於霸凌事件輔導期間發生的事項及輔導。」(札記，縣府 150601)

(二) 被霸凌者家長質疑學校未積極處理霸凌事件，要訴諸媒體

被霸凌者 C 家長質疑 A 師和學校未盡到管教 A 童的責任，指出若此事件學校處理不當，將讓學校上媒體：

學校召開「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處理會議」後，C 父於電話中向學務主任威嚇說，此事件學校如處理不當要讓學校上媒體。校長得知後，向少年隊和偵查隊表示，學校已經積極在處理此事，怎麼 C 父來學校開過會了解學校已積極在處理了，還說這種要讓學校上媒體的話？希望少年隊和偵查隊，有機會幫忙勸說 C 父。（札記 150417）

事隔沒多久，C 父於聯絡簿向 A 師投訴 A 於自然課撕破 C 的考卷，希望 A 師能好好跟 A 溝通並教誨 A。C 父先前沒對 A 提告，是希望 A 能悔改，若有下次家長態度將強硬，訴諸媒體：

今天自然課 A 小朋友，突然跟 C 說要把她自然考卷撕掉，C 當下將把考卷拿住，A 也出手要撕她考卷，結果考卷被撕破一道不長裂痕，…希望你能跟 A 好好再次溝通與教誨他，我不希望再有下次，給他 N 次機會了，上次事件也沒對他提告，因為願他能悔改，若他能悔改對他自己也是好事一件，若真有一次，我將不會因他是小朋友而讓他一直欺負同學，尤其是我家小朋友。若有下次，本人處理態度將強硬，也許讓媒體知道效果會更好，這個月還要因上次事件去開庭，希望校方積極處理，教導好 A 小朋友。（書信，C 父 150615）

(三)霸凌者家長對導師班級經營及學校作法不滿，投訴縣府、代表會及議員

當少年隊介入調查 A 之霸凌事件，A 的外婆情緒不穩，親師衝突更加明顯：「少年隊偵查佐表示，A 外婆於接受偵查時，有點怪罪導師 A 師未將 A 在校發生的不良行為告知外婆，不然外婆會進行管教」(札記，少年隊 150511)，A 師對此提出反駁「A 師表示她都有告知外婆，外婆從三年級開始就常推托說導師沒告知」(札記，A 師 150511)，對此爭議校長提出應變之道「再來若遇 A 有不當行為時，請 A 師找 Y 師陪同，一起向 A 外婆告知 A 在校的表現，有人證來證明導師有盡到告知的責任」(札記，校長 150511)，往後放學時，Y 師即陪同 A 師與外婆進行親師溝通，A 師與外婆的關係稍有改善。但，隨著少年隊啟動調查多位被 A 霸凌過的同學，並調外婆到少年隊接受調查，「大概是從接到少年法庭的傳票開始，A 要去出庭」(札記，Y 師 150616)，外婆認定有人對 A 提告，因此到縣府、代表會及 A 議員處投訴 A 師班級經營和學校作法不當：

A 外婆有去縣府投訴學校作法和 A 師的班級經營，那天督學有到校了解，A 外婆、Y 師也都有至校長室進行晤談，晤談中外婆不斷表示對 A 師班級經營作法的不滿，主要都是針對 A 師三年級時的作法。…外婆有去向代表會主席投訴學校作法和 A 師，聽說也有去向 A 議員

投訴。(札記，校長 150616)

事隔沒幾天外婆又投訴另一位 B 議員到校，「A 外婆找 B 議員、里長到校了解 A 因霸凌事件被調查一事。…A 外婆及 B 議員不斷希望 A 師對 A 能多一些愛心與耐心，希望校長能多留意 A 師的班級經營方式。(札記，校長 150625)，為了平息 A 師與外婆長期以來親師衝突的紛爭，A 師當著 B 議員面向 A 外婆道歉，表示會改進自己的班級經營方式，紛爭才暫時平息。

五、風平波息：霸凌事件結案、新年段重新編班、少年法庭接手處理

此個案為期兩個月的霸凌輔導期程將結束時暑假也將來臨，在召開結案會議中相關輔導人員指出 A 的行為有所改善，A 將升上高年級重新編班，由長期擔任籃球隊教練及高年級導師之 Z 師擔任 A 的高年級導師，A 的行為表現在換新班級及新老師後應該會有所改善，此霸凌事件進行結案。加上學校已重新啟動二、三級輔導，申請諮商心理師為 A 進行諮商輔導，後續少年法庭介入調查並約束 A 的行為，學校仍持續進行相關輔導。

(一) 霸凌事件輔導個案結案，學校持續進行相關輔導

個案霸凌事件輔導計畫進行近二個月，依規定須召開相關結案會議，討論個案經輔導後，A 的行為及生活是否已正常，

同意解除列管？縣府校安通報負責人表示，一般霸凌輔導期程二個月，若行為人的行為及生活已正常此案即結案；若經輔導後未改善，結案會議可提出延長一個月輔導期程；若延長一個月輔導期程後仍未改善，可再延長輔導二個月：

一般霸凌輔導期程二個月，若行為人的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即同意解除列管，此案即結案，將結案會議內容及輔導過程紀要函送縣府；若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未改善，結案會議可提出延長一個月輔導期程，並將會議內容函送縣府；若經延長一個月輔導期程後，該生行為及生活仍未改善，可再申請延長輔導二個月，並將會議內容函送縣府，本案由教育部列管。（札記，縣府 150617）

相關輔導人員召開校園霸凌輔導結案會議，提出霸凌行為人開始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也會與被霸凌人和旁觀者一起玩耍，日常生活已有改善，同意解除列管：

A 以往對同學會有一些像扭轉同學手的一些行為，現在較沒有，現在是以臉部表情來表達他的情緒。…A 和被霸凌者 B 下課時還會一起玩耍，昨天下課時一群同學還一起玩牌。…A 和旁觀者 A 班同學下課時會一起玩

要。(校園霸凌事件輔導結案會議，A 師 150625)

輔導過程中，提到要他能控制好情緒，一些鼓勵的話，他有在思考也願意接受。(校園霸凌事件輔導結案會議，個輔 X 師 150625)

經討論「個案 A 經輔導後在校上課與同學互動有改善，減少肢體暴力行為，已能練習自我控制情緒與行為，在校上課與同學互動有改善，同意解除列管」(校園霸凌事件輔導結案會議紀錄 150625)，但如兼輔 Y 師所言「這孩子是有救的，但行為需要第一線老師花很多心力去引導。…老師規勸他會聽，但不太能控制自己的行為，目前的行為有改善，也還有進步的空間」(校園霸凌事件輔導結案會議，兼輔 Y 師 150625)，此個案雖結案但學校仍持續對 A 進行輔導與追蹤。

(二) 新學年度重新編班、少年法庭接手處理風波逐漸平息

為避免五年級重新編班後 A 霸凌同學的舊事重演，個案學校特別安排有豐富高年級教學經驗，且擔任籃球教練之男性 Z 師擔任 A 的高年級教師，且重新編班時避免將與 A 有糾紛之學生編於同班：

因 A 較信服男老師，當 A 升上五年級時，學校安排五年級全部由男老師帶，且特別請有豐富高年級教學經

驗，且帶籃球校隊教練之 Z 老師擔任 A 的班級導師。…
高年級重新編班，此次被霸凌之 B 家長和 C 家長有提出
高年級不要和 A 同班，因此不能將他們編在同一班，也
要考慮一些調皮的學生不要安排在同一班。(校園霸凌事
件輔導結案會議，校長 150625)

此事件經少年隊將調查資料移送少年法庭，進入司法程序
後少年法庭接手處理，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定期晤談霸凌行為
人 A 之行為表現「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到校，與校長、學務
主任、輔導主任連繫，表示 A 將於○日至少少年法庭出庭，並找
A 晤談」(札記 150630)，外婆對學校的不滿也隨著學期結束、
重新編班及少年法庭的介入而減少，被霸凌者 C 家長也未再做
出要投訴媒體的舉動，此事件總算稍微平息。

伍、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本研究個案學校為防制個案之暴力行為演變成霸凌事件，
雖積極做了相關防制工作，但仍無法避免霸凌事件的發生。當
接獲家長投訴疑似霸凌事件，隨即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進行霸凌案件確認，啟動輔導機制對霸凌行為人、被霸凌
人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請學生家長帶往就醫，並尋求縣府校
安通報負責人、少年隊、警政單位、社工、諮商心理師、檢察

機關等協助處理。但當學校啟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處理程序，霸凌者於兩個月的霸凌輔導期間仍再次發生霸凌行為，學校除承霸凌者家長對導師班級經營及學校作法不滿，投訴縣府、代表會及議員等壓力，也面臨被霸凌者家長質疑學校未積極處理霸凌事件，要訴諸媒體的困境。學校在雙重困境下尋求解決之道，校內除重新編班更換了男教師和新班級，學校仍持續進行相關輔導；校外資源方面再次申請專業諮商心理師進行專業輔導，並由少年法庭接手處理。本研究霸凌事件，整合學校資源與校外資源介入下，隨著霸凌者行為有所改善及學期結束而結案，此個案事件風波才逐漸平息。研究者歸納本研究案例在學校輔導介入下，成效不佳的原因，或許與霸凌者個人生理特質、霸凌者家庭功能不佳、教師處理霸凌事件的消極態度、親師溝通互動不良、學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不足、未積極尋求少年隊及警政單位支援協助等有關，以致導師與學校輔導單位在單打獨鬥的情況下，無法處理個案之偏差行為而演變為霸凌事件，其原因值得後續相關研究進一步深入探究。

二、建議

本研究霸凌事件處置面臨的困境，已超越教師班級經營和學校管理的層面，單從校內進行輔導成效有限。以下就本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做為未來類似個案輔導之參考：

（一）學校宜加強導師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輔導專業知能

教師是霸凌者在校輔導的第一線，其輔導知能的良莠攸關

霸凌者心理介入的成效，某些教師對於霸凌者的輔導知能不足，也會阻礙諮商介入的成效（邱獻輝，2012b）。國小校園素來仰賴導師包班制度推動教育與輔導工作，導師於學校三級輔導工作中，具重要的初級輔導角色與功能，扮演著初級輔導的核心角色。當班級發生人際欺凌行為時，導師及早介入學生問題行為、處理高風險學生的情緒和偏差問題，有助於防犯嚴重問題的發展（Greer-Chase,Rhodes,&Kellam,2002）。本研究 A 師對 A 生在班上之問題行為之初級輔導未見成效，並與 A 家長之間產生親師衝突，班上其他家長對 A 師的班級經營及處理 A 生欺負同學的方式產生不滿，親師間的信賴關係薄弱，導師在進行初級輔導的功能更顯困難。本研究雖未深入探究 A 師的班級經營方式，是否因未能有效進行初級輔導 A 生，以致後續引發霸凌事件的發生。但當 A 師與 A 家長產生嚴重的親師衝突，其他家長也質疑導師之班級經營時，學校除應與導師溝通並持續加強導師班級經營能力、親師溝通的技巧以及輔導專業知能，讓導師能及時發現且在第一時間積極處理，有效降低欺凌行為讓學生問題行為得到控制，避免爆發更嚴重的衝突或問題。必要時學校應入班觀察，並協助改善教師之班級經營方式，若嚴重之親師衝突未見改善時，宜先調整導師職務，避免導師與家長之衝突擴大，引發後續更嚴重的問題。

（二）學校建立全校性支援系統

面對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有效介入且發展出安全與支持的

校園氣氛，會使學生霸凌行為獲得改善。因此，全校由校長經營一個重視正向行為和友善校園文化，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活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進行霸凌相關教育訓練，教師建立良好之班級經營及親師關係，針對家長宣導反霸凌政策與相關措施等，發展出安全與支持的校園氣氛。若霸凌事件已發生，除強化教師及學輔人員的專業輔導能力，還需整合學校教訓總輔等各處室的資源介入協助，當霸凌事件演變成親師衝突，甚至引發家長對學校的不滿時，學校則應以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對外並積極尋求校外醫療、少年隊、縣府相關業務承辦人等多方面的資源介入，才能使霸凌的情形獲得改善將事件對學校傷害降至最低。

（三）充實專業輔導人力之編制進行個案輔導

本研究霸凌事件發生時，個案學校尚未有專業輔導人員的編制。因此，當 A 師對 A 生偏差行為之初級輔導未見成效，再轉介至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但由於 A 生之個輔教師為校內其他教師兼任，個輔教師僅能在平常上課之餘每週抽出部分時間進行 A 生之個案輔導，與個案學生之晤談次數及成效受限。且當確認為霸凌案件後，依規定成立輔導小組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進行輔導，然而這些輔導小組也是由校內之學輔人員組成，有許多學輔人員並未受過專業的輔導訓練。因此，建議教育當局應給予學校專業輔導人力編制，讓其在學校除推廣生命教育、協助反霸凌政策等預防宣導外，如遇霸凌事件發生時能運用其

專業輔導知能及輔導資源，協助霸凌事件之輔導與處置。

（四）教育當局提學校更多霸凌事件處置之案例分析與處置之諮詢管道

本研究個案學校在處理此個案霸凌事件時，學校由學務處生教組聯繫縣府校安通報負責單位，諮詢相關法規並尋求其協助與建議。當學校學輔人員參加霸凌相關議題研習，研習內容通常著重相關法規的宣導，較缺乏霸凌事件相關處置之案例分析。因此，建議教育當局辦理霸凌相關議題的研習時，可提供霸凌事件相關處置之案例分享，提供學校更多在霸凌事件處置之諮詢管導。

參考文獻

- 兒童福利聯盟（2013）。**2013 年台灣校園關係霸凌調查報告：看不見的傷害最痛**。2015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9/584>
- 兒童福利聯盟（2015）。**為什麼會欺負人？--影響霸凌的因素**。2015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archive/report_detail/88/137
- 邱珍琬、張麗麗（2012）。中小學教師之校園霸凌行為辨識、嚴重性與介入評估之研究。**應用心理研究**，**54**，203-250。
- 邱獻輝（2012a）。霸凌者的心理需求與諮商介入。**應用心理研究**，**56**，165 - 189。
- 邱獻輝（2012b）。校園霸凌者諮商介入的挑戰與突破。**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2）**，29 - 67。
- 林項爵（2010）。父母教養型態、教師管教方式與國小高年級學生霸凌行為之相關探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雅萍、任慶儀（2011）。國中校園學生霸凌現象之個案研究：以丁丁國中為例。**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2 期**，247 - 282。
- 洪文綺、黃淑貞（2015）。學童體型與霸凌行為相關性研究。**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39**，19-38。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2015）。**認識校園霸凌**。2015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s://csrc.edu.tw/bully/bullying.asp>

張智婷(2013)。**國中教師對校園霸凌行為處理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學位論文。138。
1-138。

游美惠(2007)。**霸凌：性別教育相關議題的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5-2413-H-017-008)。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教育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黃國敏、闕周薇（2014）。友善校園之反霸凌政策執行之研究——以桃園縣立某國中為例。**中華行政學報**，**14** 期，167 - 186。

鄭昆山（2010）。**校園犯罪案件之法律問題與因應**，載於楊士隆主編**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309-327，嘉義縣，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

顏正芳（2010）。兒童青少年校園霸凌經驗和心理健康之關連性。**臺灣精神醫學**，**24**（1），3 - 13。

羅品欣、陳李綢（2014）。「國小學童霸凌經驗量表」之編製與應用。**測驗學刊**，**61**（2），213 - 238。

Blandford, Sonia(1998). *Managing discipline in schools*. London: Routledge.

- Duncan, Renae(2011). Family relationships of bullies and victims.
In Jimerson, R.Shane, Swearer, M.Susan, & Espelage,
L.Dorothy(Eds.), *Handbook of bullying in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191-204, New York: Routledge.
- Demaray & Malecki(2002).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maladjustment for students at risk.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39(3),305-316.
- George M. Batsche & Howard M. Knoff (1994).Bullies and their
victims: understanding a pervasive problem in the school,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3, 165-175.
- Greer-Chase,M.,Rhodes,W.A.,&Kellam,S.G. (2002) .Why the
prevention of aggressive disruptive behaviors in middle
school must begin in elementary school. *The Clearing
House*,75(5),242-245.
- Olweus, D.(1993).*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Oxford, UK:Blackwell.
- Olweus, D(1994).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J Child Psychol
Psychiatry*,35,1171-90.

科技大學女性於高職時期終止輟學、繼續升學之歷程探究

Returning to Study and Entering 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Experiences of Vocational School
Dropouts

劉雅婷¹、簡美華²

¹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

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摘要

高職少女從輟學、復學至持續升學，應視為一個連續、動態的生命歷程。此研究欲瞭解其求學過程中曾經輟學，卻能適時展現其生命韌性、運用個人正向特質或其生命歷程轉捩點，而回到學校且持續升學之歷程。因此，採取生命史研究法，以立意取樣邀請五位科技大學女性進行二次深度訪談，探討高職時期曾輟學之成年女性，其高職階段復學後、持續升學之歷程。此研究發現：高職時期復學之因素呈多元性，體會升學重要性、環境轉換、社會網絡支持或精神靈性，增其轉變契機。復學後壓力源包含課業進度、生涯目標和人際關係。正向學習經驗、人際網絡新機、主動蒐集資訊、勞動服務銷過或精神靈性，為復學後之因應策略。考量主流價值、社會網絡期望、自身興趣和盼回正軌，是持續升學之關鍵。根據研究發現，建議檢視高職復學之壓力源和其資源連結情形，以及個人之因應能力與生命韌性。實務工作上應提供輟學生復學和生涯選擇之輔導，與瞭解因應能力和資源之差異性。針對教師角色功能之發揮、精神靈性和輟學期間生活適應更深入探究。

關鍵詞：因應、成年女性、高職輟學、復學、持續升學

Abstract

A life history study was conducted to explore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five women who had previously dropped out of vocational-education high school and later returned to school and decided to enroll in universiti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fter graduation. Dropouts indicated that they returned to school primarily because they acknowledged the importance of a diploma, because they transferred to another school, because of social support, and because of spirituality. The stressors that dropouts experienced when they re-enrolled included being behind in classes, issues related to career goals, and issues related to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e problem-focused coping strategies that they reported included embracing positive learning, peer relationships, gaining useful information, cancelling penalties for dropping out of school by assisting in cleaning the school's public areas, and embracing spirituality. They reported that their pursuit of the academic goal of college was motivated by social values, expectations of social networks, personal interests, and getting back on track.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e need to improv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promote educational resilience for students who drop out. The study highlights the necessity of building a reserve capacity of resources and assets to foster

resilience in these students so that they can return to school and attain success.

Keywords: coping, college women, drop out of vocational school, returning to study, and entering to universiti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壹、緒論

人的一生是不斷變動的過程，充滿改變的可能性與契機。輟學對少年而言，是生命過程的一部分(Suh & Suh, 2004)。也許因課業興趣、情緒、挫折感之自願性因素，或家庭經濟困難、雙親教養觀的外在因素而輟學(郭靜晃，2008)。少年的行為在重要他人、外在事件或過往經驗之影響，其行為變化機率亦增(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此研究欲瞭解高職求學過程中曾經輟學，卻能適時展現其生命韌性、運用個人正向特質或其生命歷程轉捩點，而回到學校且持續升學之歷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教署，2011），對輟學的指標有六：(1)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聯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2)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3)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4)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5)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6)中途離校之復學者。本研究依上述指標和校園輟學現象，將輟學界定為：於高職日間部階段，曾無故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或曾二週內有二次以上(含二次)曠課或蹺課情形。

高職少女從輟學、復學至持續升學，應視為一個連續、動態的生命歷程。陳恆霖(2005)、郭靜晃(2008)引用生態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論述中輟成因。藉由生態觀點，或許更能理解少女終止高職階段輟學及復學之變化過程。然現有實證

研究 (如 Henry, 2007 ; Suh, Suh, & Houston, 2007 ; Whannell & Allen, 2011 ; 周愔嫻、張耀中, 2005), 似乎較難檢證少女復學的關鍵因素、外在環境, 以及終止輟學的歷程和動態性。

縱使有些研究探討高職生輟學問題(如：林虹君, 2003 ; 張永翔, 2005)與復學適應(如：陳碧芬, 2001 ; 鍾學明, 2004), 但缺乏探究高職生歷經輟學、復學而後升學者。高職教育目的在於培養一技之長(周秋華, 2004), 所習得的技能理當順利就業。何以高職曾輟學者仍選擇繼續升學, 此轉變過程或許能提供高職生適性輔導之參考。

在傳統父權主義影響下, 易以男性觀點解釋社會現象, 女性之經驗常遭忽略(師瓊璐, 2000)。兩性在輟學與復學的特性, 有其差異性 (Sacker & Schoon, 2007), 如：男性的中輟生較多 (Suh, 2011)、女性復學率比男性高(Berliner & Barrat, 2009 ; 周愔嫻、張耀中, 2005)。在輟學與復學歷程上, 關切女性經驗有其意義。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科技大學女性因應高職時期輟學後復學, 及其持續升學之歷程。據此提出研究問題：

- 1.科技大學女性何以於高職輟學期間決定復學及其因應？
- 2.科技大學女性於高職復學後決定持續升學之歷程？

二、文獻探討

本文以生態觀點為基礎，分析高職時期終止輟學之壓力源和因應，且選擇持續升學之關鍵。

（一）生態觀點之生命發展歷程與因應

生態觀點強調個體與環境的相互交流，且關注個體如何在二者間達到適配(Gitterman & Germain, 2008；鄭麗珍，2011)。少年與環境的互動、對不同壓力情境的因應，皆可能影響少年的生命經驗與未來發展。

1.人與環境的交互影響

生態觀點主張個體與其環境空間、社會距離，其層次由裡到外分別為微視系統(microsystem)、中介系統(mesosystem)、外在系統(exosystem)及鉅視系統(macrosystem)(Bronfenbrenner, 1979；鄭麗珍，2011)。從此觀點來看，少年的輟學、復學和持續升學，是與多元系統互動、交流後的動態結果。

微視系統是指發展中的個體在特定的自然、物質特徵與情境下，所經驗到的活動、角色及人際關係的模式(Bronfenbrenner, 1979)。少年與微視系統中的人、事、物之互動最親密、影響力也是直接，對其輟學或終止輟學之意義不可忽視。

中介系統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關連的情境所組成，個體積極參與其中，如：家庭和學校、家庭與社區(Bronfenbrenner, 1979)。當中介系統有良好聯繫，當能儘早發現問題行為、及時提供協助。

外在系統係指個體未直接、主動地參與，對其依然有所影響的情境，如雙親工作和社會網絡(Bronfenbrenner, 1979；林萬億，2006)。雙親工作性質、對子女教育所持看法及態度、對子女教育的關注程度，可為外在系統壓力或助力。

鉅視系統涵括外在系統、中介系統乃至微視系統，是指各系統受較廣環境的文化、信仰、意識形態、社會制度所相互影響(Bronfenbrenner, 1979；鄭麗珍，2011)。傳統華人文化的升學與文憑主義，易使學習成就低的少年承受負向標籤，卻可能激勵追求學業成就。

2.生命歷程之動態性

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主張個體的發展歷程中，其知覺、經驗不斷改變，進而調整或修正行為以達最佳適應(Siegel, 2014)。生命階段的生態轉銜(ecological transition)具有重要意義，促使個體的角色進行轉換(Bronfenbrenner, 1979)。

生命韌性(resilience)是生態觀點的另一概念，反映與環境間互動的複雜性(Gitterman & Germain, 2008)。生命韌性展現了對生活困境、壓力、創傷的積極回應，在危機中仍保有彈性、調整過去的因應模式，進而發展正向因應策略(Sacker & Schoon, 2007；劉珠利，2012)。

個體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可改變或增加生命韌性(Harvey, 1996)，如：重新界定自我價值、提昇生活品質、自我接納(劉珠利，2012)。轉捩點引發的壓力不一，可能是危機或機會(許

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個體的意志力、意願、決策力，更是關鍵(許春金，2010)。以此理解少年面對求學困境下的生態轉銜變化，生命韌性之展現有其可能性。

3.壓力與因應

個體擁有足夠資源時，和環境產生良好適應，而資源無法滿足需求時易感壓力(Gitterman & Germain, 2008)。高職階段輟學與復學歷程之壓力，考驗著少女因應的適配度。

(1)壓力源(stressors)

壓力源是指造成心理苦惱或負向影響之事件 (Collins, Onwuegbuzie, & Jiao, 2010)。生態觀點之生活模式(Life Model)將壓力源分為生活轉變、環境壓力與人際歷程三類(Gitterman & Germain, 2008)。生活轉變指個人或家庭生命週期的變動 (鄭麗珍，2011)。少年順利因應生活轉變壓力更能自我認定；反之，易產生認定危機(陳金定，2007；葉重新，2010)。

十八歲以前，學業壓力是少年常見的心理困擾(Gates & Wolverton, 2002)。當少年遭遇學業或心理壓力，環境無法提供支持時，輟學可能為其因應環境壓力之選擇。其人際壓力源可能來自與家人、學校老師、同儕之相處，或無法達到父母期望。與男性相較，女性更易因人際互動感到壓力(Gates & Wolverton, 2002)。

(2)因應(coping)

因應係指個體不斷改變認知與行為處理壓力，或其資源無

法負荷之內、外在需求，有情緒取向因應(emotion-focused forms of coping)與問題取向因應(problem-focused forms of coping)二類型(Lazarus & Folkman, 1984)。

情緒取向因應改變個體的情緒，例如：知覺無法緩和環境狀態，運用忙碌、重新評價壓力源、暫時遠離壓力情境(Gates & Wolverton, 2002)。企圖藉情緒取向策略因應壓力事件造成的威脅感，有時可維持希望感 (Lazarus & Folkman, 1984)。有些少年學習成就低，說服自己課程無助未來發展，以減低學習挫折感。

採用問題取向因應者，積極、努力或試圖改變壓力源(Gates & Wolverton, 2002)。問題取向因應可改變環境壓力、障礙、資源，或調整自身動機及認知(Lazarus & Folkman, 1984)。如：少年尋求他人協助課業、調整自身行為模式或遠離行為偏差同儕。或許，情緒取向因應可在短時間內有效降低擾，但面對長期壓力，問題取向因應似乎較有效(Gates & Wolverton, 2002)。依壓力源不同，少年可能選擇不同因應方式，上述因應策略各具意義。

(三)高職時期復學

少年終止輟學的歷程，與其先前經驗和生態系統之相關性值得重視(Whannell & Allen, 2011)。

1.復學之因素

從輟學、復學，至穩定就學，除外在支持外，其內在優勢

與能力也不能忽視，

(1)微視系統

微視系統影響高職少女的復學關鍵，可從個人、家庭、學校和同儕討論之。具生命韌性的少年，其人格特質常是自我控制與自省、對未來有明確目標或對於自身情境重新建構，能以正向態度因應負向經驗(陳佩鈺、林杏足，2004)。教育韌性(educational resilience)說明了儘管個人特質或環境不利，可在教育上獲得成功經驗(Sacker & Schoon, 2007)。對未來具希望感、規劃畢業後生涯，為助長教育韌性的重要因子(Henry, 2007)，以及增加留校學習之動力(陳金定，2007)。

學業表現與輟學年級，亦可能是預測復學後取得畢業文憑或同等學歷的指標。輟學前受教育年數，與完成學業間呈正相關(Suh & Suh, 2004)。受教育年數愈短、輟學時間愈長，對學校生活愈疏遠，導致復學適應時間及阻礙相對變多(陳金定，2007)。學習動機與教育抱負，對輟學後的復學、完成學業具影響力(Finn & Rock, 1997; 引自 Suh & Suh, 2004)。自我控制、省思無意義的輟學生活、盼減少家人擔心及思索未來，也許可增強少年復學意願(陳白汶，2012)。

追求人生目標，可能是高中／職復學動機，歷經輟學，反讓復學有了不同意義(林玉婷，2011)。如：對未來有較明確的期待時，也增加自我掌控感(程秋梅、陳毓文，2001)。輟學不全然是負向影響，歷經輟學後，或許有機會更清楚未來發展方

向，增強了復學意願。

面臨困境時，家庭資源或家庭韌性為一保護因子，可協助家庭成員緩衝負向經驗(Sacker & Schoon, 2007；魏希聖譯，2009)。研究顯示：家庭資源對少女的教育韌性，比對少年更加重要(Sacker & Schoon, 2007)。家庭社經地位(Suh & Suh, 2004)、成員互動(Hess & Copeland, 2001)、雙親教育期望(Sacker & Schoon, 2007)，似乎可預測學業成就、完成學業的可能性。Whannell 與 Allen(2011)發現，與雙親同住者，完成中等教育的比例較高。輟學前或輟學後二年內搬家，獲得高中學歷的機率明顯降低(Suh & Suh, 2004)。可見家庭環境的穩定性，在高職少女的輟學後復學之影響力應予以重視。

家庭互動良窳與輟學狀態呈負相關(Hess & Copeland, 2001)。家庭支持改善上課遲到與蹺課行為，而為了實踐對父母的承諾、家人的期待與支持，可能有助於復學後行為的穩定(周玉連，2010；黃靖伶，2013)。

至於學校環境氛圍，對於高職復學之重要性亦不容忽視。正向角色楷模、在校受肯定，能建構個體的自信與信任感，並增長學業成就感(Sacker & Schoon, 2007)。教師關心、師生關係具信任感，也能增進教育韌性和完成學校課程(Whannell & Allen, 2011；王淑綦，2011；黃靖伶，2013)。同樣地，引入學校正向資源，可改善輟學問題和復學後完成學業的機會(Suh & Suh, 2004)。高職中介教育中提供短期且密集的輔導，將降低

穩定就學的阻礙(張永翔，2005)。

融入同儕之期盼，亦是復學的關鍵因素之一，輟學期間社會歷練亦能成為與同儕分享的經驗，甚至從中獲得肯定(林玉婷，2011)。同儕的正向典範，可維繫復學意願及增強復學動力(陳白汶，2012；程秋梅、陳毓文，2001)。

(2)中介系統

家庭與學校的中介系統，可提供復學的資源與支持。家長參與程度，和學生學業成就、出席率間呈現正相關(李麗日、李麗年、翁慧圓譯，2006)。導師與家長建立信任關係、保持聯繫以瞭解學生狀況，學校也能提供家長諮詢管道，學習正向管教方式(蔡亞彤，2011)。高職階段可能面臨的生活壓力、壓力調適或感情困擾，透過家庭、學校或社區之合作適時協助。

(3)外在系統

以外在系統來看，雙親對少年教育有所期待、願意投入較多資源，有易穩定學習(賴秀玉，2002)。白領階級的父母，常期望生涯規劃能以升學為主，反之，多希望早習得一技之長。雙親職業地位較高，復學或取得更高學歷之可能性增加(Wayman, 2001；引自 Sacker & Schoon, 2007)。雙親的期望與價值觀，凸顯外在系統對復學的可能性，也有其差異性存在。

(4)鉅視系統

以鉅視系統而言，社會文化制度與勞工市場需求的改變，也許是復學主因之一。美國在 1980-1990 年致力提高畢業率，

使輟學率下降且高中畢業率增加(Suh, 2011)。工業化國家需技能勞工，以保障經濟的成長(Sacker & Schoon, 2007)。輟學少年的專業技能不足，呈現高失業率和從事高勞力、低薪工作現象(林虹君，2003)。沒有高文憑、無法獲得穩定工作，促成少年願意復學(Berliner & Barrat, 2009)。

臺灣升學導向的教育風氣形成升學和文憑壓力，體認學歷的重要性，成為復學主要動機(周玉連，2010；程秋梅、陳毓文，2001)。現實社會的競爭壓力，迫使輟學高職少女早日理解一技之長和文憑，乃爭取穩定就業之籌碼。

2.復學期間之壓力與因應

復學只是開始，復學後仍面對很多挑戰(王藝璇，2013)。鼓勵復學的同時，也應避免適應不良、再次中輟(陳金定，2007)。

(1)復學階段之壓力源

從復學到穩定就學是一種漸進、螺旋的過程，不免面臨掙扎與考驗(汪慧敏、鍾思嘉，2008)。輟學前，學業成績普遍低落、復學後學業難度增加，若在課業學習上又受忽略，更難以因應(陳金定，2007)。高職二年級增加專業學分，不符合志趣者於復學後易有挫折、徬徨(程秋梅、陳毓文，2001)。高職三年級的復學生，升學考試和生涯規劃是其壓力源(周玉連，2010)。

復學後，仍易因輟學而覺負向標籤(周玉連，2010)。回原

班級後可能面對課業壓力、老師或同儕異樣眼光(陳金定, 2007)。即使選擇中介輔導或進入替代復學環境就讀, 標籤效應仍難消除, 如: 中輟班是壞班級(王藝璇, 2013)。輟學期間已逐漸與班上同學疏離, 復學後的同儕關係易感焦慮(周玉連, 2010)。融入班級、重新建立同儕關係, 復學壓力源考驗高職生的適應力。

(2)復學階段之因應方式

高職的輟學經驗, 或許有些正面意義。輟學期間發現興趣、性向與未來發展方向, 以及不斷省思, 而自我改變(黃藍瑩 2009)。復學少年常使用的因應策略, 主要為社會支持、改變不利的情境條件(劉上民, 2001), 以及自我認知和自我控制力(程秋梅、陳毓文, 2001)。復學動機強、主動要求復學者, 後續適應較佳, 但受到他人勸說、意志力較弱者較難因應(周玉連, 2010)。

少年復學後, 轉以積極學習態度、調整出勤行為、辦理改過銷過、重補修課程方式, 以取得畢業證書(周玉連, 2010)。展現獨特能力、學習新的事物與技巧, 也是少年回應環境需求的策略(Sacker & Schoon, 2007; 吳蔓伶, 2006)。然有些採消極、順應或服從態度, 以求順利畢業(程秋梅、陳毓文, 2001)。

少年獲得社會支持, 尤其是家庭資源, 能增加完成學業的可能性(Hess & Copeland, 2001)。良好師生關係能強化少年與學校情感連結, 和增進因應課程的能力(Whannell & Allen, 2011)。

同儕的關懷和接納、同儕相處情形改善，也可能消弭再度回校的陌生感，提高復學穩定性（黃靖伶，2013）。

（三）持續升學之決定

社會文化的期許下，高職復學生對未來的抉擇傾向以升學為主、就業為輔(周玉連，2010)。即使歷經輟學、復學的考驗，在持續升學或就業二個選項間，少女仍可能選擇繼續留在教育體系之中。

1.個人因素

個人興趣、能力和自我精進，可謂影響持續升學之內在因素(劉乙儀，2015)。少年的生涯規劃可能參考個人興趣、特質、生涯目標、自我成長與實現之機會(王秀槐，2002)。

個人的正向特質能改善求學難關、重新界定求學困境，進而提高學習成效(羅文苑，2005)。儘管對就學或許感到痛苦，當復學生覺得唸書有意義時，選擇繼續升學的機率仍高(吳蔓伶，2006)。個人認知的轉變，可轉化為升學的動力。

歷經輟學、復學，也許增進自我探索，瞭解興趣、性向與能力，並決定未來方向(陳金定，2007)。少年也依據輟學期間的工作經驗與觀察、考量升學考試結果，審慎選擇感興趣、符合其能力的學校(周玉連，2010)。如能發揮正向特質，轉換角度看待自身的輟學、復學經驗就愈有轉機。

2.外在因素

臺灣經濟景氣低迷、社會結構轉變之外在環境，可能提高

升學意願(劉乙儀，2015)。教育可累積個人資本與提升文憑的層級，擁有大學以上文憑者，從事白領工作的機會較大，更能取得就業與收入優勢(傅秀媚、劉美玉，2012)。缺乏文憑易限制就業機會與競爭力，輟學期間的工作經驗，也許讓少年體悟學歷與工作之關聯性(陳金定，2007)。

文憑對未來工作的附加價值，易提升持續升學的意願(程秋梅、陳毓文，2001)。復學後，大多順應雙親期待而有持續升學計畫(吳蔓伶，2006)。環境中成人的偏見、歧視，也可能促發上進心，逆境成了激勵向上的動力(王秀槐，2005)。

貳、研究方法

生命史(Life History)著重個體生命歷程中的內在經驗，及其相關事件轉變歷程之研究方法(Cole & Knowles, 2001；引自 Papathomas & Lavalley, 2006)。生命史研究協助瞭解社會脈絡下的特定行為、事件、關係和其所處環境之互動意義(Hallett, 2013；王麗雲，2005)。生命史研究的範圍不一定是整個生命歷程，可依研究目的著重特定之主題(Atkinson, 2002；黃月純，2001)。運用生命史研究，可對高職階段輟學的環境脈絡和個人因應、決定終止輟學的過程，以及其持續升學因素，提供成年女性回溯和重新理解之機會。

生命史的訪談方式，關注個體描述和解釋事件時，其主觀經驗與看法，得以為自身生命故事發聲(王麗雲，2005)。透過

生命史研究能瞭解高職階段曾輟學者如何看待終止輟學及其轉變歷程，整個訪談的合作歷程，受訪者能整理過往經歷，且研究者從其述說中尋求回答研究問題的經驗脈絡之理解。

一、研究工具

此研究之工具，包含研究者、訪談大綱和錄音筆。研究者是質性研究的主要工具之一(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吳芝儀、李奉儒譯，2008)。生命史研究運用敘述、討論或分享方式(熊同鑫，2001)，視受訪者為其生命故事的專家(黃月純，2001)。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提供訪談方向，和保持開放、同理，確保在信任、自在的氛圍下回溯生命歷程。

研究者運用半結構訪談大綱，涵括：基本資料、影響輟學和復學的因素、壓力和因應、決定繼續升學之歷程。正式訪談前，試訪一位高職輟學後復學之科技大學女性，以修正訪談大綱和熟稔訪談技巧。

為保障訪談資料蒐集之正確性與嚴謹性，訪談過程全程錄音。訪談開始前，測試錄音筆的收音效果和電力，以使過程順利。每次訪談使用兩支錄音筆，避免偶發狀況。

二、訪談對象

採立意取樣，邀請符合以下四項條件之女性為訪談對象：

1. 實足年齡介於 20—28 歲之間；
2. 曾於高職階段輟學，輟學指以下任何一種狀況：(1) 曾無故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2) 曾二週內有

二次以上(含二次)曠課或蹺課；

3. 在高職日間部畢業前二個月已停止輟學；
4. 高職日間部畢業後持續升學至科技大學，且大學在學期間未曾出現退學情況。

凡潛在受訪者具下列任一條件，則予以排除：(1)高職時期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如：繳不出學費、必須工作貼補家用而輟學者；(2)邀請訪談期間，正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酗酒，易影響認知功能者。

訪談邀請函張貼於批踢踢實業坊(PTT)和臉書(Facebook)，讓潛在受訪者主動與研究者聯繫，也有利將邀請函利轉傳有意願者。張貼三個月內，共有 18 人回應，然 11 位因就讀高中、持續升學至普通大學之因素而排除。從 7 位符合訪談條件者中，隨機抽 1 位進行試訪。但有 1 位於正式訪談前失去聯繫，總計 5 位完成所有訪談。

三、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採深度訪談法蒐集口述資料，每位進行二次訪談。每次約 60—90 分鐘，實際訪談時間端視訪談狀況與資料豐富度而定。訪談間隔 3—15 天，受訪者有時間反思第一次訪談內容，也防止過於密集而造成受訪者和研究者的疲累感。受訪者選定安靜、不受干擾之地點，如：咖啡廳、速食店，自在、放心地分享生命故事。

第一次訪談時，先請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一式二份，且

協助其瞭解研究內容與進行方式、參與研究之權益，和建立信任關係。首次訪談，瞭解高職時期輟學原因、壓力源與因應策略，和復學轉捩點。第二次訪談時，簡述前次訪談重點，接續探詢決定持續升學的歷程及其意義。

整個訪談過程，以開放、積極傾聽、同理和不帶批判的態度，理解其生命故事。也注意非口語訊息，如臉部表情、沉默、情緒反應。每次訪談後，立即以實地札記整理訪談概況、摘記受訪者特質、進一步探究的議題，以利後續訪談進行與口述資料分析。

四、資料分析

所有口述資料的整理和分析，採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內容分析係有系統地分析文本，可對重要概念進行確認、編碼和分類，進而發現所蘊涵的意義(Mayring, 2000；Schilling, 2006；吳芝儀、李奉儒，2008)。主要的步驟，依次：將訪談錄音謄寫為逐字稿、彙整、組織和主題命名(Schilling, 2006)。

初次閱讀逐字稿時，一一標注重點以精簡訪談資料(Seidman, 2006)。反覆閱讀逐字稿後，將重要的訊息標記，在逐字稿右邊空白處逐行逐句編碼。舉例而言，提到輟學原因：「我覺得成就感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 … 那時候輟學的原因就是因為 … 你讀書嘛，然後我就是都 60 幾分而已」，將此標記並於逐字稿右邊空白處寫下編碼「學習成就感低」。

完成所有訪談編碼後，一再瀏覽編碼和逐字稿，且將有意義、可分析之編碼進行歸納與命名。編碼分類原則，係根據出現的關鍵事件與因素，產生主題後予以分類(張可婷譯，2013)。逐一檢視與篩選編碼，歸納共同主題且命名，和連結主題間的相互關聯性，以構成資料分析之脈絡。比如，一位受訪者提及輟學期間的因應：「可能我就跟老師說我身體不舒服」；另一位說：「老師打電話來，我可能就說不舒服啊，不然就說家裡有事啊」，將其編碼「找理由請假」，而後歸納於主題「銷假去過有方法」。

依前述架構，進行口述資料之分析撰寫。引述訪談的某一段落時，在後方加上該段落逐字稿編號及行號，如：(I:363-369)，I 代表摘自第一次訪談，363-369 則是逐字稿之行號。此外，邀請一位正在從事質性研究的同儕，和一位已完成質性研究論文者，協助檢核一份訪談逐字稿之編碼，以增進資料分析的可信度。

五、研究倫理

讓研究受訪者知情後參與，乃最基本之倫理要求(Dickson-Swift, James, & Liamputtong, 2008；Seidman, 2006)。告知可能的風險與權益，受訪者有足夠資訊評量參與研究的自主權，也可增加彼此信任度。

訪談同意書，包括：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風險與獲益、受訪者的權利、資料保密、成果發表和研究者聯絡資訊。同意

書的說明和簽署，讓受訪者對訪談內容充分瞭解，且事先知悉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以及資料分析以代碼處理，維護其參與權益和尊重匿名性。在資料保存、分析與成果呈現，皆以代碼保障其隱私。

也向受訪者說明研究倫理，使其決定自我揭露程度。過程中，可在任何時間點要求中斷訪談或退出研究。二次訪談後，亦求檢閱個人的訪談逐字稿，亦有權要求刪除、補充或修正口述資料。上述倫理議題，研究過程皆予以檢視和遵循。

參、研究發現

簡述五位成年女性之個人背景，依序敘說高職階段如何重返校園、持續升學之歷程。

一、受訪者側寫

基於匿名考量，分別以曉倩、佳怡、筱晞、琦琦和瑾兒稱之。五位年齡介於 20—24 歲間，其中大一與大三各一位、二位就讀大四、一位攻讀研究所。

1.曉倩

自述個性內向、有主見，卻不擅與人溝通。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二年級期間，因父親工作要求，全家旅居國外接受西式教育。

回臺灣就讀高職，漸發現東西方文化與教育之差異。高職課堂上舉手發問、對同學的報告提出疑問、直接表達看法等行

為，變成愛跟老師說話、找麻煩和自大。這些直言、習慣指使同學做事的方式，導致人緣不佳。不適應臺灣學習環境、與同學相處不佳，高二開始不想上學，認為將來會出國，對課業未投注太多心力。

雙親對曉倩的管教非常民主，對於輟學行為，僅要求有意義規劃生活，不能無所事事。老師從一開始的柔性勸阻，到後來直接記過。雖未到校上課，卻憑恃良好自學能力，成績仍保持班上前段。老師與其協議，不想上課時，可請家長補簽假單，以免留下曠課記錄。

輟學期間，除了待在家裡，也去圖書館或書店看書。開始參與教會活動，藉由禱告、教會成員互動，慢慢接納人際上的挫折，進而鼓起勇氣面對未來。

高三後，隨著大考逐漸逼近及宗教信仰的影響，回校穩定上課。課堂表現變安靜和低調，講話更有禮貌、替他人著想，亦主動幫助同學的課業。人際關係終獲改善，待人處事體會更深。

2.佳怡

佳怡有正義感、是非分明。父親採放任管教，而母親常以責罵方式處理親子衝突。

選擇高職科別時，雖已表示對A科系較有興趣，但母親堅持其擅於理財、有商業頭腦，順母意選擇了科別。高一結束，更確定所學不符合興趣。向母親表示欲轉學，未獲首肯。高二

時，覺得新班導偏心和處理班級事務不合理，遂常與其爭執。缺乏興趣、與師長不合下，學習每況愈下、成績一落千丈。高三上，漸不想上學，開始找理由待在家裡，逃避不喜歡的課程和老師。雖然父親常詢問曠學原因，母親也責備之，多數衍回應。

深知在社會主流價值觀下，大學學歷有其重要性，統測前二、三個月回校準備。因統測成績不佳，嚴重打擊下重新思索未來，也變得內斂、沉穩。經過一年的努力和好友支持，順利考上有興趣的科系並發揮所長。輟學虛度了光陰，歷經黑暗受挫求學路，令其體會僵化學校教育之侷限，應當把握時間充實自我以增競爭力。

3.筱晞

開朗、活潑的筱晞就讀研究所，雙親教育程度不高，對其採放任態度。高職時，老師因班上吵雜氛圍無法專心教學，筱晞曾翻桌表達不滿，其火爆行為招來同學排擠。向教師請教課業時，部份老師之鄙視態度令其厭惡。認為同學每天到校聊天、打架鬧事，難以專心學習，高一下開始曠課、蹺課，背著書包閒晃，或與蹺課同學在校外店家閒聊。高二上，直接向母親表明不想上學，遂於家中看電視、玩電腦或睡覺。

國小班導輾轉得知輟學之事，藉由參加佛教團體活動時間苦心規勸。高職班導以朋友姿態與之深談，且耐心解答課業疑問。這些諄諄教誨和目睹佛教團體朋友群生活穩定，與其校內

生活截然不同，而認真思索未來。巧逢算命師說不會唸書肇因姓名不妥，而將過去失敗歸咎命格，決定更名以全新自我發奮向上。

高二下穩定就學後，成績日益進步，也考取國家證照，更相信能突破學習困境。復學後發現向上發展的可能性，和高職打工體會了讀書的重要性，順利考取研究所，目前成就已讓社會網絡刮目相看。求學路上雖跌撞多次，但從困境中站起，自陳更能接納社會不同面向，也決心加倍努力彌補過往的荒唐歲月。

4.琦琦

琦琦是朋友眼中的傻大姐，自述喜歡接觸人群，然和他人相處時，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互動熱絡。國二時雙親分居，母親帶姐姐到外地居住，而父兄在外縣市工作，琦琦獨自一人生活。國中升高職的暑假，母親接琦琦、哥哥與之同住。同住後，見到母親常為姐姐的叛逆擔心，且姐妹間的爭執無法獲得處理。高一時，原本安分、乖巧的琦琦開始模仿姐姐叛逆行為，藉由輟學引起母親注意。

在校人際相處的壓力使其害怕人群，班導未能同理反強硬指責輟學行為，因此更加排斥上學。高一下，社工介入瞭解並建議轉學。恰巧得知國小同學也想轉學而一起轉校。初轉學，人際互動採防備態度，但漸發現同學的友善、非常主動協助課業問題，而卸下心防、變得活潑開朗。因社工和學校的協助、

接觸基督信仰，以及正向思考，而樂觀面對生活。

穩定就學下課業表現優異，肯定自我而訂下更高目標。從打工經驗中深刻體認持續升學的重要性，因而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原感擔憂的雙親，對其成就已引以為傲。回顧那段行為脫軌的歲月，雖感愧疚與懊悔，卻增加同理心、能力感和正向觀點。

5.瑾兒

瑾兒個性易緊張、自我要求甚高。雙親對其課業無特別要求，然因從小在意別人眼光而非常注重成績。見父母從事勞力工作的辛苦，也常為金錢爭吵，立志考取國立大學，以獲取高薪、聲望較佳的工作。

以往總是名列前茅，然高二下第一、二次模擬考成績未達理想，驚覺與國立科大錄取分數懸殊，當下各種負向影像席捲而來。友人建議尋求輔導室協助，幾經晤談後，仍難以因應課業壓力而輟學。

未到校的時間，待在家裡睡覺或看電視。偶爾回校，卻又因聽不懂上課內容而蹺課。父母對其輟學行為生氣、責罵，班導瞭解狀況後，未指責反建議好好休息一陣子，也與父母溝通，和提醒同學勿過度追問。

學測前二、三個月，班上四、五位同學決定組讀書會複習。朋友陪伴、老師開導與父母諒解下，按進度複習，考取理想的國立科大。回首當初抗壓性不夠，幸虧老師、同學及父母的協

助，順利度過求學難關，明瞭只要肯努力，終究會有收穫。

二、重返高職路

決定復學之因素呈現多樣化，而重回學校面對新壓力。復學經驗分為「復學因素多元」、「甫復學之壓力」、「復學過程之因應」和「重新建構終止輟學之意義」四項主題。

(一)復學因素多元

或許，體會升學之重要性、轉換環境換新機、社會網絡之支持，以及體驗精神靈性之影響力，提供改變契機讓輟學少女願意回歸學校。

1.體會升學的重要性

欲升學是多數受訪者復學的動力之一。如曉倩所言：「畢竟也要高三了，然後每一天都有考試，這是其中一個原因」(I：767-768)。曉倩繼續說：「因為三年級五月就考統測啦，所以我大概是九月、十月開始回去上課」(I：791-792)。佳怡也說：「因為統測快到了，覺得還是要去考一下」(I：901)。

筱晞回憶大考將近的壓迫性：「同學到高三也不太吵了…我覺得那個時機也對了，真的就是該回去了」(I：2561-2563)。瑾兒體認到學測與統測都是必考的：「學測先到，他們（同學們）就說先拚拚看，因為學測有些科都還可以上」(I：1594-1595)。

打工的辛苦，令筱晞和瑾兒體會一技之長的必要性。筱晞提到：「端盤子之後真的有嚇到，就覺得說我如果都爛爛的，

那是不是以後就是來端盤子」(II：1669-1670)？筱晞更體悟高學歷是跳脫原本社會階級的路徑：「我看到就是妳如果不好好讀書，妳就是一輩子做工而已」(II：1057-1058)。打工四處碰壁後，瑾兒體認履歷中文憑的重要性：「看到高中就說：『妳趕快讀完，大學再來找』之類的…會覺得還是要讀書比較有用」(II：751-758)。

與佛教團體成員相處中，筱晞發現人際互動的差異：「素養真的差很多，大家都在聊哪科考很爛…但這邊都在他恨她、他愛她，或誰酒量好」(I：2006-2009)。筱晞感慨輟學只有短暫歡樂，其負向影響卻深遠：「這樣快樂的生活可能會影響我一輩子，我就覺得我不要」(I：2015-2017)。

2.轉換環境重新開始

轉換了環境，或許讓受訪者離開輟學壓力。琦琦說明復學的主要因素：「那時剛好有個女生跟我一樣，在高中有很不好的經驗，所以她也想轉學，我就毅然決然跟她一起轉」(I：360-362)。琦琦是五位受訪者中，以轉學換取改變機會，重新穩定就學。

3.社會網絡提供支持

他人的支持是受訪者復學過程中重要的助力。筱晞提及高二時，其國小教師的關懷及建議：「我才知道：『原來還有別的方法！』」(I：1978-1980)。筱晞也談到高職班導的影響：「他在我站起來的時候，一題數學就教我五、六次，他就跟我說好

好唸書」(I：687-688)。筱晞深覺教師的重視和肯定：「他有給我一些任務做，我就慢慢地不那麼排斥去學校」(I：2241-2244)。

社工的出現，也為琦琦的求學困境帶來契機。琦琦描述：「社工阿姨給我很大的鼓勵啊，什麼不要放棄、也不要休學什麼的，就是繼續讀」(I：353-354)。琦琦接受社工之建議轉學，更感謝其提供情緒支持：「我那時候一直很想找個人抒發 … 所以我很樂意跟社工阿姨講，因為我覺得她可以給我很多建議」(I：1375-1378)。

獲得社會網絡的支持，亦增瑾兒復學動力：「是因為朋友跟老師比較理解，家人也不會一直逼了」(I：1230-1231)。瑾兒繼續說：「聽我講我心情很不好怎樣的 … 他們後來又有讀書會，她說：『沒關係，我們都會陪妳』」(I：1566-1567)。

4. 宗教信仰賦予改變力量

藉由一些信仰、教義、思想及活動，或許有助於正向思考與行動力。曉倩說：「在上帝眼中這件事情是對的，妳就應該要去做…妳會知道要去面對這件事，妳就會去上課」(I：900-903)。

琦琦也說：「我不是信仰基督教，但是我對他們的一些想法還蠻認同的，因為我覺得可以讓妳蠻正面的這樣」(I：78-80)。宗教教義對琦琦發揮持續影響力：「我發現我開始不會害怕去上學了 … 這一點就差很多了，我會期待去上學」(II：

303-305)。

(二)甫復學之壓力

這些受訪者重回校園，可能面臨新壓力源，如：課業進度落後、與同儕互動、環境適應。

1.設法跟上課業進度

筱晞和琦琦都談到復學後，想辦法急起直追。筱晞說出拼成績的辛苦：「每天就是熬夜看書 … 因為我國英數太爛了」(I：2328-2329)。琦琦體會課業方面得加緊努力：「因為之前落後很多 … 導致學起來還蠻辛苦的，可能之前的東西要重新再看過一次」(I：1506-1508)。

2.前途未知的壓力

復學之初未見到立即成效，亦增添心理負荷。曉倩雖鼓起勇氣回學校面對難題，心中擔憂不已：「會覺得：『現在去跟以前一樣吧？那為什麼要去做呢？』可是不做，妳不會知道是什麼改變」(II：1173-1175)。輟學經歷加深琦琦對轉學的恐懼和排斥：「很畏懼那個環境，也不知道在害怕什麼」(II：992-996)。

剛回到學校的佳怡，心中無比徬徨：「B科系我也不知道在幹嘛…其實也沒有很認真準備吧，就看一下看一下」(I：951-953)。佳怡接著描述：「覺得大家都有自己的目標，自己卻還是不知道該怎麼辦 … 就是會很有壓力啊」(II：826-828)。

3.人際關係面臨考驗

筱晞復學後體會友誼的考驗，慘遭輟學時期的好友討厭：

「他們覺得我很高傲、很難相處，因為我就是去跟愛讀書的在一起」(I：2144-2145)。筱晞提及那些輟學期間視為好友者之冷嘲熱諷：「他們就覺得我是靠老師啊、靠關係啊、成績好啊、仗著自己有錢有勢啊」(I：2300-2301)。

琦琦想到轉學前人際互動不佳的感受：「妳是轉學生，要重新融入那個環境，妳一樣是坐在那邊等別人來找妳講話 … 我很不喜歡那個感覺」(I：13301332)。

琦琦分享心中的不安：「會有點害怕在一個新的班級…然後之前可能沒什麼去上課，所以其實會很害怕人際關係」(I：410-412)。

復學的瑾兒亦擔心他人如何看待自己：「一開始會怕其他老師的眼光，怕說他們會不會覺得我很不好」(I：1648)。瑾兒回憶：「我本來想得很恐怖，我就想說全部老師一定想說我是一個壞孩子」(I：1720-1721)。

(三)復學過程之因應

面對復學後的壓力，外在支持系統及積極因應相當重要。當內、外在壓力與其資源的運用達到動態平衡時，穩定就學的可能性亦增。

1.增加正向學習經驗

復學過程中，受訪者的正向學習經驗，主要呈現在擁有成功經驗、學習技巧增進二項主題。

(1)成功經驗強化學習動力

考試名次或參加比賽得獎，可能增加自我肯定。如筱晞所言：「竟然考上國家考試的丙級證照 … 考上後開始覺得自己好像不是弱智了」(I：1663-1669)。筱晞繼續說：「我參加手語比賽得第四名 … 前三名都第一志願的 … 就覺得蠻有救的啊！開始覺得自己應該不是笨蛋」(I：2446-2451)。

琦琦言及：「第一次模擬考是第一名，覺得自己其實很 ok 了嘛！然後老師也對妳有肯定，那成就感會記很久的」(II：939-943)。琦琦描述自我的看法轉變：「我覺得自己也不是這麼沒有能力，其實如果自己有去做的話，很多事情是可以做到的」(I：1768-1769)。

復學後的學業表現良好，亦提升成就感、強化學習動力。瑾兒敘說看到成績進步的感受：「沒有去時，班上排名掉到中後；穩定去之後，很快回到十名內…上去之後又更有信心，就愈來愈好」(I：1632-1636)。瑾兒對自我能力愈加肯定：「只要肯努力，還是會有一點成果」(II：870)。復學後，反而發現自我潛力和增信心。

(2)增進學習技巧

透過課外補習，也許可加強較不擅長的科目。筱晞提及成績瞬時間難改變的因應之道：「最後就跟我媽說：『可不可以幫我請家教、帶我去補習？我一定會好好考個大學』」(I：2339-2341)。瑾兒也說：「拚學測，我還有自己跑去補數學」(II：

877-878)。

從一些閱讀方法的書籍，似乎提升了讀書效率。筱晞回憶：「高三那年，所有讀書方法的書全部看過了」(I：2358)！筱晞認為實用性高：「它裡面真的有一些技巧可以學，比如說做筆記的方法啊」(II：2133-2134)。

2.人際網絡添新機

不少受訪者更體會了人際互動的過程增加新契機，涵括人際互動改變和支持系統拓展二項主題。

(1)改變人際互動方式

曉倩為改善人際關係，復學後的行事風格變低調：「上課少舉手，然後安靜一點就好了 … 我就比較安靜地做我的事情」(I：877-879)。筱晞收斂暴躁作風：「我脾氣應該算變好，他們吵我可以跟他們一起吵 … 再回到學校時，我更能接受這吵雜的環境」(II：2220-2222)。

曉倩也展現與人親近的行動力：「高三回去之後，我就稍微懂得主動去跟別人說話，記得講話要有禮貌，然後就是比較熱心去幫大家」(I：944-946)。筱晞甚至協助同學作弊：「愛讀書之後，人際關係是有受到影響 … 可是因為我有幫他們作弊，所以他們不會打我」(I：2366-2370)。

琦琦回顧復學後面對人際衝突的行為變化：「高二時，就覺得那就講清楚，透過講開，大家感情變得更好」(II：317-319)。琦琦分享心境轉變、更懂得欣賞：「就算是不好的人，可以從

他不好的地方檢討自己」(II：889-890)。

(2)支持系統增多

他人協助亦可能減少學習的阻礙。佳怡說：「有一個朋友他是讀A科系的…他就把講義啊、考試的那些什麼水、馬克筆什麼的，都寄給我」(II：866-870)。

老師或同學的幫忙，有助學業表現。佳怡說：「我那時候的男朋友是數理資優生，所以他有教我」(I：925-926)。琦琦亦然：「有問老師！同學也會主動教妳」(I：1614)。

瑾兒也跟老師約時間討論課業：「有時候約午休、放學或老師的空堂…然後老師就在她的辦公室，我們去找她」(I：1367-1370)。瑾兒的同學幫助擬定讀書計劃和一起努力：「讀書會會互相叮嚀，他們會自己去印模擬考題，然後說這份禮拜六一定要交」(I：1617-1619)。

外在的鼓勵與支持，似乎也增強穩定就學的動力。筱晞分享數學班導的指引：「一直教我這樣…在問問題當中，她慢慢勸阻我一些不應該的行為」(II：2089-2090)。筱晞獲得協助的喜悅感：「C科目老師和班導跟我說，有任何問題不要怕，就去問他們」(I：1679-1680)。琦琦體會社工的真誠關懷：「我在跟她講話時，感覺是很有同理心的，是真的很站在妳這邊替妳著想」(I：1398-1400)。

瑾兒說到同學提出不同觀點之助益：「同學都叫我不要想太多，他們說其他人也要顧他們自己的考試，不會一直把注意

力放在別人身上」(II：483-485)。同學釋出善意，降低琦琦轉學後的學習畏懼感：「『有什麼不懂都可以教妳』這樣子，就是很友善」(I：1513)。琦琦提到友人分享不同因應方式之重要性：「我抒壓可能是跟朋友聊天吧 … 他們會用很正面的想法跟妳講 … 就覺得心情得到很大的安慰」(II：355-366)。

3.蒐集資訊確立未來

面對茫然的未來，佳怡嘗試各種資訊來源：「就是跟A科系的朋友借講義…跟他們問說大概考的是什麼」(I：762-766)。佳怡也從網路查詢：「就先去查統測有分哪幾個類別，然後去查自己比較有興趣的，再去查一些科系」(II：844-845)。不斷地摸索，佳怡終確定未來努力方向。

4.以勞動服務銷過

對於缺曠課節數太多者，學校提供一些補救辦法。瑾兒深知其效益：「後來我就一直打雜銷過」(II：266-267)。瑾兒補充：「就是做一些班級的雜務，像是什麼摳地板黏著的口香糖，或是去倒垃圾，然後做垃圾分類」(II：286-288)。勞動服務銷過，降低不少復學後的壓力感。

5.精神靈性增安定感

困境中，宗教精神靈性似乎能提供安定力量。曉倩說：「相信的人就覺得禱告是有用的 … 因為妳會覺得這件事情它有可能會發生之類的」(II：311-312)。曉倩分享讀聖經的體會：「如果這個人有勇氣面對他現在發生的這件事，或許我也可以有勇

氣面對我現在去做的事情」(II：1207-1209)。

琦琦提到禱告的功效：「可能禱告過後，會覺得其實沒有那麼糟，妳那天的心情就會好」(II：253-254)。瑾兒也提到睡前禱告的好處：「就真的會比較安心，比較不會那麼負面」(I：1707)。

筱晞憶及算命師說名字不好，所以不會唸書：「那就想說換名字好了」(I：1998-1999)。筱晞說改名的影響至深：「因為大家已經不認識過去的我，所以有全新的我…我可以忘記沒有努力的那時間」(II：2214-2217)。

(四)重新建構終止輟學之意義

走過離軌歲月，回頭審視高職時期跌跌撞撞的求學路，有的視為成長過程，有些是從迷途中覺醒，甚或懊悔、感謝。

1.輟學換取成長代價大

回首高職生活，曉倩認為穩定就學乃人生新課題：「每個人生命中都有一些事情是需要學會的，那些（去學校上課）對我來說是一定要學會的事情」(II：1152-1153)。曉倩說：「那就是一個過程而已」(II：781)。琦琦亦有同感：「我覺得就是成長，是一個成長過程這樣」(II：906)。

回憶終止輟學經驗，筱晞斬釘截鐵地說：「覺醒！ … 而且就是知道自己可以上得去，不是這麼地笨」(I：2415-2417)。筱晞提及：「看不起我的人是我最大的動力 … 別人看不起我的當下，我會感覺很不舒服，然後就會唸上去這樣子」(II：

1699-1701)。

面對終止輟學帶來的改變，佳怡感嘆：「它是快速讓我改變，但如果重新選擇的話，還是不希望有這段時間，就是讓我拖到後來的生涯規劃」(II：1309-1311)。琦琦坦承很不願意提到輟學過往：「可是不得不說，現在很多想法都是來自於那時候的改變」(II：903-904)。外在的眼光，反成激勵源。

2.支持網絡引機會

走過一遭曲折求學路，曉倩和筱晞感激身邊親朋好友的幫助。曉倩提及：「我還蠻慶幸我的父母沒有強迫我去學校，他們一直都很順著我 ... 所以所有的行為我必須自己負責」(II：920-923)。筱晞談到：「其實能唸得上來，真的很感謝這一路上願意陪我走過、扶我一把的人...也感謝那些看不起我的人」(II：1695-1698)。回首來時路，雖漫長卻意義非凡。

3.教師扮演良師益友

瑾兒、佳怡和筱晞一致認同老師在求學路上擔任重要角色。瑾兒說：「我覺得老師的支持很重要」(II：984-985)。瑾兒體會老師的同理：「老師她比較可以體諒學生 ... 可能今天(學生)不小心頂嘴，她會去理解後面的原因，然後好好講，不會直接罵」(I：1270-1274)。佳怡也說：「我覺得老師態度蠻重要的」(II：1385)。佳怡下了結論：「學習環境的話，導師應該是佔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學生的因素」(II：1748-1749)。

筱晞亦強調老師的重要性：「因為老師影響的是整個學習環境的氛圍跟同儕」(II：2295)。筱晞繼續說：「我覺得當老師的必須要有全人的概念 ... 他（老師）要看到他（學生）的心靈層面跟有所連結的有沒有破洞的地方」(II：2355-2358)。

三、決定升學

畢業後，受訪者在就業與持續升學二個選項間，依然選擇繼續升學。抉擇歷程包括「接受升學的主流價值」、「符合社會網絡的期望」、「興趣使然願求上」與「回到正軌人生」四大主題。

（一）接受升學的主流價值

受訪者可能因過往經驗或他人告知，感受升學為社會主流價值，而決定之。曉倩直言：「本來就一定要繼續升學啊」(II：666)！琦琦也說：「我本來就決定一定要唸大學」(II：648)。琦琦認為：「從小也沒有誰特別灌輸妳這個觀念，可是妳好像就是有一種義務」(II：655-658)。對所有受訪者而言，繼續升學可說是毫無疑問的方向。

佳怡、筱晞和瑾兒皆認為擁有大學學歷是潮流。佳怡說：「如果大部分的人都擁有這個，妳沒有大學文憑，反而變成那少部分的人」(II：754-755)。瑾兒也提到：「我覺得臺灣真的還蠻重學歷的」(II：1257)。筱晞感觸：「這整個世界的氛圍就是要唸到大學，我們班很少人沒有唸到大學」(II：1240-1241)。筱晞繼續說：「大家都在唸大學，所以也沒什麼好疑惑的啊」

(II：1624-1625)。

佳怡因自身經歷而體認升學的重要性：「聽到別人可能只有高中畢業、沒有讀大學 ... 也許不會覺得他是個很糟糕的人，可是會覺得說為什麼」(II：763-765)？佳怡更從社會歷練中，發覺不重視學歷和他人看法是需要勇氣的！

職業的選擇性，也因學歷高低而受限，凸顯進修的必要性。筱晞慨歎高中畢業證書找不到適合的工作：「我應徵過一些助理什麼的，可是被打槍」(II：1290-1290)。琦琦也說必須有能力才能獲得想要的：「我很想做飯店的工作 ... 但(語文檢定)至少要二級 ... 後來自己讀考過三級」(II：691-693)。

瑾兒知道學歷有助於找兼職工作：「我之前找過只是打字的工作，可是他(雇主)知道我是大學且和D科系有關就錄取了」(II：1118-1119)。瑾兒見識了難度再低的工作，也可能受學歷高低所左右。

琦琦提及升學對未來工作的決定力：「進大公司是很難的！就算很有能力，一看到學歷妳就被刷下來了」(II：680-682)。琦琦再補充：「文憑是未來職場上一定會看的，對薪資或能找到的工作都有蠻大的影響」(II：1293-1294)。

筱晞坦言升學是為了文憑：「現在這社會，高中生是找不到工作」(II：1285-1285)。筱晞闡述求得文憑之益：「希望可以更好，我不想要變成泛泛之輩 ... 不希望每天做一些很無謂的事情」(II：2026-2031)。高職的輟學經歷，對受訪者接受

主流社會價值的升學觀點有其意義與影響力。

（二）符合社會網絡的期望

不少受訪者述及生態系統的重要他人，不斷強調升學之必要性。筱晞提到：「老師會說，報紙、新聞也會講，三姑六婆也會講要唸大學」(II：1244-1246)。琦琦也說：「不只是爸爸，可能一些鄰居、嬸嬸啊，每天都在講說『丟係艾逮哈畢業價五出脫（就是要大學畢業才有出息）』，那些話影響蠻深的」(II：1229-1232)。

瑾兒敘說學長姐的經驗談：「他們的分享讓我覺得就業或找打工，跟妳讀大學、大學是國立還私立的、學校名聲怎樣都蠻有關係」(II：612-613)。

（三）興趣使然願求上

精進有興趣的領域，促使琦琦繼續升學。琦琦回想高職時期為求有熟識朋友陪伴就學，勉強就讀非自己興趣的科別：「因為我本來就很想要讀E科，然後那時候讀D科有點不得已」(II：751-752)。琦琦繼續說：「我很確定大學一定要讀E科系這樣，就非E科系不選」(II：752-753)。琦琦終於如願考上所愛的大學科系，凸顯個人興趣之重要性。

（四）回到正軌人生

佳怡思索繼續升學的意義：「就是把人生某一個階段完成吧…就是覺得一定要的事情，只是早或晚，還是要去完成它」(II：888-892)。佳怡進一步闡述：「會覺得說自己本來就應該要

走這邊，有一種比較回到正軌的感覺吧」(II：1469-1470)。

不少受訪者體會高職學歷無法獲得想要的成就，繼續升學是達成理想的必要跳板。琦琦說：「就覺得說一定要再往上修 ... 所以要慢慢地再把自己更謹慎一點，才有辦法達到妳想要的地位」(II：668-671)。筱晞闡述：「大學就覺得反正一定要唸上去，我知道說應該要更努力，而不是停留在原地」(II：1359-1361)。

肆、討論與結論

進行綜合討論後，針對理論建構、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且闡述此研究之限制。

一、重要研究發現與討論

高職輟學後復學至持續升學，為一連續的動態歷程。依循「重返高職路」及「決定持續升學」，與先前相關文獻進行深入討論。

(一) 重返高職路

復學後，受訪者的求學路依然面對各種挑戰，設法調整行為模式或從環境中找尋因應之道。

1. 復學因素多元

五位受訪者憑藉生命韌性或環境支持，因應輟學困境和回校穩定就學。如同生命歷程理論中，受社會環境及個人特質影響，個體不斷改變知覺與經驗，和修正或調整自身行為(Siegel,

2014)。

期望升學是大部分受訪者主動復學的原因之一，僅有高職學歷，未來選擇工作易受侷限。文憑低為少年就業的劣勢，無法獲得穩定工作成為復學主因(Berliner & Barrat, 2009)。也有受訪者因輟學期間尋找打工遭雇主婉拒，或只能從事勞力取向工作，而體會學歷之重要性和決定復學。如林玉婷(2011)發現：高中／職復學的主要動機是想追求人生目標，且曾度過的輟學經歷也增添復學決定的意義。輟學期間的工作經驗，對於少年決定未來方向有重要意涵(林曉芸，2002)。思考未來生活目標與意義，更有助於少年復學與改變困境(陳白汶，2012；黃靖伶，2013)。

曾參與宗教團體的受訪者，因同儕的正向典範，有了自我省思和選擇人生方向機會。同儕中有正向角色模範，是復學歷程的有利因子(陳白汶，2012)。值得重視的是，自我省思是改變的力量，對少年終止輟學的個人決定與意志力深具意義(汪慧敏、鍾思嘉，2007；許春金，2010)。

有位受訪者藉轉學離開壓力環境，成功終止輟學且穩定就學。誠如生命歷程觀點所主張，轉捩點切割過往經驗和改變了發展方向(Laub & Sampson, 2003；許春金等人，2009)。信任的師生關係和學校氣氛的改善，可增進少年教育韌性(Zammit & Anderson-Ketchmark, 2011)。本研究的高職少女復學後，其教育韌性展現在穩定就學及持續升學上，而人際關係和自我成熟

度更顯其生命韌性。

此研究發現：家人、老師、同儕和社工的支持，是促使受訪者復學之要素，凸顯社會支持對復學的重要性。家庭韌性於家庭成員遭遇困境時，可發揮其保護功能或減緩不良後果(魏希聖譯，2009)。社會支持可協助少年因應壓力 (Green & Roberts, 2008)。教師的同理與支持，亦是受訪者復學的動力，此與先前研究(如：Sacker & Schoon, 2007；Whannell & Allen, 2011)一致：師生關係品質、在校受到肯定，對少年自信心和學業有其影響力。

宗教和精神靈性，對受訪者之復學有正向影響力。信仰力量協助少年修正生活習慣與外在行為，進而涵養正向品格(陳白汶，2012)。精神靈性所提供的安定感，對受訪者的認知改變似乎也產生效果。

有位受訪者因參與班上讀書會，而開始穩定上學。此與先前研究(如：林玉婷，2011；陳佩鈺、林杏足，2004；程秋梅、陳毓文，2001)一致：正向人際影響力讓少年獲得情緒支持，而為了加入同儕可重燃學習動機、提高出席意願和發展正向行為。正向的人際經驗，在這些輟學後再度回校者身上深具意義。

2.甫復學之壓力

受訪者復學後，無論是學習、生涯規劃或人際關係都可能面臨壓力。此與先程秋梅和陳毓文（2001）研究相符：學習進

度落後、生活常規、負向標籤、自我價值低，都是復學階段常見壓力源。然標籤化也許不是他人所標記的，可能是少年本身低自我評價，徒增添復學後之壓力感(蔡志彥，2005；鍾學明，2004)。復學後的受訪者依自身狀況調整學習進度，亦需要因應環境的正負向評價，平衡壓力大不易。

有位受訪者回校後發覺同儕已努力準備大考，自己卻未有明確目標反增壓力。少年對未來的期望，衝擊復學後的自我認知(程秋梅、陳毓文，2001)。如何針對高職復學生增強繼續向前的動力而非新生壓力源，似乎提醒學校系統應重視生涯規劃方案的適切度。

復學後，有些受訪者拒與不良友伴往來、轉學後與新同學尚未熟稔，此階段的團體歸屬感為一大考驗。如同周玉連(2010)發現：少年復學進入新班級時，易擔心無法融入同儕。復學後的人際關係，和其學校適應有關(程秋梅、陳毓文，2001)。尤其是在發展自我認定與尋求認可的階段，同儕關係可以是復學助力，亦可能是壓力源

不少受訪者因無法預知復學後的衝擊，歷經幾番掙扎。猶如汪慧敏和鍾思嘉（2008）研究發現：從復學至穩定就學，是一螺旋推進過程。高職復學生的心理需求及生態環境要求欲達穩定平衡，考驗其生命韌性和環境資源之充分性。

3.復學過程之因應

受訪者坦言必須面對復學後壓力，學習為他人著想、幫助

同學，以成功因應人際互動問題。如顏郁心(2002)所述：改變交友策略是少年因應復學壓力的方式之一。瀕臨輟學而能穩定就學者，其關鍵是從自我為中心，轉為客觀、考慮他人看法的思考模式，且正向人際連結亦有其影響力(汪慧敏、鍾思嘉，2008)。

大多數受訪者復學後於課業、比賽中獲得成就，提升自我肯定、增強學習動力，促進學業表現。正向生活經驗不僅強化自我概念，亦增強因應環境的能力(Sacker & Schoon, 2007；鄭麗珍，2011)。有機會證明自身能力而增自信，對復學的順利更顯重要(Sacker & Schoon, 2007)。

受訪者以補習、閱讀書籍等方式提升學習技巧。如同周玉連(2010)發現：高職復學後的學習態度傾向更為積極，也參加重補修以彌補學業上之不足。這些方式，對已落後的課業之增強，以及新技巧之學習有其助益。

一些受訪者因缺曠課太多而被記過，採取積極參與勞動服務以求銷過。此發現與程秋梅和陳毓文(2001)研究結果不同：復學生對學校生活常規，易抱持記過也無妨的心態。或許，受訪者仍期盼升學，冀望由銷過和操行分數之補救順利畢業。

多數受訪者復學後，較常使用社會支持的因應策略，如：教師、朋友或社工的支持。尋求專業協助和學習問題解決技巧，可增加學業完成的可能性，以及有助於降低壓力(Hess & Copeland, 2001)。縱使復學過程易感壓力，外在環境支持、少

年自我肯定，亦能增強教育韌性和展現生命韌性(程秋梅、陳毓文，2001)。

值得重視的是，三位受訪者藉宗教精神靈性，更有勇氣改變負向思考，以正向態度面對生活。猶如 Suh 等人(2007)研究結果，對未來抱持樂觀態度的學生，學習適應較好。樂觀、對未來有正面期待，能強化生命韌性(羅文苑，2005)。精神靈性對復學適應的影響，在以往實證研究和相關文獻中較少提及，但此研究受訪者從宗教和精神靈性中似乎增加了正向轉機。

4.重新建構終止輟學之意義

回溯輟學時光，二位受訪者認為僅是生命歷程之一。一些研究(如：Berliner & Barrat, 2009；Suh & Suh, 2004)顯示：輟學非靜止狀態，乃求學歷程的一個過程。能將輟學視為生涯的一部分，對輟學生的因應能力與資源，提供了較正向解讀之機會。

一位受訪者坦言，終止輟學是其覺醒的歷程，從中發覺自身潛能，而追求更好的人生目標。與一些實證研究(如：Berliner & Barrat, 2009；Sacker & Schoon, 2007)結果一致：教育韌性的動態性持續整個生命歷程，儘管遇阻礙仍可透過各種途徑學習或取得更高文憑。輟學的衝擊未必全然負向，輟學期間也可能是自我反省與沉澱之時機(陳金定，2007)。

不少受訪者對於終止輟學之過程有複雜感受，一方面感謝具改變機會，卻也懊悔年少時光已逝無法重來。如同陳恆霖

(2005)的研究：少年終止輟學後改善家人互動、待人處事更成熟和戒除不良習慣，亦愧疚過往的輟學行為。省思與覺察輟學經驗，可引發改變機會(周玉連，2010)。輟學經歷或許是求學過程之危機，也潛藏著轉機。

終止輟學後，受訪者對社會支持心存感謝。家庭支持、專業協助，可因應少年的壓力(Hess & Copeland, 2001)。尤其是復學後認知轉變更為明顯，對於過往的努力和社會支持愈能持正向觀點。

多數受訪者認為老師對其求學過程的意義相當大。師生關係良好，改善學生與學校情感連結，及因應學校課程壓力(Whannell & Allen, 2011)。高職少女愈能感受老師的同理、傾聽和支持，其改變機會似乎也愈大。

(二) 決定持續升學

穩定就學後，無論是為取得高等教育文憑，抑或精進感興趣領域，所有受訪者體會持續升學之必要性。

1. 接受升學的主流價值

大學文憑是多數受訪者持續升學主因，深知升學是主流價值。誠如王秀槐(2002)所言，建構生涯歷程是由「自我」與「他人」交互影響而形成的動態過程，除個人興趣和特質，也考量他人期望、社會價值觀，構成生涯志趣和選擇參照源。

大多數受訪者意識到低學歷者的工作機會較少、工作薪資也較低，增強了升學想法。無正式文憑不利少年就業，僅能從

事高勞力、低薪工作(章勝傑，2003)。學歷對未來工作的附加價值，促成繼續升學的動力(Berliner & Barrat, 2009；程秋梅、陳毓文，2001)。誠如王震武(2002)評論升學主義的現實意義，升學讓人有機會成為社會優勢階級，甚至享有權勢與財富。

2.符合社會網絡的期望

社會網絡的期望或社會主流價值，也可能提升受訪者的持續升學意願。如同一些研究(如：吳蔓伶，2006；程秋梅、陳毓文，2001)結果：家人的期待下，少年知曉讀書有益未來的發展，提高其升學動機。或許，在華人社會中，社會期望和父母盼望皆具關鍵意義。

3.興趣使然願求上

有受訪者想朝有興趣的領域精益求精，而有升學之決定。如王秀槐（2002)研究結果：生涯規劃源於自我興趣時，愈能依據個人興趣和生涯目標，選擇大學科系。升學的「指標意義」代表能力和發展潛能(王震武，2002)，當這些身份上的認可，和高職少女的興趣愈符合時，復學生的升學意願彷彿亦提高。

4.回到正軌人生

三位受訪者提及繼續升學後，感覺回到正軌，並朝更好目標邁進。持續升學具有「象徵意義」，讓人獲得非物質酬償，尤其是他人的尊敬或認可(王震武，2002)。對於這些曾輟學而復學、升學的女性而言，主流價值與社會期許，以及個人的生涯發展，因順利升學達到一致性動態平衡。

二、建議

對於未來的理論觀點建構、實務工作及研究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一）理論觀點

高職少女求學壓力源有其多元性，常是自我期許與能力、環境壓力和人際歷程之交互影響。高職少女在校表現異於平常時，從其生態各次系統探究引發問題之因和壓力源，或許可有效地瞭解其成因與因應資源之適切性。

高職階段復學後，採取問題取向因應策略以增進學習技巧、改善人際互動方式。這二種策略的運用，顯示其因應效果能協助穩定就學，似乎在少年階段增強問題取向因應策略之學習與應用相當重要。

少女復學過程中，其生命韌性化危機為轉機，在成長過程中具有保護作用。求學期間體驗正向、成功的經歷，更彰顯生命韌性之意義。尤其是生態環境系統的相互影響下，愈發揮教育韌性時，愈能協助高職少女因應復學後和升學壓力。

（二）實務工作

並非所有父母對輟學皆持反對觀點，當雙親傾向以西方民主教養方式時，少女反而有機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覺得社會網絡中仍有支持來源。值得關切的是，高職少女出現蹺課、輟學跡象時，父母、老師與同儕應先瞭解不願至校之因，避免立即指責或強迫回校上課。試著傾聽且同理，也許增加改變的

契機。

多數受訪者提及教師在求學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具有示範與支持作用。在輔導工作的初級和二級預防上，導師的功能別具意義。加強教師輔導知能、對輟學問題具敏銳度，在出席狀況不佳之初，即能覺察和主動關懷，或許可降低輟學機率。導師如能妥善運用班級經營技巧，主動和學生共同創造友善學習氛圍，不以異樣眼光對待學業成就不佳者，更能提供所需之支持資源。

預防輟學方面，輔導老師的角色功能未能彰顯。宜加強宣導輔導資源，增強其求助意願。生態系統中，家庭與學校宜密切聯繫，以瞭解高職生在校表現、與他人互動情形，當家庭與學校共同合作時，順利因應求學困境的可能性愈大。

復學後，如何趕上落後的課業進度是主要壓力源之一。復學輔導可推展一些補救教學，如：學校提供課外補救教學、結合民間相關機構給予課後學業輔導銜接課程進度。針對所學和興趣不符者，提供轉換領域的管道，可增強學習意願、降低學習挫折和再次輟學之機率。

（三）未來研究

精神靈性與宗教信仰是促進順利復學的重要因素之一，然先前文獻較少討論此層面之影響力。宗教精神層次的活動也許提供適當場合、增進人際互動機會，和經驗正向人際歷程。信仰教義具教化人心作用，似乎在遭遇困難時提供了指引。未來

研究可探究不同精神靈性的影響力，如：聖經、教義，對高職少女的認知轉變、行為改變上所發揮的啟發。

三、研究限制

時間、經費和人力因素，造成此研究有一些限制。選定曾輟學後復學且持續升學至科技大學之女性，也許這些自願參與研究的女性原本學習能力已較佳。研究者以張貼訪談邀請函方式邀請自願參與者，那些對復學且持續升學之經驗感受較負向者，可能不願再次憶及過往，導致較難邀請到負向感受強烈者。或許，一些口語表達能力較欠缺者，主動參與的可能性也較低。

回溯性研究常面臨個人記憶真偽與否的問題，事實上，運用生命史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易因記憶能力退化、選擇性回憶或記憶錯誤等狀況，而令其描述經驗時出現不確定或更改情形。因記憶內容的精確與否，非此研究欲檢證的焦點，研究者尊重受訪者回顧其生命故事之過程，有機會重新詮釋個人經歷輟學後復學和持續升學之意義。這樣的質性研究歷程，可充分提供受訪者肯定自我價值及重塑生命經驗之機會。

四、結語

高職階段曾輟學的女性述說從自我懷疑、他人指責，在社會支持、外在資源協助，和自身生命韌性因應轉銜階段之考驗。研究者有機會以不同視野瞭解高職少女輟學的情境脈絡，傾聽復學、升學的轉捩點，著實體會歷程中所展現的勇氣及淬練。

隨著研究歷程，不僅體悟生命韌性之真諦，也一再從深度訪談中獲得成長，將成為未來實務工作之資糧。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王秀槐 (2002)。人我之際：臺灣大學生的生涯建構歷程。 *本土心理學研究*，17，165-242。
- 王淑琴 (2011)。復原力研究新趨勢—在學校脈絡中促進學生教育性復原力。 *輔導季刊*，47(3)，1-14。
- 王震武 (2002)。升學主義的成因及其社會心理基礎——一個歷史觀察。 *本土心理學研究*，17，3-65。
- 王麗雲 (2005)。自傳／傳記／生命史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編)，*質的研究方法* (265-300 頁)。高雄：麗文文化。
- 王藝璇 (2013)。就讀高關懷班中輟生復學適應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北。
- 江吟梓、蘇文賢 (譯) (2010)。 *教育質性研究：實用指南*。臺北：學富。(原著：2009 年)。
- 吳芝儀、李奉儒 (譯) (2008)。 *質性研究與評鑑* (下)。嘉義：濤石。(原著：2002 年)。
- 吳蔓伶 (2006)。 *主流看不到的本事與精彩—在國中中輟復學生的生涯階段轉換歷程中*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
- 吳慧菁、唐宜楨 (2008)。人為性創傷壓力的因應歷程探討。 *台灣醫學人文學刊*，9(1/2)，65-87。

宋麗玉、施教裕 (2010)。復元與優勢觀點之理論內涵與實踐成效：台灣經驗之呈現。 *社會科學論叢*，4(2)，2-34。

李麗日、李麗年、翁慧圓 (譯) (2006)。 *學校社會工作：有效的服務技巧與干預方式*。臺北：五南。(原著出版年：2002年)。

汪慧敏、鍾思嘉 (2008)。為什麼要上學？—三位國中瀕臨中輟生的改變歷程。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9，1-29。

周玉連 (2010)。 *許自己一個未來—高職復學生求學生涯發展歷程之敘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臺北。

周秋華 (2004)。高職學生的輔導與管教—談佛教智光商工的生活教育及輔導。 *學生輔導*，93，90-101。

周憐嫻、張耀中 (2005)。臺灣中輟問題的核心議題：現象與趨勢分析。 *國教新知*，52(4)，50-64。

林玉婷 (2011)。 *原住民高中職學生中輟前後之家庭變化情形*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臺南。

林虹君 (2003)。 *高職「中輟未復學生」及「中輟後復學生」中輟社會因素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

林萬億 (2006)。 *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臺北：五南。

- 林曉芸 (2002)。其實你不懂我的心—中輟少年學習經驗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
- 師瓊璐 (2000)。橫越生命的長河—三位女性教師的生命史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臺東。
- 張可婷 (譯) (2013)。質性研究分析方法。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原著：2010 年)。
- 張永翔 (2005)。臺北市高職中介輔導實施現況與輔導成效之研究。檢索自
<http://www.thvs.tp.edu.tw/news/news/94news/940701.htm>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
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檢索
http://www.k12ea.gov.tw/ap/affair_view.aspx?sn=c1477550-9bf5-496c-b159-d29c4804b437&sid=16
- 章勝傑 (2003)。中輟現象的真實與建構—一些討論與反省。臺北：心理。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 (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
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
49-91。
- 郭靜晃 (2001)。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臺北：行政院
青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編號 89NYC-4-01)。

- 郭靜晃 (2008)。《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臺北：揚智。
- 陳白汶 (2012)。《中輟生輟學經驗與復學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研究所，臺中。
- 陳金定 (2007)。《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
- 陳佩鈺、林杏足 (2004)。高危險群青少年復原力之探討。《輔導季刊》，40(3)，32-41。
- 陳怡璇 (2001)。《溢出常軌之後—中輟生的生涯與自我認同議題》(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花蓮。
- 陳恆霖 (2005)。《中輟復學生生態系統觀輟學成因及歷程之質性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高雄。
- 陳碧芬 (2001)。《高職復學學生的學校生活經驗》(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
- 傅秀媚、劉美玉 (2012)。影響高職幼保科學生升學或就業意願個人因素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32，113-134。
- 程秋梅、陳毓文 (2001)。中輟少年的復學適應：傳統復學模式與另類復學途徑之比較。《台大社工學刊》，4，45-96。
- 黃月純 (2001)。生命史研究在成人教育上的應用。《成人教育學刊》，5，219-248。

- 黃藍瑩 (2009)。蛻變成功之中輟復學國中生復學經驗之敘說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臺南。
- 黃靖伶 (2013)。街頭與學校的選擇—談中輟復學生復學的推拉之間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研究所，臺中。
- 葉重新 (2010)。心理學 (第二版)。臺北：心理。
- 熊同鑫 (2001)。窺、潰、饋：我與生命史研究相遇的心靈起伏。應用心理研究，12，107-131。
- 劉乙儀 (2015)。高職幼保科學生升學意願因素之個案研究。學校行政，95，112-132。
- 劉上民 (2001)。國中學生中途輟學與復學歷程的認知評估與因應策略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花蓮。
- 劉珠利 (2012)。創傷女性與社會工作處遇模式：人際取向、協同合作、反壓迫。臺北：雙葉書廊。
- 蔡亞彤 (2011)。國中中輟高關懷學生中輟危險因子影響模式與中輟保護因子調節效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彰化。
- 蔡志彥 (2005)。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措施之效能與困境—嘉義縣中輟學生之觀點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鄭麗珍 (2011)。生態系統觀點。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編)。 *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 (225-251 頁)。臺北：洪葉文化。

賴秀玉 (2002)。 *中輟復學生適應歷程之探討—以臺北市一學園型中途學校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

鍾學明 (2004)。 *高職中輟復學生學校適應之研究—以公東高工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花蓮。

羅文苑 (2005)。 *一位綜合高中學生反敗為勝的求學歷程之研究—探討其間的復原力*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嘉義。

蘇益志 (2011)。 *一個社工師的喃喃自語：青少年輔導工作手記*。臺北：心理。

二、西文

Atkinson, R. (2002). The life story interview. In J. F. Gubrium & J. A. Holstein (Eds.), *Handbook of interview research: Context and method* (pp. 121-140). Thousand Oaks, CA: Sage.

Berliner, B., & Barrat, V. X. (2009). When dropouts return to high school. *Leadership*, 39(2), 8-10.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le, A. L. & Knowles, J. G. (2001). Principles guiding life
history researching.

In A. L. Cole & J. G. Knowles (Eds.), *Lives in context: The art of
life history research* (pp. 25–44). New York, NY:
AltaMira Press.

Collins, K. M.T., Onwuegbuzie, A. J., & Jiao, Q. G. (2010).
Toward a broader understanding of stress and coping.
Charlotte, NC: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Dickson-Swift, V., James, E., & Liamputtong, P. (2008).
*Undertaking sensitive research in the health and social
sciences: Managing boundaries, emotions and risk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nn, J., & Rock, D. (1997). Academic success among students at
risk for school failur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2(2), 221-234.

Gates, G. S., & Wolverson, M. (2002). *Toward wellness:
Prevention, coping and stress*. Greenwich, CT: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Gitterman, A., & Germain, C. B. (2008).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3rd ed.).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reen, D. L., & Roberts, A. R. (2008). *Helping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 New York, NY: Springer.
- Hallett, R. E. (2013). Interrupting life history: The evolution of relationship within research. *The Qualitative Report*, 18(14), 1-16.
- Harvey, M. R. (1996). An ecological view of psychological trauma and trauma recovery.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9(1), 3-23.
- Henry, K. L. (2007). Who's skipping school: Characteristics of truants in 8th and 10th grade.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7(1), 29-35.
- Hess, R. S., & Copeland, E. P. (2001). Students' stress, coping strategies, and school completion: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16(4), 389-405.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NY: Springer.
- Papathomas, A., & Lavalley, D. (2006). A life history analysis of

male athlete with an eating disorder. *Journal of Loss and Trauma*, 11, 143-179. doi: 10.1080/15325020500409192

Sacker, A., & Schoon, I. (2007). Educational resilience in later life: Resources and assets adolescence and return to education after leaving school at age 16.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6, 873-896. doi: 10.1016/j.ssresearch.2006.06.002

Schilling, J. (2006). On the pragmatics of qualitative assessment: Designing the process for content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2(1), 28-37. doi: 10.1027/1015-5759.22.1.28

Seidman, I. (2006).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Siegel, L. J. (2014). *Crimin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

Suh, S. (2011). Changing pattern and process of high school dropouts between 1980s and 2000s.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34(4), 3-13.

Suh, S., & Suh, J. (2004). Focusing on second chance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mpletion among dropou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Policy Studies*, 4(1), 59-73.

Suh, S., Suh, J., & Houston, I. (2007). Predictors of categorical at-risk high school dropou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5(2), 196-203.

Wayman, J.C. (2001). Factors in Xuencing GED and diploma attainment of high school dropouts.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Archives*, 9(4), 1-19.

Whannell, R., & Allen, W. (2011). High school dropouts returning to study: The influence of the teacher and family during secondary school. *Australia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6(9), 22-35. doi: 10.14221/ajte.2011v36n9.3

Zammit, K. A., & Anderson-Ketchmark, C. (2011). Understanding dropout recovery. *Children and Schools*, 33(4), 249-251. doi: 10.1093/cs/33.4.249